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第三卷第一期 1990 春季號(實際出版於 1991 年 9 月)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Vol. 3, No. 1, 1990, Spring

營造學社—梁思成 建築史論述構造之理論分析*

夏鑄九

S.C. Liang, YTHS and
the Idea of “Chinese Architectural History”
As a Discourse Formation*

by
Chu-joe Hsia

關鍵詞：建築史、中國建築史、建築理論、梁思成

*Key words: architectural history, Chinese architectural history
architectural theory, Ssu-ch'eng Liang*

* 修訂前原文“以梁思成爲代表對中國營造學社之中國建築史研究的初步理論回顧”發表於《民國以來國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研討會》，國立台灣大學歷史學系主辦，1989年8月2日。本文特別要感謝陳志華、戴吾明兩位先生提供意見。英文題目中 YTHS 係中國營造學社 (Ying-Tsao Hsieh-She) (The Society for Research in Chinese Architecture) 拼音縮寫，S.C.Liang 爲梁思成 (Ssu-ch'eng Liang) 拼音縮寫。

收稿日期：1989年10月15日；通過日期：1989年12月31日

Received: October 15, 1989; in revised form: December 31, 1989

摘 要

本文針對營造學社—梁思成建築史論述之知識建構提出認識論的分析。作者先敘述其做為特定社會與歷史脈絡下，民族主義精英知識分子建構的建築論述之形成過程與歷史寫作風格。然後，分別由(一)、生物學類比的歷史哲學結合了士大夫改良主義思想，(二)環境影響說的機械唯物論簡化了社會歷史現實，(三)結構理性主義之道德規範做為整個論述體系操作之隱藏規則，(四)、現代史學文獻調查及形式主義美學所支配的建築史論述等四個層次，闡明營造學社—梁思成建築史論述構造的理論邏輯。這些理論邏輯曾經歷史地建構為一種具支配性語意系統，成為一種隱藏的理論論述，左右了建築史論述的問題提出方式。因此，它也是組織概念的架構，成為一種感覺、思惟與評價方式的霸權，是歷史寫作中看不見卻存在與作用的要素。最後，提出理論上回顧與診斷，認為這並非否定與評價營造學社與梁思成的歷史作用，而是專業重建與理論建構過程的必需部分。由此，批判歷史方得以挑戰我們自身，貢獻於空間的實踐。

Abstract

This essay is an epistemological analysis of Ssu-ch'eng Liang (S.C. Liang), Ying-Tsao Hsieh-She (YTHS, The Society for Research in Chinese Architecture) and their idea of "Chinese Architectural History" as a discourse formation. First, the evolution of the specific approach of architectural history and is an architectural discourse constructed by the nationalist intellectual elite. Then, the author elaborates upon the theoretical logic of architectural discourse in four aspects: 1. biological analogy, 2. environmental explanation, 3. structural rationalism, 4. scientific survey of modern historiography and formalistic aesthetics. Finally, to conclude this review, theoretical intervention is not a negation of the historical effect of S.C. Liang and YTHS, but a necessary element of theoretical building and professional reconstruction. Therefore, the critical history can contribute to critical architectural discourse and spatial praxis.

1. 前 言

登山一馬當先，豈敢冒充少年，只因恐怕落後，所以拼命向前。
——梁思成〈登桂林疊彩山〉（1965）

本文之目的在於對以中國營造學社這個機構為基礎所發展出來的“中國建築史”研究，做一理論上的初步分析。中國營造學社由朱啓鈴先生發起（1929年），1930年開始主要依靠支配美國還庚款的“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以及“中英庚款董事會”的補助，從事傳統建築研究。主要的研究工作多由梁思成先生（主持法式組）與劉敦楨先生（主持文獻組）等負責，其中梁思成先生對中國建築史研究之理論部分提出之觀點較多，其理論較有系統地透過著作與教育產生了深遠的影響，因此，本文以梁思成先生做為一種建築論述的代表，來認識中國營造學社做為一種歷史性的社會團體，所推動的“中國建築史”研究，在其論述構造中有關的理論課題。^①

本文之重點在於針對知識建構與知識生產過程進行理論分析，而不在於針對營造學社與梁思成等做歷史評價。同時，即使是認識論的分析與理論建構亦很難與社會與歷史之脈絡無關。營造學社之研究者所建構的中國建築史論述難免有其歷史之局限性，因此，本文之主旨即在於針對以梁思成為代表的營造學社建築史論述之理論論述做一種社會的與歷史的分析。

①對本文研究的題目需有一點補充交待，就是營造學社—梁思成建築史論述的理論化程度。誠然，以今日社會科學對理論的要求言，營造學社主要成員與梁思成先生等，尚未自覺到語言上抽象於具體現實的概念架構是做為有系統的知識構成的基本架構而作用的。但是，語言做為社會性的表意實踐元素言，論述成熟的程度也有其歷史與社會的條件，何況，營造學社—梁思成建築史論述的影響力卻是現實必須面對的課題，因此仍然值得我們做認識論層次的分析。換句話說，即使謂營造學社—梁思成建築史論述本身的“理論”發展粗糙或隱而不顯，不需要對它做理論的分析，然而正由於其影響力，仍然值得我們提出理論之診斷。即使研究者自認為自己沒有理論，這並不表示他的研究沒有被理論左右，這反而是意味著對自己所依恃理論的視而不見，與對他人理論的敵意。

營造學社建築史論述的影響至深且大，值得研究。其命運與 1949 年之後中國社會與歷史之結構性的變動與限制，無法分割，本文自不能在抽象條件下去苛求前人。所謂的“中國建築史”就是由營造學社開始建構的，至今營造學社的理論論述仍是中國建築史論述中主要的組成部分。梁思成，以致於營造學社有關的看待專業與空間的觀點仍然潛藏著巨大的影響力。譬如說，營造學社所積累的嚴謹實在的調查記錄與建立的調查工作方法，其成就是有目共睹的（如何調查，以及為何調查的課題，在後文中會提出分析）。即使在 1949 年之後，營造學社的出版物及研究者影響與栽培了目前大陸建築史研究專業中的第二、三、四代研究人員，他們長期累積了豐碩的建築史研究成果，在整個建築研究中仍然佔了相當的比重。就全世界言，他們的貢獻在目前仍然是中國建築史研究的核心，譬如說，目前之《中國古代建築史》（劉敦楨主編，1980）八校本、《中國古代建築技術史》（張馭寰主編，1988）等，材料詳實，行文嚴謹，已將中國建築史研究的成果整理至一定的高度^②。50 年代之後以至於文革，以梁思成為代表的建築思想會遭到一連串批判，批判的角度也不是都沒有道理的，然終究為歷史條件所限，部分批判寫作其理論上的貧困，簡化的想法，造成行動上的粗暴。特別是在審美的意識形態與一般意識形態的關係上，理論與實踐、以及不同領域的社會實踐之間的關係上，庸俗馬克斯主義的化約傾向，結合了封建文化，造成了令人痛心的重大傷害。這種類似日丹諾夫式的傾向，將空間形式的課題簡化為進步的政治內容加上視覺外形，無法處理一般的政治意識形態並不能等同於空間的文化形式中之意識形態—空間實踐及其已經意象化了的產物。於是，在尚未取得民主經驗的制度下，梁思成所擬議的建築教育爭論中，通才教育就被當做是“培養雜家”的“文化買辦”；城市建設的爭論中，古蹟保存就

^②上述諸書的集體創作，行文嚴謹，較營造學社時期的個人作品成熟且全面得多，個人的成見與偏好也相對較能避免。當然，這些著作都是在與營造學社全然不同的歷史與社會條件下生產的。

等同於反對進步的封建文化延續；“大屋頂”就成為浪費的復古主義餘緒（其實在建築形式的層次上，也就是空間文化形式的象徵表現方面，在空間與社會的歷史上本來就從未停止過爭論，“大屋頂”的問題是梁思成為代表的建築師在空間文化形式探索過程中的曲折經驗。）這些爭論最後都只剩下政治的立場。這其實是不同的社會實踐中政治過分泛濫，傷害到其他實踐領域之相對自主性的典型悲劇^③。梁思成無疑是中國建築史研究的開拓者，為了前進，建築史的後繼研究者有必要面對當前的社會歷史脈絡，提出理論上的反省。

此外，對作者之個人經驗言，在1960年初台灣封閉的氣候中，林徽音與梁思成的著作是作者建築教育的啓蒙，對作者早年思惟影響至大。後來出國留學，在圖書館中接觸到《中國營造學社彙刊》，在專業性記錄文字與圖解之外，營造學社研究者們認真的態度與田野調查的工作態度令人感動。尤其，梁思成先生做為一知識分子，其自我探索之誠懇與勇氣（梁思成，1952），及其“拼命向前”之熱情（林洙，1987/1988；1987/1989），勤奮的治學精神與毅力，直言不諱、光明正大的戰鬥作風（吳良鏞，1986），使作者深受鼓舞，因此，作者覺得即使目前在台灣能掌握的材料仍然有限，在大陸上也有更多更有資格從事“梁思成研究”的學者，作者似乎也還是有必要提出一初步的理論分析之嚐試。

本文著眼之重點不在於梁思成個人（1901～1972）。為求行文方便，本文以“營造學社－梁思成建築史論述”簡稱以梁思成做為代表的營造學社研究的理論部分代表。由於不強調梁思成個人，因此，也無需特別提及劉敦楨、童寯及其他第一代的先行者不可，以求形式

^③梁思成晚年被批判時，這些令他“想得通又想不通”的問題請參攷：林洙，《梁思成的一生》，1989（未刊本），第13章。或許，值得將當時之批判文章及梁本人之文章重新分析，尤其是傳統哲學歸諸非理性而少有分析之情緒、慾望以及權力的部分和實際社會變動的關係值得放在一起來檢討，檢討為何不能允許反面文章的爭鳴，不能允許梁思成的辯解，似乎才是總結歷史經驗，面對錯誤的必需過程。對學術發展而言，在偏執的氣候之下，自無學術討論的餘地。

上與經驗資料上的完備。然而，正因為不突出梁思成個人，反而如林徽音（因）（1904-1955）的角色就不能忽視。尤其是有些理論性觀點，在林徽音的寫作中表達得更集中、更清晰、更雄辯、也更具有感染力，比如說，在《清式營造則例》前的那篇鏗鏘有力的〈緒論〉（1934）。林徽音與營造學社，以至於與梁思成觀點之關係，得放在 20 到 30 年代的婦女角色與兩性關係中去理解。更進一步，本文之研究途徑強調個人為論述中之主體，因此，本文研究目的與其說是梁思成個人，其實不如說，做為歷史與社會一部份的營造學社之中國建築史研究，是為什麼在特定的社會結構中，如何為特定的一群人，經由特定的知識與制度的機制，建構起來的歷史寫作過程，才是本文關心的焦點。

2. 營造學社—梁思成建築史論述之理論建構

建築史研究與建築實務間的糾葛是建築史論述建構過程中的特徵，它使得建築史在研究過程中往往不自禁地夾帶預設的、未經檢驗的價值觀。這使得建築史研究成為代表特定社會利益的歷史作用者之規範性計劃，往往超過它在分析方面的作用。當然，這特徵也迫使建築史的理論建構往往與實踐保持高度相關，不容易產生過於脫離現實的知識產物。

另一方面，常規性（或者說，主流）之建築史的研究除了要：（一）提供證據，說明“何時”，“如何”等有關課題；（二）提供與“為何”有關之歷史課題之外，還得經常處理與空間的文化形式有關的，或者說，與美學上的風格有關的鑑賞與評價課題。這使得前述之規範性傾向變得更为複雜，更富有爭論性。營造學社—梁思成建築史論述尤其是以常規性建築史與建築論述來建構的。梁思成所代表的營造學社之建築史研究表現了這兩種傾向，也造成它與日後現實社會變動之間種種愉快的與不愉快的互動關係。這種研究與實務間的糾葛，對於民族主義的精英知識分子，如梁思成等而言，是無可逃避的，因為，國家是如此的貧困，處在列強瓜分下的亡國邊緣（可參考黃廷復，1986；梁再

冰，1986：229)。以下試先敘述營造學社—梁思成建築（建築史）論述的形成過程，這是民族主義知識分子建構的建築論述。然後，本文再針對營造學社—梁思成建築論述建構的原料，做一理論的闡明。

2.1. 民族主義知識分子建構的建築論述

20年代清華赴美留學的建築系學生大多集中於賓州大學，如：朱彬、趙深、楊廷寶、陳植，以及梁思成與林徽音（林因當時建築系不收女性而就進入美術系，選修建築課程）（陳植，1986：2；張鑄，1986：84），而梁思成於20年代在美國所接受的建築教育基本上是巴黎美術學院式的古典訓練。當時的賓州大學是在歐洲大陸已經崩解了的折衷主義之美洲大本營，是全美國最成功的古典建築學院，它的指導中心是保羅·克里特（Paul Cret），也是梁思成、林徽音畢業後工作了一暑假之事務所（林洙，1987/1989：39）。至於到了1930年代以後，美國開始接受了歐洲現代建築運動的衝擊，梁思成此時已回到了中國，然而仍然受到了感染（梁思成，1952：100）。到了50年代，由於蘇聯的影響，梁氏則以“民族形式”的觀點連繫上早年的古典主義訓練。總觀梁氏之知識旅程，雖然受到當時不同思想與潮流的影響，而維繫梁思成於一貫的，其實是精英知識分子之民族主義選擇^④，以下將民族主義知識分子的建築論述之形成過程略加闡述。

^④梁思成於賓大的建築設計導師為敦凡爾，曾獲巴黎獎在巴黎美術學院深造（陳植，1986：3）。梁、林在克里特事務所工作早於路易士·康（Louis Kahn）一年，而當梁思成進入賓大那年（1924），康卻正好畢業。兩人同時在費城接受建築專業訓練，然而發展的道路卻全然不同。梁氏的選擇是一個民族主義的知識分子道路。耶魯大學的建築史學者文生·史考利（Vincent Scully）至今仍然記得梁氏以斗拱類比古典柱式的往事，這是1946年梁氏在耶魯講學，以及普林斯頓大學二百周年贈梁氏名譽博士的時候。至於以斗拱類比柱式的說法形諸於文字的部分請見：林徽音，1934：3。林徽音說：“〔斗拱〕這制度與歐洲文藝復興以後以希臘羅馬舊物作則所制定的order，以柱徑之倍數或分數定建築物各部一定的權衡（proportion）極相類似。所以這用斗拱的構架，實是中國建築真髓所在”。再佐以胡允敬（1986：111~112）與吳良鏞（1986：226）的說法，歐洲古典五柱式的類比，對梁思成言確不是偶然的。參考圖3，圖4。（前文〔〕內為作者所加）

2.1.1. 民族主義知識分子建築論述之形成過程

在梁思成求學美國的時候，當時美國學院中的建築史研究，基本上是受到歐洲大陸（主要是德國，以及部分是法國）的影響。德國影響的這一部分，基本上是接受了十八世紀之後德國建築史的傳統。尤其是東岸的博物館研究人員，多由德國請來，於是以黑格爾右翼思想為主的德國學院派藝術史—建築史傳統，就成為美國建築史學院派之主體。以研究哥德建築，以時代精神 (Zeitgeist, the spirit of the age)、民族精神 (Volksgeist, the spirit of the nation) 為代表的觀點，在美國無法產生藝術史在德國鞏固其民族國家的效果，而只能在學院制度中發展起來。至於法國影響的部分，則是一種強大的理性主義思想，一種以范·勒杜 (Eugene-Emmanuel Viollet-le-Duc) 為代表的，對哥德建築結構體進行分解的法國分析傳統 (Watkin, 1980)。這種美國學院中的建築史論述，隨著留學生與文化上的交流開始進入中國。

美國建築學院的建築論述（包括了建築史與建築實務）進入中國之後，在當時社會條件下，原有的學院論述經由當時的教育制度（如東北大學）、研究機構（如營造學社）確立了對空間形式的認知方式。在某個程度上，我們也可以說，美國建築學院的論述是經過梁思成等精英知識分子的選擇的。而當時左右梁思成等在建築專業上表達其主體性選擇的最主要力量就是民族主義之熱情。他們見到“大量文物流落異土”，而國內文化落後，於是，終其一生，“從事古建築遺產之研究與整理”（吳良鏞，1980/1982：9），以期能培養“中外兼長”，能與“洋建築師”逐鹿的“國貨建築師”（梁思成，1952：97）。這其實是鴉片戰爭之後，在中國淪為列強殖民地的歷史時勢下，有理想的知識分子之“歷史性計劃”。

對於美國建築學院論述進入中國後，轉化為民族主義建築論述的建構過程，我們可以對經由教育制度與研究機構而制度性地確立的認知方式做一描述：

1928年創立的中國第一個建築系——東北大學建築系——梁思成是以賓大的建築學院教育為藍本（林宣，1986：98），加上中國建築史與雕塑史兩門課結構而成。同時，梁思成揣摩營造法式，測繪瀋陽北陵。並用現代的結構而保留傳統建築的特徵設計了吉林大學校園規劃與三棟教學樓和宿舍（林洙，1987/：40）。這個時候，古典學院派建築美學所提供的觀察方式與民族主義所提供的情感做了初步的結合，而傳統文人的金石書畫鑑定則提供了聯結的橋樑，表現在教育、調查研究與設計實務三個方面。

1931年以後，前述之民族情感所依附的古典學院派建築美學所提供的感覺結構，透過中國營造學社的研究活動，更系統地表現在數百座古代建築物與造像石窟的測繪與調查中。完成調查報告數十篇，多出版於《中國營造學社彙刊》，完成了《清式營造則例》，以及完成了第一部中國建築史的通史（1943），主編了供建築師創造新建築時能夠查用的《建築設計參攷圖集》（1935）。梁思成自己也嚐試了建築設計。這時，現代建築的結構理性主義對梁思成產生了新的影響與衝突。這種代表了全然不同的，對空間形式的認知方式，由於政治結構的改變，一直未能發展出來。歷史的吊詭是，這種歐洲左翼前衛建築與藝術家的烏托邦，原來是發展來對抗保守的學院美學，經現代建築體現為不同的感覺結構，在當時中國的歷史時勢下却是經由美國的建築學院開始轉播的，成為意象化了的工業資本與國際壟斷資本的意識形態。^⑤

在1946年清華建築系誕生之時，梁思成再度赴美考察建築教育，“實質環境”（physical environment，梁譯為體形環境）的觀念開始受到他的注意。當時梁思成認為“營建”觀念的外延大過於“建築”，可用整個“體形環境”的觀念來包括所有的建設。對比於60年代美國的“環境設計”（environmental design）的觀點，誠然梁思成的觀點

^⑤ 現代建築與現代藝術在1949年之後進入海峽兩岸各有不同的衝突與遭遇，值得專文探討。譬如說，現代建築做為技術官僚與文化的精英現代化的意象意識形態時，與經濟發展過程中重建“民族國家”所需的“民族建築”，一直有極根本的衝突。

仍然較偏重美學，可是對整體環境的強調，確實已經提出，透露了卓越的人文主義眼光（吳良鏞，1986/1988：2）。因此，他將建築工程系改名為營建系，設建築組與市鎮規劃組（這是都市計劃中實質規劃部分首次引入中國）。甚至，園林組與工藝美術組也包括在內。園林組與林學院合辦，曾經招生。工藝美術組未正式成立，有教師從事設計。此外，與社會系哲學組合辦清華文物館（p.4）。在一年級設計教學部分，則引入“基本設計”的課程，以抽象的視覺藝術取代古典形式的模仿。前述這種系際的整合與學域範圍、名稱的變動，除了當時社會變遷的要求，與其說是梁思成個人的影響力，不如說這是論述的變遷，也是論述權力的改變。梁思成對建築教育的看法，在1952年之後，由於全面學習蘇聯，而未能繼續下去（林洙：1987/1989：44~45）。這時蘇聯的建築論述，由於至列寧時期還存在的歐陸左翼前衛知識分子已經在政治上被排除，代表的是類似古典學院的影響，梁氏以“民族形式”的觀點連繫上早年的古典學院主義形式觀。因此，如何運用傳統建築的詞彙來體現“民族風格”，成為思考的焦點，社會主義現實主義和民族遺產的學習與運用，成為空間實踐時的政治課題（梁思成，1954）。建築理論的貧困，概念上的簡化，與政治上的禁忌互為因果。在美學領域中空間的文化形式與意識形態有千絲萬縷的關係，本來就容易產生爭論，也很容易變成附和官方的單一說法，或是成為被迫不發言的禁區。

有理想的民族主義知識分子所建構的建築論述中特別值得一提的是，現實的社會使得梁思成在抗戰末期的目光開始注意到都市問題與人民居住問題。他由研究都市計劃的理論開始，在情感上接近了社會主義（梁思成，1952：104）。他由戰後城市建設的考慮注意到都市計劃，由亨利·邱池（Henry Churchill）的《城市即人民》（*The City is the People*, 1945）認識到整體城市為一個有組織的、作用著的機制（吳良鏞，1986/1988：2）。梁思成與林徽音憧憬未來，提出“住者有其房”的看法（林洙，1987/1989：45）。“住者有其房”是孫中山“耕

者有其田”思想的引伸。1949年之後曾被批判，認為與“工業救國”、“教育救國”等一樣，抹殺了“階級鬥爭”的必要性，抹殺了只有更換政權與社會制度才能解決住宅問題這一正統左翼的論點。在當時，國際建築界之注意力的擴展與轉變說明了先進工業國戰後重建中福利國家的制度與專業角色的轉變。空間的課題其實就是社會的課題，是社會關係的體現。對梁思成這樣的知識分子言，整體環境的問題，至少，是專業者的責任，是知識分子不能逃避的歷史任務。

2.1.2. 梁思成之歷史寫作—民族主義知識分子鼓吹性的議論文

敘述營造學社—梁思成建築論述形成的最後，有必要針對其歷史寫作本身略做說明。梁思成的建築史講課的風格條理清晰，深入淺出，旁徵博引，思路開闊（吳良鏞，1986：222），他的講課圖畫多，言語少，直接畫在黑板上（林宣，1986：98），十分為學生所懷念。至於梁思成與林徽音他們本人的寫作已可以稱得上是建築歷史寫作中的風格家，行文自成風格，有獨特的文字吸引力，是有感染力的民族主義鼓吹者的議論文，值得略加闡述。

林徽音除了在建築史的論文及評論寫作之外，也是30年代著名的詩人，對語言的表達有獨特的風味（aura）。《林徽音詩集》的編者陳鍾英與陳宇提及林徽音是在新月派末期開始詩的創作，因此重視詩的形式完美。林徽音又不同於新月派的方塊格律詩，以比較自由的形式創作格律詩。林徽音運用語言的聲音、韻律，文字的句型、結構表達鮮明的、具體的意象，以及含蓄、微妙的意義暗示。她的用語結合了外國與中國的古典詩歌表現手法，也吸收了白話口語，顯得“清瑩溫婉、整齊而自然”（陳鍾英，陳宇，1984/1985：80）。林徽音的詩不但節奏有韻律感，“像是一首隱去了曲譜的動聽的歌”（梁從誠，1985：5），而且也成功地表現出空間的意象與比喻，以景抒情，下面是〈深笑〉中有名的一段：

是誰笑成這百層塔高聳，

讓不知名鳥雀來盤旋？是誰
笑成這萬千個風鈴的轉動，
從每一層琉璃的檐邊
搖上

云天？（林徽音，原載1936年1月5日《大公報·
文藝副刊》，1985：32—32）

林徽音的建築史寫作，文字動人，使得一種技術性的寫作，也充滿了熱情，以帶有深情之語句，肯定的口氣，鼓舞讀者之感情。譬如說，林徽音用字精要，段落分明，尤喜於段落結尾，以肯定性之短句，簡捷地完成全段之敘述目的。林徽音為《清式營造則例》所寫的〈緒論〉是最有代表性的作品。由於〈緒論〉之論點本身也同樣具代表性，後文中引用甚多，為避免重複，此處僅摘其全文結尾數句，以說明林徽音歷史寫作語言本身之魅力。這幾句話，以反面的提法——“盡信書不如無書”，以及洗練精到的字詞與句型，做為《清式營造則例》開場白的結尾，嘎然而止的對比效果給讀者極深的印象：

…他囑我為作緒論，申述中國建築之沿革，並略論其優劣，我對於中國建築沿革所識幾微，優劣的評論，更非所敢。姑草此數千言，拉此一篇，只怕對《清式營造則例》讀者無所裨益但亂聽聞。不過我敢對讀者提醒一聲；規矩只是匠人的引導，創造的建築師們和建築學生們，雖須要明瞭過去的傳統規矩，卻不要盲從則例，束縛自己的創造力。我們要記著一句普通諺語：“盡信書不如無書”。（林徽音，1934：19—20）

至於梁思成，雖然他出生於日本東京，然而，在梁啓超所辦的華僑子弟學校，民族主義思想產生了深刻的影響。1915年到1923年，梁思成在清華完成大學教育。1917年梁啓超辭去段祺瑞內閣財政總長職務，漸離政界，同時，梁啓超擔心清華的西化教育使其子女丟了國學，於是每在假期為子女講學，先講《國學源流》，後講《孟子》、《墨子》、《前清一代學術》等（林洙，1987／1989：37；1989：95—96）。等到

梁思成在 1923 年因參加政治活動而受傷，延遲一年赴美，梁啓超也要求他充實國學之基礎。林洙引用梁啓超與思成書，說明梁思成受到父親的督促和培養，打下了日後研究中國建築史所需的國學基礎（林洙，1987/1989：37—38；1989：97）：

父示思成：

吾欲汝在院兩中取《論語》、《孟子》，溫習暗誦，務能略舉其辭，尤於其中有益修身之文句，細加玩味。次則將《左傳》、《戰國策》全部瀏覽一遍，可益神智，且助文采也。更有餘日讀《荀子》則益善。《荀子》頗有訓古難通者，宜讀王先謙《荀子集解》。

我們可以在梁思成的建築史寫作中，看到將民族主義知識分子的建築論述具體以字句外顯的特徵。這種寫作技巧，一方面接受了白話文運動的影響（例如梁啓超的“新民叢報體”），一方面却接受了傳統國學的影響。徐裕健認為梁思成的歷史寫作之於傳統國學部分，應可以追溯到清末桐城派文風^⑥。在舊學的兩大文風，駢體文學與桐城派古文運動的衝突下，梁啓超接受的是桐城派的影響，當時白話文學尚未褪盡古文色彩，但已融入了五四以後西學的影響。白話文以通俗文化，對抗以駢文為代表的上層文化。梁思成的歷史寫作的原則，暗合桐城派的技巧，即，偏重文章形式及具體元素，以達成文氣上的效果。梁思成重視文氣運行，根據徐裕建的說法，有四點原則，保持了梁思成歷史寫作風格之穩定：

1. 段落清晰，用字簡捷，結語肯定，氣勢急而奇，每 4~6 句必有結論。這種特點，在林徽音的寫作中也有類似的地方。我們試摘〈薊縣獨樂式觀音閣山門考〉的兩段文字做為代表：

上述泥道拱，即今之正心瓜拱。其長拱殆即《營造法式》所謂“慢拱”是。《營造法式》卷四有各拱名釋，謂“造拱之制有五”，而所釋只四。同卷中又見“慢拱”之名，慢拱蓋即第五種拱而為李所遺者。但卷三十大木作圖樣中，又有慢拱圖，其形頗長。清式建築中，與之位置相同者稱“萬拱”，南語慢萬同音，故其名稱無

可疑也。

在結構方面著眼，將多層枋子，雕作拱形，殊不合理。營造法式以至明清制度，皆在慢拱之上，施以枋子，無將枋上雕作拱形者。然追溯古例，其所以如此之故，頗易解釋。按西安大慈恩寺大雁塔門楣雕刻所見，乃正心瓜拱上承正心枋，正心枋上又有小坐斗（《營造法式》所稱“齊心斗”？）斗上又有正心瓜拱及正心枋。是同一物而上下兩層疊置者也（第十三圖）。今若將此下層正心枋雕以慢拱之形，再將上層正心瓜拱伸引成枋，則與山門所見無異。其來歷固極明顯也。（梁思成，1932/1982：58—59，文中插圖為作者所略）

2. 喜用四字短句，對仗工整。

3. 採長短句，重音節，有駢古文風。這兩項特徵，僅摘一例以示：閣之北，距閣文餘為八角小亭，亦清構。亭內立韋馱銅像（第五圖），甲冑武士，合掌北向立，高約2.30米，鐫刻極精。審其手法，殆明中葉所作。光緒重修時，劣匠竟塗以灰泥，施以彩畫，大好金身，乃蒙不潔，幸易剔除，無傷於像也。（梁思成，1932/1982：49—50，之中插圖為作者所略）

4. 章節之總結，常有宣言式之收尾。

整體而言，營造學社—梁思成建築論述中的主要文獻的寫作風格中，將當時工作者之立場，價值觀，調查過程中之情感、失望而興奮均直接呈現。這種夾議夾敘的寫作，結合了當時的白話文與古文的雙重影響，是知識分子的議論文，適合鼓吹的情境，而這正是民族主義精英知識分子建構“民族建築論述”任務之宣示。

營造學社的典型寫作，要算是實地調查報告。這些古建築物的實地調查報告，像〈薊縣獨樂寺觀音閣山門考〉、〈寶坻縣廣濟寺三大士殿〉、〈記五台山佛光寺的建築〉……等，呈顯的寫作方式是典型學院式建築史論文的要求。組織全文的結構大致類似，為歷史考證、結構分析與制度鑒別。若以經過修正的五台山佛光寺調查報為代表，可以

分爲緒言（常爲遊記）、現狀、寺史；然後是主體建築物分析，這部分再細分爲立面、平面、橫斷面、縱斷面、以及月梁、平闇、柱及柱礎、門窗、屋頂舉折、檼椽角梁、瓦及瓦飾等構件；再來，集中於主體建築物之斗拱分析，由外檐、槽內各部位的斗拱，按其位置與種類一一交待；其後才論及主體建築物中的附屬藝術，如塑像、石像、壁畫、彩畫、題字等，由中間向梢間逐次說明；其後再論及室外空間中的主要元素，如經幢。等到主體建築物交待完畢後，再開始次要建築物，原則如前；之後，才是室外附屬性的元素，如塔等。最後，往往加上碑銘資料以爲附錄。在行文同時，圖版相片和原狀及現狀圖繪製也是重要的記錄。這種寫作風格，可說是追求客觀，以建築物的物質性的實物存在爲描述重點的建築史寫作。

即使在實地調查報告的行文中，前述民族主義知識分子建構民族建築論述任務常自然流露，在夾議夾敘的表達方式下，成爲潛藏著的中心題旨。這些建築史先行者們扮演的角色也就是鼓吹者，只是，他們是明白宣示自己立場的鼓吹者罷了。這種表達立場與歷史寫作的方式已經成就爲一種風格家。相對比之下，他們與陳從周以傳統文人藝術與文學寄情山水的態度，凸顯個體敏銳的品味與構圖截然不同。根據蔡厚男的說法，陳從周的園林小品與文論，接近的倒是時下做爲西方知識分子反實證主義與啓蒙主義以降的觀察空間方式，以至於反物質文明的解毒劑而存在的現象學世界，也提供了海外華人對故國河山的想像^⑥。民族主義知識分子鼓吹性議論文也與日後更澈底地接受西方主流學院式的歷史寫作不同。英美語言的線性思維與論理的論文結構，加上隱藏性的主體立場，語言與權力的關係方得以更加隱蔽爲一種語意上的論述支配，成爲一種感覺、思維與評價方式的霸權 (hegemony)，那麼，在發達資本主義社會的土壤中產生的，對歷史寫作迷宮

^⑥這裡所提到的徐裕健以及蔡厚男的說法，都是作者於1987年秋，在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所（當是還是土木研究所的一組）的博士班所開設的建築史寫作的研究方法研討課程中，由他們提出來討論的觀點。

的反霸權的戰鬥——分析性與批判性語言的自覺，如曼菲德·塔夫利 (Manfredo Tafuri) 的批判歷史之寫作 (Tafuri, 1977)，狄米垂·波菲瑞阿斯 (Demetri Porphyrios) 對奧華·奧圖 (Alvar Aalto) 的現代折衷主義與組合式自然主義建築的解秘 (demythification) (Porphyrios, 1982) 等，由於政治與制度原因，暫時還是中國建築史的歷史之外之事物。

2.2. 營造學社—梁思成建築論述的理論邏輯

在上述描述性的基礎之上，以下進一步以梁思成爲代表的，民族主義知識分子建構的建築論述的組成材料中所隱藏著的理論邏輯做一簡要分析。這些理論邏輯曾經歷史地建構爲一種理論論述，左右了建築史論述的疑旨與發問方式，因此也是組織概念，引導感覺的架構，是歷史寫作中看不見的元素。然而，它們却在梁思成一營造學社論述的知識生產過程中發揮結構性的作用，成爲體系形成的基本規則。

2.2.1. 生物學類比的歷史哲學結合了士大夫改良主義的思想

十九世紀庸俗進化論的歷史哲學，將藝術之發展類比生物生命之勃起、呆滯、衰落，它有助於我們理解營造學社—梁思成建築論述。營造學社—梁思成建築論述，以有機體之盛衰消長類比中國建築之發展過程。林徽音在 1932 年的〈論中國建築之幾個特徵〉的基礎上，發展成 1934 年那篇有名的〈緒論〉，她說：

大凡一種藝術的始期，都是簡單的創造，直率的嘗試。規模粗具之後，才節節進步使達完善，那時期的演變常是生氣勃勃的。成熟期既達，必有相當時期因承相襲，規定則例，即使對前制有所更改，亦僅限於瑣節。單在這瑣節上用心“過尤不及”的增繁弄巧，久而久之，原始骨幹精神必至全然失掉，變成無意義的形式。中國建築藝術在這一點上也不是例外，其演進和退化的現象極明顯的，在各朝代的結構中，可以看得出來。(林徽音，1934：9)

……藝術有勃起，呆滯衰落，各種時期。就中國建築講，宋代已是規定則例的時期，留下《營造法式》一書；明代的營造正式雖未發見，清代的工程做法則例卻極完整。所以就我們所確知的則例，已有將近千年的根基了。這九百多年之間建築的氣魄和結構之直率的确一代不如一代……（林徽音，1934：19）

這種“一代不如一代”，“今不如昔”的觀點其實是近代帝國主義入侵下，民族主義理性化現實的過程⁷。生物學類比的歷史哲學與民族主義的民族自尊所形成的矛盾複合體造就了一個負向消極的烏托邦傾向，也就是復古主義。復古主義在中國有很長的哲學根源，尤其容易出現在面臨外界壓力與挑戰年代的封閉保守社會。營造學社－梁思成論述的形成可看做是鴉片戰爭後，五四以來某些知識分子面對的共同歷史時勢之特殊化身。於是營造學社調查在建築工作的重點就是以古為尊，尋找元代以前的建築物了。而最能說明勃起、呆滯、衰落的就是木構架與斗拱系統，這部分我們會留到後面去再處理它。

除了“一代不如一代”的歷史觀點外，生物學類比的歷史哲學假如加上了士大夫的改良主義思想，那麼，過去舊文人研究金石書畫的作風延長之後，在建築評價方面，華北乾燥地區優先（或者說，中原為中心）的看法就不足為奇了（梁思成，1952：98；陳志華，1989）。梁思成既然以研究“營造法式”為當時的主要工作任務，而北宋之前，封建中國的政治文化中心在中原，所以梁思成尋找古建築便由北方（中原）開始，以驗證“營造法式”。林徽音直截了當地說出審美評價上北方優於南方的標準：

南方手藝靈活的地方，飛簷及翹角均特別過當，外觀上雖有浪漫的姿態，容易引人讚美，但到底不及北方現代所常見的莊重恰當，

⁷當時西方學者尚未注意到中國建築史，只有福格森（James Fergusson）、布希曼（E. Boerschmann）、史侖（Oswald Siren）等少數人，對中國建築史懷有較多的偏見。而日本學者，如大村西崖、常盤大定、關野貞、伊東忠太等對中國建築已有了一定的研究。對營造學社的研究者言，日本學者提出中國建築之調查應由日本人來完成之說法所引起之知識分子的民族主義反應是可以理解的，參攷林洙，1989；汪定曾，1986：38。

合於審美的真純條件。(林徽音, 1934: 15)

中原中心的觀點隱藏了典型傳統士大夫要求正統的保守思想之表現^⑧, 自不容易看到主流學院派建築史歷史寫作中被壓抑、隱藏與滅跡的語言所隱蔽的歷史糾結。因此“地方建築”與“民居”是梁思成一營造學社論述構造中在界定問題(疑旨)上與語言上的“刪除”。

“民居”既與“紀念性建築物”無關, 也與“營造法式”無關。這也就是說, 地方建築與民居不僅是建築類型的分類法, 也表明了調查研究優先性的取捨。類型分類做為度量空間的範疇, 其實架構了一種既定的空間研究的規則。營造學社雖然沿用了“營造”(building)之名(梁思成認為它的範圍寬於建築), 然而其論述却是當時歐美學院建築史與建築學的美學論述, 在建築(architecture)的論述中, 營造是被美學判斷區分在論述之外的。紀念性建築物才是“美”的建築物, 才是“建築”。威楚維阿斯(Vitruvius)的古典三元素: 適用、堅固、美觀與權衡俊美是營造學社評估傳統建築眼光中重要的準則:

中國建築, 不容疑義的, 曾經具備過以上所說的三個要素: 適用、堅固、美觀。在木料限制下經營結構“權衡俊美的”(beautifully proportioned), “堅固”的, 各種建築物, 來適應當時當地的種種生活習慣的需求。(林徽音, 1934: 8)

歐美學院建築史與建築學的美學論述與傳統文人金石書畫鑑定真偽美醜優劣的審美評估結合, 成為梁思成一營造學社建築論述中關乎空間文化形式價值的感覺結構。這種歷史的限制自不可能看到建築(architecture)之所以歷史地, 以及制度地自外於營造, 乃是回饋現實一種想像的連貫性, 使現實看起來像是自然的與永恆的。“建築”(或者說,

^⑧這不是籍貫上的地域差異, 漢寶德曾提及中國營造學社的研究者都是南方人(梁思成是廣東新會人, 林徽音是福建閩侯人, 劉敦楨是湖南新寧人)卻是以北方之發展為中心, 因此輕視南方之傳統(漢寶德, 1972: 32)。上述華北中心的保守與正統觀點在歷史時勢之下被迫有了調整。由於抗日戰爭, 營造學社遷往西南(主要在昆明, 1939年隨史語所遷往四川南溪李莊), 對西南地區之地方建築與民居曾著手調查, 在調查對象上開始有所改變, 由宮殿、寺廟開始轉向民居與地方建築。

建築之類型)是被歷史的社會所決定的,這也就是說,建築是一個被歷史所界定的社會對特定空間形式所賦與之社會意義。華北中心與官式建築中心的觀點正是歐美學院的“建築”意識形態,在現代化過程中,藉著正統與保守的思想,在中國成為神話的自然化過程。而營造學社正是歷史的與制度的作用者。

2.2.2. 環境影響說的機械唯物論簡化了社會歷史的現實

梁思成在1943年完成的《中國建築史》,除了經由結構理性主義(見後述)做為一支配性論述可協助吾人理解它之外,似乎由希波利德·丹納(Hippolyte Taine, 1828—93)《藝術哲學》(*The Philosophy of Art*)的環境(milieu)觀點也可以提供我們認識梁思成的思考方式^①。這裡無意說明梁思成的思想是直接或間接受惠於丹納的藝術哲學,與此相反的,本文之研究角度著重的是梁思成與丹納的歷史學“正文”(text)之間的相互關係。若將這兩者之正文併列,可以提供吾人一種新的解讀營造學社—梁思成建築史論述之角度,一種能展現語言做為表意實踐時的潛藏認識論邏輯。梁思成的環境解釋觀點,強調調整“環境思想”之趨向,在1934年的《建築設計參攷圖集》的序言中即有說明:

……採取的建築形式,差不多可以說是被環境所逼出來。……當時的匠師們,每人在那不可避免的環境影響中工作,猶如大海扁舟,隨風飄盪,他們在文化的大海裡飄到何經何緯,是他們自己所絕對不知道的。……所謂近代建築師之產生……建築師所採取的形式,是他們自動要求採取的;雖然在廣義上說,也是環境的影響,但是他們對於自己的行為有一種自覺,他們自己知道他們

^①丹納之《藝術哲學》曾為傅雷於1920年代逐譯,至1950年代全譯完成,1963年出版。此外,丹納對社會與文化之解釋,在本世紀之30年代前相當受到自由主義學者們推崇。至少我們可以由傑可布·布哈德(Jacob Burckhart)所開啓的德意志文化社會傳統,以及後舒福林學派,如華堡學派諸學者所發展。因此,丹納可說是將藝術史視為文化史的一部分這個知識傳統的播種者(Hadjinicolaou, 1973/1978: 45)。

的創作與祖先遺產間的關係，他們不是盲目的飄泊者。(梁思成，1935：1~2，文中重點為作者所加)

到了1943年的《中國建築史》之緒論中，環境的觀點與結構理性主義對建築結構的觀點分庭抗禮，共同建構了“中國建築的特徵”的說法。“環境思想”這個觀點得到有系統地發揮，中國建築特徵形成在“屬於環境思想方面，與其他建築之歷史背景迥然不同者，至少有以下可注意者四”，即：

- (1)不求原物長存之觀念，
- (2)建築活動受道德觀點之制裁，
- (3)著重布署之規劃，
- (4)建築之術師徒傳授，不重書籍。(梁思成，1943/1955/1981：8—10)

在40年代能提出上述四點見解，確實可以說明梁思成的見識獨到與貢獻。然而，由於“環境思想”是種有機機械唯物論色彩的實證主義觀點，簡化了社會與歷史的分析，以模糊的整體“環境思想”做為決定性的因素，無法分析社會變遷與風格間的並存、消長與衝突過程，仍是非歷史與非社會的粗糙提法。可是，這種類似丹納式之梁思成式的環境思想論，由於在某個程度上滿足了連繫建築與社會之間關係的客觀認識之要求，所以它的社會影響面甚大，具有合法性的效果，模糊化了社會的構造與社會的動力，使人無由理解空間文化形式的“風格”之更錯綜的衝突關係。同時，對梁思成本身而言是無可厚非的，因為環境思想論也是梁思成認識過程中所經歷的崎嶇道路的一部分。

茲以一例說明模糊粗糙的“環境思想”無助於分析的例子。梁思成提出建築活動受前述道德觀點之制裁，以及著重布署之規劃的觀點，他說：

古之政治尚典章制度，至儒教興盛，尤重禮儀。(梁思成，1943/1955/1981：9)

這是一種描述性的說明，無由進一步理解傳統建築做為傳統社會必需

的生存向度時，其意義之展現。以致於龍非了先生特就此觀點連繫上《營造法式》第四卷附錄中之孫原湘跋：

從來制器尚象，聖人之道寓焉，規矩準繩之用，所以示人以法天象地，邪正曲直之辨，故為宮室台榭，使居其中者，寓目無非準則。而匪僻淫蕩之心以遏，匪直為示巧適觀而已。

龍非了認為“這是中國古建築獨有之特徵，也是把物質文明和精神文明之建設同時抓之優良傳統”（龍非了，1986：34）。

其實，孫原湘跋可以做完全不同的解讀，龍非了的引申更是民族主義知識分子建構的中國建築史，其中知識與實踐隱憂的澈底表白。歷史分析不在於急著評價古建築是否為優良傳統。優良與否需視當時的社會目的而定，更要視是何種社會作用者之目的而定。我們在不可避地按目前之社會目的重新改造或賦與古建築以新意義時，需要先將古建築放回歷史與社會脈絡，認識到傳統建築其實就是傳統社會。宮殿與衙署被封建皇權賦與為行政權力的中心時，它所要求的其實是建築布局的教化功能與形體上帝王神聖權力之象徵表現。而“環境思想”過於化約，無助於澄清實踐所需的對現實的認識。進一步的分析以及關於《營造法式》有關的論點，我們在後文中還會再做說明。

此外，丹納的環境解釋論中，藝術家仍然是原創的中心，無怪乎梁思成之“環境思想”的中心，也仍然是具有“一種自覺”的建築師。因此對梁氏言，當時建築設計的問題，僅僅在於“建築師並未了解中國建築的長處”。而梁氏面臨的新時代又是要求要承認新材料與機械的地位，以“國際式”誠實地“由科學結構形式找合理的外表”。那麼，結合這兩者的關鍵，梁思成認為就是對中國固有建築構架法的了解了，因為他發現“國際式建築有許多部分酷類中國（或東方）形式”（梁思成，1935：222）。這種附會與類比的思考模式，長期支配了當時飽受民族屈辱的知識分子，成為一種論述庸俗化的意識形態權力。這種論述建構了一套符碼，在這基礎上，經由一種對現實情境體驗的不充分了解，却使知識分子間的溝通成為可能，知識分子自己成

為文化形式的創造個體，於是“建築師”就可以“創造現代中國建築”^⑩。對梁思成而言，“了解中國建築的構架，組織，及各部做法權衡等，始不至落抄襲外表皮毛之譏”，這是“中國建築因新科學，材料，結構而又強旺更生的時期”（梁思成，1935）。近代結構力學的發展及其應用，確實有助於我們認識傳統建築構架法，以漢民族為主體所發展出來的這套構架法也需要被理解，然而，問題的關鍵是，在什麼樣的脈絡下，梁思成以什麼樣的理論角度去理解構架法，這樣的知識構成又造成了什麼樣的結果。這就是我們下面要談的“結構理性主義之道德規範”。

2.2.3. 結構理性主義之道德規範做為體系之規則

對以木構架結構為主要之結構方式的研究不但是營造學社—梁思成所建構的中國建築史研究的主體，同時，梁氏也將其應用於建築設計，推動“新建築”的產生。因此，營造學社—梁思成所建構的理解構架法的有關觀點，可以說是營造學社—梁思成建築論述的中心概念，它支配了問題提出的方式（疑旨），也是組織概念的架構，建構了感覺的結構。它主要由1.技術理性(technological rationality)，以及，2.預設的道德性詮釋兩者構成了營造學社—梁思成建築體系的基本規則。

技術理性的觀點可以說是由1836年普金(Augustus Welby Northmore Pugin)對哥德建築之研究，到二十世紀的現代建築運動以後之機械機能主義之一脈相傳的共同邏輯。無論是法國的理性主義者還是英國的藝術與工藝運動的理論家，還是現代建築的機能主義者，由范·勒杜、勒·柯必意、西格菲·基提恩(Sigfried Giedion)與尼古

^⑩營造學社—梁思成的建築論述在台灣的發展不是本文的討論重點，它如何在一個不同的政治與社會脈絡中變形、扭曲，產生不同的與相似的結果，值得專文探索。至少在台灣，由戰後之國際關係中殘存，以至於在日後經濟發展過程中重建“民族國家”的歷史脈絡中，“創造現代中國建築”長期以來也成為台灣建築師的任務、“天職”，以至於自然化為專業的神話。

拉斯·派夫斯勒 (Sir Nicolaus Pevsner) 以降，均認為風格是理性的社會需要與構造的技術之自然反映。理性知識可應用於解決可度量的技術問題。簡言之，建築形式是計劃書的內容與構造技術忠實的反映。這裡隱藏著現代性所暗涵的理性預設，以及不自覺的道德、宗教上的價值觀。它們也說明了自由主義意識形態藉建築之論述，要求建築師與建築史家推動的事業 (Watkin, 1977)。這條結構理性與機能主義的主流是梁思成一營造學社建築論述的主線，林徽音明白表示不滿意約翰·羅斯金 (John Ruskin) (當時林譯駱斯肯) 對中世紀建築的浪漫歌頌，而認為應該就結構原則和技藝方面探討：

我們如果要讚揚我們本國光榮的建築藝術〔民族的建築藝術〕，則應該就他的結構原則，和基本技藝設施方面稍事探討；不宜只是一味的，不負責任，用極抽象，或膚淺的詩意美談，披掛在任何外表形式上，學那英國紳士駱斯肯(Ruskin)對高轟式(Gothic)建築，起勁的唱些高調。(林徽音，1932：166，文中〔 〕內為作者所加)

然後她在 1934 年的〈緒論〉中直截了當地表示：

所謂原始面目，即是我國所有建築，由民舍以至宮殿，均由若干單個獨立的建築物集合而成；而這單個建築物，由最古代簡陋的胎形，到最近代窮奢極巧的殿宇，均始終保留著三個基本要素，台基部分，柱梁或木造部分及屋頂部分。在外形上，三者之中，最莊嚴美麗，迥然殊異於他系建築，為中國建築博得最大榮譽的自是屋頂部分，但在技藝上經過最艱鉅的努力，最繁複的演變，登峰造極，在科學美學兩層條件下最成功的，卻是支承那屋頂的柱梁部分，也就是那全部木造的骨架。這全部木造的結構法，也便是研究中國建築的關鍵所在。(林徽音，1934：1—2，文中重點為作者所加)

這段文字可以說是梁思成一營造學社建築論述的基本宣言。它指出了研究問題的基本取向：第一，它暗示了空間的組群布局——以木構架

結構為主的中國建築體系，在空間布局上的原則。雖然梁思成自己並未直接明言傳統建築之空間組群布局，然而，在梁思成之後的長期研究成果中，由開間、柱網以至於單座建築、庭院、進而組成各種形式之組群的規律逐漸確立的過程中（劉敦楨等，1980：8—9），“間架制度”無疑是認識中國建築的基本概念（林徽音，1932：118），此處，古典學院派的柱網觀點與現代建築的單元觀點^①是同樣一起借用的。

其次，古典學院派形式觀點的應用，就是“台基、柱梁、屋頂”三段論了。它指出木構架結構為中國建築研究之關鍵，順著這個方向，中國古代木構架有抬樑、穿斗、井干三種不同的結構方式（劉敦楨等，1980：4），在抬樑式木構架中最顯著且獨有的特徵便是屋頂與柱樑之間過渡的斗拱。這種認定幾十年來為大多數的建築學者所深信，也成為梁思成一營造學社建築論述的核心，少有質疑。

在上述的問題架構之下，林徽音說出民族主義者最為關切的焦點：

但是若以今日西洋建築學和美術的眼光來觀察中國建築本身之所以如是和其結構歷來所本的原則及其所取的途徑，則這統系建築的內容，的確是最經得起嚴酷的分析而無所慚愧的。（林徽音，1934：7）

林徽音接著直接強調，即使是與以結構表現見稱的“高臺式”，或是“半木構法”相比，它們“始終未能如中國構架之澈底純淨”（林徽音，1934：2）。

既然結構的純淨是價值之所寄，那麼，結構理性主義的美學觀就清楚地呈現出來了：

^① 漢寶德曾指出開間觀點合乎現代建築中的單元觀點，長期為後人引伸，認為係中國建築了不起的一面。他亦由亞歷山大·蘇波（Alexander Soper）研究觀點的基礎上指出開間單元並不是絕對的元素。這論點並非在於懷疑林徽音之論點的正確與否，重點是在於指出營造學社觀察範圍也許太狹窄了些（漢寶德，1972：2-4）。而本文之重點則正在於指出營造學社認識空間的特定角度，它的問題不在於正確與否，而在於論述構造所結構的特定角度，它的限制與在知識生產與社會效果上的影響。

……無論美的精神多漂渺難以捉摸，建築上的美，是不能脫離合理的，有機能的，有作用的結構而獨立。能呈現平穩、舒適、自然的外象；能誠實的袒露內部有機的結構各部的功用，及全部的組織，不事掩飾，不矯揉造作；能自然的發揮其所用材料的本質的特性；只設施彫飾於必需的結構部分，以求更和悅的輪廓，更調諧的色彩；不勉強結構出多餘的裝飾物來增加華麗；不濫用曲線或色彩來求媚於庸俗；這些便是“建築美”所包含的各條件。……雖然建築的美術價值不會因原始作用失去而低減，但是這建築的“美”卻不能脫離適當的，有機的，有作用的結構，而獨立的。中國建築的美就是合於這原則；其輪廓的和諧，權衡的俊秀偉麗，大部分是有機，有用的，結構所直接產生的結果。並非因其有色彩，或因其形式特殊，我們推崇中國建築；而是因產生這特殊式樣的內部是智慧的組織，誠實的努力。中國木造構架中凡是梁棟椽椽及其承托，關聯的結構部分，全部袒露無遺；或稍經修飾，或略加點綴，大小錯雜，功用昭然。（林徽音，1934：8—9，文中重點為作者所加）

於是，唐宋木構架出簷深遠，斗拱結構的“雄偉，誠實，一望而知其為有功用有機能的組成”（林徽音，1934：12），它不但滿足了民族主義對形式的要求，同時，結構的有機性提法就已經把現代建築的價值觀投射到傳統建築之上了。

然而，另一方面結構之價值是否一定建立在合理的結構原則與忠實的表現之上呢？（漢寶德，1972：3）¹²，這種結構理性主義的道德規範長期地成為未經檢驗的中性原則，不自覺地左右了建築歷史的寫作。

¹² 漢寶德曾質疑斗拱的有機性提法，見漢寶德，1973：2。甚至，前述之“中原中心”價值，也透過結構理性主義表現了出來，“北方”建築的“莊重”被認為是合於“真純”的審美原則，“南方”建築則被認為是誇張的表現，終究不合於“忠實”與“自然”（見前節討論）。

這種結構理性主義邏輯所造成的“結構決定論”，也就不自覺地化約了空間的社會歷史建構過程，對東方建築體系中重大的空間文化形式之特徵——凹曲屋面之形成，產生了非社會與非歷史的說法。林徽音表達得十分清楚：

歷來被視為極特異極神秘之中國屋頂曲線，其實只是結構上直率自然的結果，並沒有什麼超出力學原則以外和矯揉造作之處，同時在實用及美觀上皆異常的成功。（林徽音，1934：14）

林徽音進一步引用《考工記》“輪人為蓋……上欲尊而宇欲卑，上尊而宇卑而吐水疾而霽遠”來解釋屋頂因雨水和光線的需要，而有飛簷的產生，以致於“翼角翹起”。因此，林徽音做出結論：“屋角的翹起是結構法所促成的”。（林徽音，1934：14—15）。

雖然林徽音覺察到這種屋頂全部的曲線及輪廓，使本來極無趣笨拙的屋頂成為整個建築物的美麗冠冕，是別系建築所無之特徵，以及“這道曲線在結構上幾乎是不可信的簡單和自然；而同時在美觀上不知增加多少神韻”，“可矯正屋脊因透視而減低的傾向，使屋頂仍得巍然屹立，增加外表輪廓上的美”（林徽音，1934：15）。然而，她一直強調注意過當或極端，則為審美所不取，這就又聯繫上前述中原中心之預設，而這種預設已經成為一種形式主義的提法了。

其實，結構系統與材料的選擇與發展完全是社會性的。英國建築師安德魯·鮑伊（Andrew Boyd）在論及中國建築的營造原則與演變時，很早就明確地指出：任何建築體系都會發展出最適合其社會目的、以及適合由這些目的所產生的美學觀點的結構形式，只是結構系統反過來也影響和限制了這些社會目的（Boyd, 1962）。當主體建築物被賦與為封建體制之中心時，若其功能是皇權對天下的控制時，凹曲屋面巍峨、疏展、華貴、神秘的暗示就成為空間文化形式中的關鍵元素了。社會的目的在歷史的條件下，產生的文化或意識形態需要形成了凹曲屋面的象徵表現要求，而抬梁（或穿斗）屋架由於適合於凹曲屋面之製作，所以，由歷史的過程來看，不是抬梁（或穿斗）屋架決

定了凹曲屋面，相反地，是凹曲屋面選定了抬梁（或穿斗）屋架。（楊鴻勳，1987：283）。在中國建築史論述之建構中，由於營造學社—梁思成之結構理性主義潛藏邏輯，使得上述之凹曲屋面形成與發展的論點一直要到 80 年代才得以由後來的研究者突破限制，如楊鴻勳的論點可為一例（楊鴻勳，1987:253~284）。

同樣地，開間制度、大木屋架與斗拱系統長期以來左右了中國建築史研究的發問方式，因此，對宮殿的研究也就自然優先於民家了，對單座建築的開間與木構架研究也就自然重於群體，優先於城市了（陳志華，1989）。¹⁶

對結構理性主義者言，歷史性的計劃還在下面：

可巧在這時間，有新材料新方法在歐美產生，其基本原則適與中國幾千年來的構架制同一學理。而現代工廠、學校、醫院及其他需要光線和空氣的建築，其牆壁門窗之配置，其鐵筋混凝土及鋼骨的構架，除去材料不同外，基本方法與中國固有的方法是相同的。這正是中國老建築產生新生命的時期。（林徽音，1934：19）至此，對歐美現代建築的機能主義言，他們的專業實踐所依恃之理論已經交待得差不多了，然而，對梁思成這樣的民族主義知識分子言，現代建築終究無法深刻地滿足自己內在意識上的需要，以及引起社會的共鳴。於是，營造學社—梁思成建築論述內部終究造就了一個意識形態上的矛盾體。與結構理性主義的道德規範本身相矛盾的就是：他們捨棄了純淨的幾何形式，轉身尋求帶有民族風格的文化形式。對結構理性主義言，這是十足形式主義的傾向，可是，民族主義者是不甘

¹⁶在 70 年代初，漢寶德即有類似觀點的提出，放在台灣的社會脈絡中來看，這是首次以歐美學院派建築史的角度，在台灣的建築學院中，針對中國建築史論述質疑。他確是提出了不少獨到的見解，卻未能在台灣建築專業界引起足夠的重視（漢寶德，1972：1973）。有意思的是，在台灣社會特殊的文化依賴（cultural dependency）關係下，他以歐美學院派建築史之理性，質疑中國建築史論述中的民族主義者之成見與偏頗，然而卻並未質疑歐美學院派建築史論述在特定脈絡中建構規範，樹立主要的紀念性建築之傑作，詮釋連續性的線索，實際上也是一種社會與意識形態實踐中之知識與權力關係的建構（Wolff，1983），而這種論述所代表的正是歐美學院派的霸權。

心接受對空間文化形式上不表達意義的“零度寫作”的。舉例來說凹曲屋面與大屋頂，就在新的歷史脈絡下，爲了推動民族國家的社會目的，建構爲凝聚文化上的“民族性”的風格元素時，成爲結構理性主義的內在的矛盾，這種心智上的死結要等到後現代主義的論述解構的過程中才一併解決。關於結構理性主義者對意象製造或象徵意義傳達上的欠缺，我們在下一節還要談到。

2.2.4. 現代史學文獻調查及形式主義美學所支配的建築史論述

無可置疑的，營造學社的調查成就是可觀的。這裡所提出的問題是：爲什麼要調查？調查些什麼？當時即使林徽音與梁思成之間也有不同看法，營造學社的調查方法並不是能照單全收，視之爲當然的。此地我們暫時借用布魯斯·阿索普(Bruce Allsopp)所描繪之模糊的“現代建築史學”的論述，將歷史視爲找出真相，找出真理的計劃，其方法在於理性地檢查證據，所以被視爲是科學的。認爲現代建築史論述的建構追溯其來源爲希臘之希羅多德(Herodotus)，希臘字之“歷史”即意謂著調查，找到真相的工作，接著以格林烏(R. G. Collingwood)的唯心史學所建構的歷史感來區分史家與傳奇作者，而整個史學事業的精神則奠基於對史料的理性之上(Allsopp, 1970: 15)。從這角度，我們可以來看看營造學社的調查報告。

營造學社的第一篇調查報告——〈薊縣獨樂寺觀音閣山門考〉的緒言中，開宗明義地說得十分清楚：

近代學者治學之道，首重證據，以實物爲理論之後盾，俗諺所謂“百聞不如一見”，適合科學方法。藝術之鑒賞，就造形美術言，尤須重“見”。讀跋千篇，不如得原畫一瞥，義固至顯。秉斯旨以研究建築，始庶幾得其門徑。……造形美術之研究，尤重斯旨，故研究古建築，非作遺物之實地調查測繪不可。(梁思成，1932)

對一個擁有完全不同營造傳統的社會，“不求原物長存”(梁思成，1943/1955/1981: 8)，重更新甚於保存，營造學社—梁思成建築論述

中所要求的調查實物，考證年代，它背後代表了另外一整套完整的建築史理念，支持了一套全然不同的建築記錄與表達方法。這些建築圖，主要包括了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與透視圖，支持了一種對空間全然不同的感覺結構，也傳達了一種操作性的規範，以一種科學形上學的姿態，用一種強勢的敘事方式來宣告建築的真理。這是被視為近代“科學方法”的調查。

調查實物，考證年代的敘事方式仍然連繫著社會之權力關係的。“蔚縣獨樂寺觀音閣山門重建於遼聖宗統和二年（公元 984 年），寺之創立則至遲亦在唐初”。這類事實的記錄仍然在描述性陳述之下存在著價值判斷的系統，以及這系統的操作規則。這種存在於事實陳述之前的預設，其實是可以質疑的。因為它們不但與知識的生產本身糾結一體，同時也關係著與這些陳述有關的種種權力結構。這個權力關係界定了發言者與接收者的資格與影響力，也決定了建築物的價值，譬如說，國家對古蹟指定的時刻，空間的意義是歷史性與制度性地賦與建築物的。一個以更新為取向的營造系統中，對原建築物建造日期的興趣是有限的，至少，不會竭盡所能糾纏在起源的課題之上。所以，營造學社－梁思成建築論述要求的文獻調查並不是價值中立的，它是在看不見的規範性網絡中操作。是有了這個網絡，才形成建築史知識的積累，在建築史學者之間，以及在與建築師、建築系學生，以及與行外人士之間才形成溝通的特定語言。至於主張文獻調查本身是科學知識之基礎，是無價值判斷以及無利害關係的，這種主張本身就是一種價值判斷。

進一步，營造學社－梁思成建築論述以現代的建築圖繪，以客觀可見的知識，建構權力的空間化。梁思成引借常規性學院式文獻調查以收集史料，其視覺與言辭史料之表達本身一直被認為是最客觀的描述性工具，然而，在這些論述的媒介中仍然潛藏了不易為人所警覺的成分。這種以中英文並列，以西洋古典平面投影圖精確的圖繪（以三面乃至五面投影圖加上透視圖或等角透視圖）（圖 1）做為建築史文獻

的建築論述形式甚至可以放回廣義的一般工藝技術史 (a general history of techne) 中去考量其被意識目的所控制的實踐理性，而關乎社會統治的權力結構。由這個角度來看，西歐社會十七世紀認識論的轉變就有歷史的意義了。當時的知識建構為科學的因素之一就是知識的空間化。自然歷史的分類法將分析對象的文字空間化。當我們比較《營造法式》之圖樣、說明文字與營造學社所刊行的《中國建築設計參考圖集》、《清工程做法則例補圖》…等時，¹⁴我們在營造學社—梁思成的建築史論述中驚訝地見到它開始提供了可見的基礎來建構形態學分類的古典規則（如《中國建築設計參考圖集》），其實是褪去了傳統的空間知識元素經由工匠師傅的身體、手、眼等的掌握與體驗（譬如說，《營造法式》提及“殿閣地盤分槽”時，以及“身內”，所涉及的身體體驗的空間性格的語言即遭排除）（圖2），以及，消除了這些空間元素的社會功能（如營造、造園與風水等），就像植物學的分類褪去了植物的味道與醫藥功能（如中草藥）一般。這種經由圖繪客觀記錄之知識理性化的權力空間化過程在地質學、考古學的形成過程中都可見到類似的軌跡。¹⁵

《營造法式》的文字與圖繪本身的表達的論述意圖是宋代之王權，為了對遼闊之帝國版圖，能經由層級分明的文官體制遂行封建統治的營造管理。相對於當時孤立地定著於各地區的地域 (locale) 之中的空間，《營造法式》所描繪的空間，容納的社會、政治活動，是封建王權的一統性。營造學社—梁思成建築史論述所引入的現代史學調查方法

¹⁴ 1963年梁思成的未定稿“宋《營造法式》注釋序”中，交待整理工作的總原則之態度是嚴謹的。它至少把握了注釋的原則，而沒有去“創造”一些《營造法式》中所沒有的完整之建築物立面圖。《營造法式》誠如梁氏所言，為一部術書，李誠是位技藝之官僚，然實不必過多地強調他是什麼建築師、藝術家與學者，更不必於文中期望宋徽宗未能在法式中對建築之藝術性和風格做更多的要求（梁思成，1963/1984：64）。這些要求正是營造學社—梁思成建築史論述之價值預設。

¹⁵ 此處所提之建築論述與權力的關係參考：

Rabinow, Paul, "Space, Knowledge, and Power, Interview: Michel Foucault", *Skyline*, March (1982), pp.16-20.

是現代社會，更準確的說，資本主義社會之規範。對時間之利用、度量與感受是與勞動之商品化、勞動時間之切割與精確化要求一致的，而空間之分化是社會關係分化的結果。《營造法式》所代表的建築論述之規範在於社會關係之區分，層級性權力的表現，官僚控制之掌握為度量的。相對於功能分化的空間，這裡突顯的是整體性的中心。兩者之間有全然不同的，對空間與時間的感覺結構，或著說，在不同年代中，建構不同空間的心智狀態。這種社會與歷史地建構起來的心智狀態是建築史寫作所必需先覺察到的，這是歷史寫作所需要的“人為距離”(artificial distance) (Tafari, 1986: 10)。這種歷史距離要求我們檢視常規性的文獻調查以至於常規性的視覺與言辭表達都必需警覺到最客觀的描述工具也有可能成為最神秘的媒介。而形式主義美學將建築做為對未來社會的憧憬而表現，建築論述將計劃案化約為一種規範性的陳腔老調，而社會結構的關係，知識與權力之結構皆不得再現。歷史性的角色經由論述之策略，由技術與表達的系統，將空間做象徵性之表現。此時，史家與批論家成為一種風格的鼓吹手 (zeitgeistbuster) (Ingersoll, 1986: 14)。

此外，現代史學的調查重視史料而忽視史學的態度與乾嘉學派在古籍中考證的工夫有相合之處 (陳志華, 1989)。抗戰期間，梁思成在李莊時受了中研院史語所的影響之後，這方面的作用更加突出。胡適“叫史料說話”的實證主義主張，對當時營造學社的成員影響很大。因此，營造學社－梁思成的建築論述藉乾嘉學派令人熟悉的面目，將現代史學成為科學在中國的同義字，成為科學神話的自然化過程。同時，對遺物的保存與調查方面，營造學社－梁思成的建築論述傾向於考古、鑑定、復原的工夫，正是將現代史學追求實物年代的要求與舊文人研究金石書畫的鑑定工作做了結合 (梁思成, 1952: 98)。營造學社－梁思成建築論述提供人們能自發地分享建築知識與解釋建築的習慣，期待能解答“建築”是什麼？“中國建築”是什麼？它們不但是現代史學信念的實現，同時，也廣泛地與乾嘉學派和舊文人金石書畫

RULES FOR STRUCTURAL CARPENTRY ACCORDING TO KUNG-CH'ENG-TSO-FA

清工程做法則例

雍正十二年工部頒布刊行

大式大木

圖樣要略

OFFICIAL REGULATIONS FOR ARCHITECTURAL DESIGN IN THE CH'ING DYNASTY, PUBLISHED BY THE MINISTRY OF WORKS IN 17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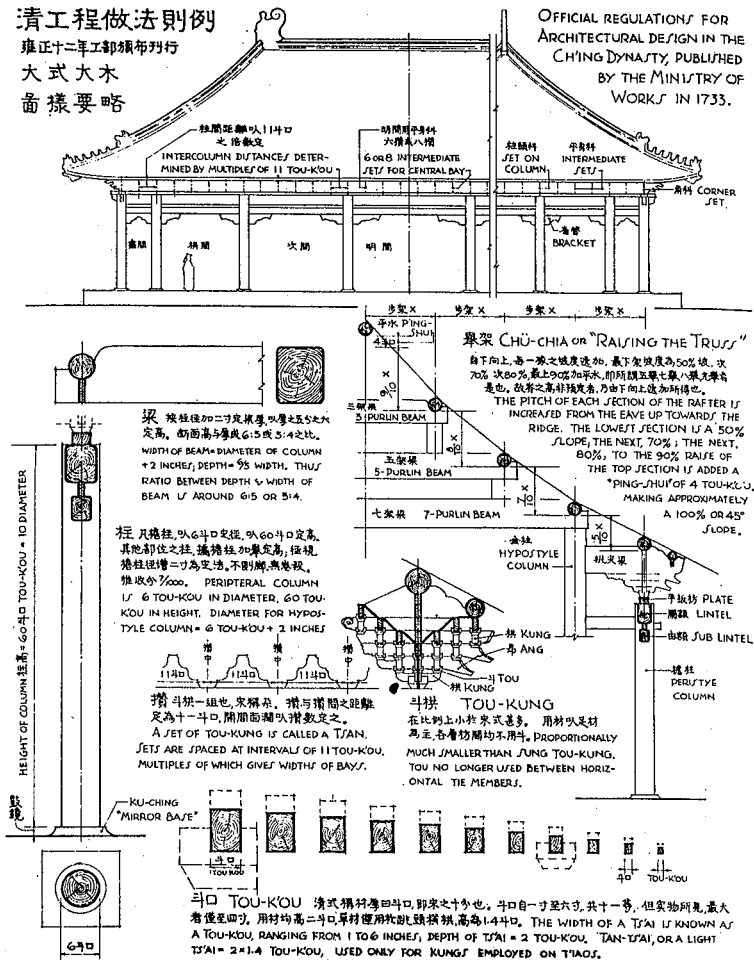


圖 1 宋《營造法式》大木作制度圖樣要略（引自梁思成，中國建築史，第一章，緒論，《梁思成文集》，p.7）。這類古典學院式的圖解與名詞彙編，繼承的是 17 世紀法國理性主義以降，建築史論述所建構的字典與百科全書傳統。它比書寫更有影響的暗示手段重新建構了“中國建築”的“再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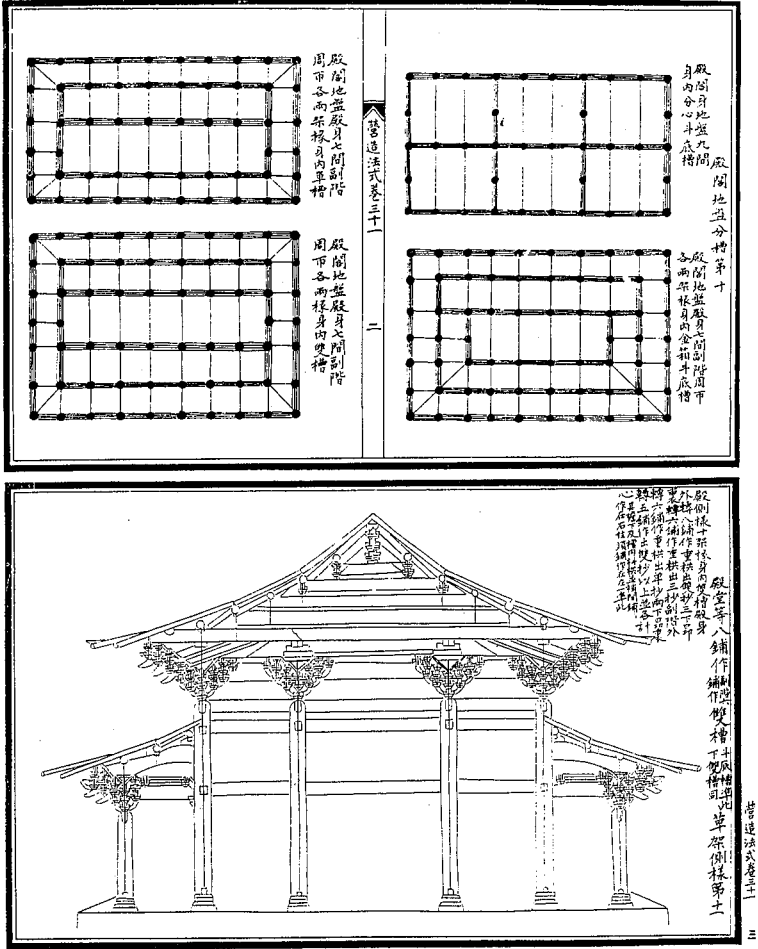


圖2 宋《營造法式》大木作制度圖樣 (引自梁思成, 營造法式註釋, p. 311)。我們比較《營造法式》原圖樣與營造學社—梁思成建築史論述中建構史料之圖樣, 可以發現精確化的描述工具所潛藏的神話, 原來由工匠師傅身體的空間經驗所建構的言辭, 如“身內”, “槽” …等, 都被強調心智與觀念的資料整理所排除了。

鑑定的成見深深地糾結在一起。假如建築史研究者無能將自己與這種難以避免的利害關係經由方法論的反省，進而進行認識論層次的批判工作的話，就無法充分認識到自己的評價仍然是一個具體的、社會地結構起來之認識方式的內在活動。因此，研究者面對的理論方面的挑戰在於：我們如何能看到在不同歷史情境中作用著的活生生的意識形態，以及，如何面對語言與媒體本身的表徵符碼性質所造成的表達上的困境。或許，這正是史學與社會學交會後，歷史宜成爲“理論化了的歷史”（theorized history）的部分原因吧。

最後，關於建築形式的美感經驗部分，這在部分現代史學調查中經常未被處理，然而却與形式主義美學有曖昧關係。梁思成與林徽音在早期的〈平郊建築雜錄〉中曾特別處理稱爲“建築意”，它關乎審美經驗的課題。他們說：

這些美的存在，在建築審美者的眼裡，都能引起特異的感覺，在“詩意”和“畫意”之外，還使他感到一種“建築意”的愉快。這也許是個狂妄的說法——但是，甚麼叫做“建築意”？……頑石會不會點頭，我們不敢有所爭辯，那問題怕要牽涉到物理學家，但經過大匠之手藝，年代之磋磨，有一些石頭的確是會蘊含生氣的。天然的材料經人的聰明建造，再受時間的洗禮，成美術與歷史地理之和，使它不能不引起賞鑒者一種特殊的性靈的融會，神志的感觸，這話或者可以算是說得通。（梁思成，林徽音，1932：98，文中重點爲作者所加）

上文很清楚地說明了空間造物在生產，以及在消費的過程中，關乎意識形態的感覺活動。然後，對“建築意”進一步界定，就是長期以來引起爭議的地方：

無論哪一個巍峨的古城樓，或一角傾頹的殿基的靈魂裡，無形中都在訴說，乃至於歌唱，時間上漫不可信的變遷：由溫雅的兒女佳話，到流血成渠的殺戮。他們所給的“意”的確是“詩”與“畫”的。但是建築師要鄭重鄭重的聲明，那裡面還有超出這

“詩”、“畫”以外的“意”存在。眼睛在接觸人的智力和生活所產生的一個結構，在光影可人中，和諧的輪廓，披著風露所賜與的層層生動的色彩；潛意識裡更有“眼看他起高樓，眼看他樓塌了”憑吊與興衰的感慨。偶然更發現一片，只要一片，極精緻的雕紋，一位不知名匠師的手筆，請問那時銳感，即不叫他做“建築意”，我們也得要臨時給他製造個同樣狂妄的名詞，是不？（梁思成，林徽音，1932：98～99，文中重點為作者所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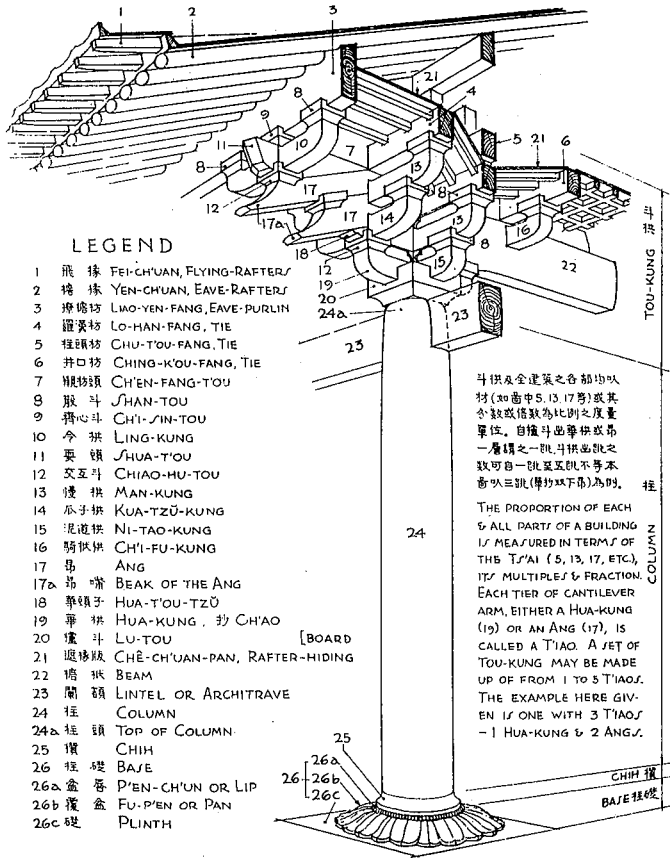
這段受到浪漫主義強烈感染的文字曾經由內容上被當做是“復古主義思想的典型”（林洙，1987/1988：76）。或許，在北京城保存的課題上，梁思成的論點是比較全面而長遠的，這與復古主義並不必然有靜態的關連。然而，上文最主要的是交待“建築意”，這裡面反而呈現的是歐美建築史學院派，鄔福林（Heinrich Wölfflin）以降，黑格爾右翼的形式主義觀點。

我們可以再補充一項說明。在1944年《營造學社彙刊》第七卷第一期中，梁思成以編者之名所寫的〈為什麼研究中國建築〉（陳明達指出編者即為梁思成，陳明達，1986：104）一文中，說明最為直接：

藝術創造不能完全脫離以往的傳統基礎而獨立。這在注重畫學的中國，應該用不著解釋能發揮新創都是受過傳統熏陶的。即使突然接受一種嶄新的形式，根據外來思想的影響，也仍然能表現本國精神。如南北朝的佛教雕刻或唐宋的寺塔，都是起源於印度，非中國本有的觀點，但結果仍以中國風格造成成熟的中國特有藝術，馳名世界。藝術的進境是基於豐富的遺產上，今後的中國建築自亦不能例外。（梁思成，1944：8）

陳明達先生說得對，梁思成所說的創新，是指建築“藝術”的“精神”或“風格”。在這裡，“精神”、“風格”確實是同義詞（陳明達，1986：105）。這正是鄔福林的時代精神提法。

第一，在建築形式之中，風格的物質元素本身具有一種自主的精神性品質，是建築作品的關鍵，稱為“建築意”（或者說，建築風格）。



中國建築之“ORDER”：斗拱、檼、柱礎 THE CHINESE “ORDER”

圖3：梁思成認為斗拱之制日趨標準化後，“全部建築物之權衡比例遂以橫拱之‘材’為度量單位，猶羅馬建築之柱式（order），以柱徑為度量單位，治建築學者必習焉”。同時，將彩畫裝飾之原則類比歐洲石造建築之雕刻部分約束於牆頭（frieze）及柱頭（capital）。（參考梁思成，1943/1955/1981：4，6）此外，並佐以圖解，謂之中國之柱式（引自梁思成，〈中國建築史〉，第一章，緒論，《梁思成文集》，p.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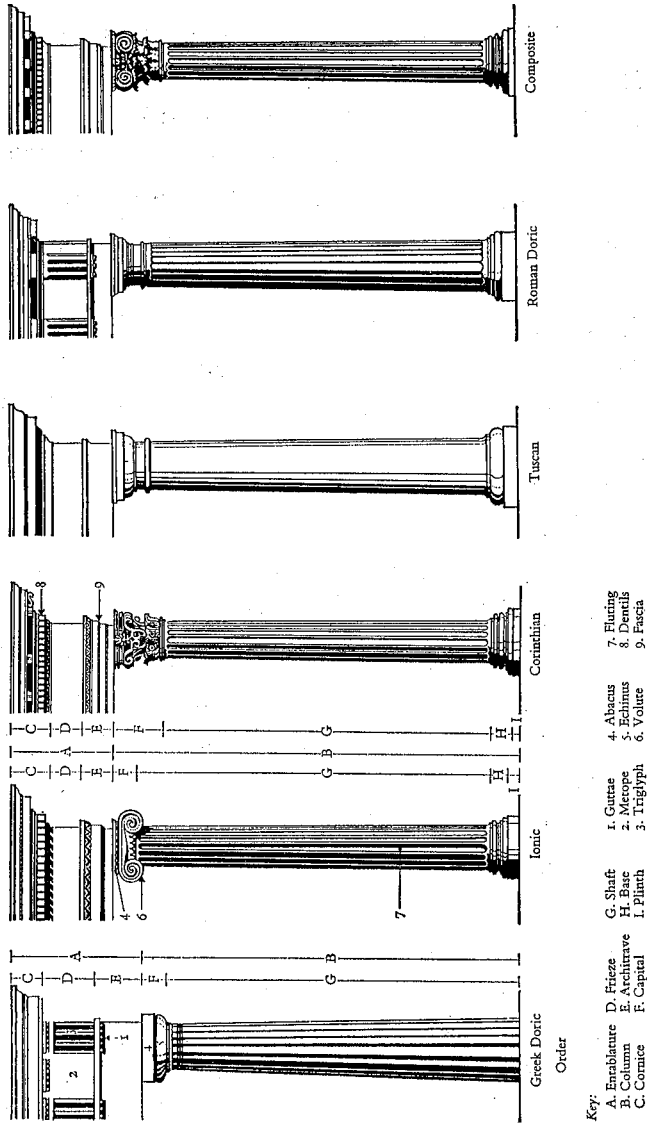


圖 4：西歐古典柱式（引自 Fleming, et al., 1972: 206—207）。

第二，建築有其自主的生命與歷史，說明了變遷、演化的規律。

這條形式主義的“時代精神”提法，來自黑格爾右翼，經過布哈德，到了鄔福林集大成的這支知識傳統，司馬嘯(August Schmarson)用空間的觀點將其在建築的領域中做了充分的發展，影響了開米洛·塞提(Camillo Sitte)，阿伯·布里克曼(Albert Brinckmann)，以至派夫斯勒與保羅·法蘭克(Paul Frankl)，對英語世界的建築史學術界產生深遠的影響(Watkin, 1980: 10-12)。

形式主義對建築作品本身自主性的強調，確實看到了空間的特殊性，然而它却與非建築的脈絡孤立了，認為形式本身發展出其自身的能量，因而經常成為保守的實證主義之擁護者(Hadjinicolaou, 1973/1978: 67-68)。

建築的風格，其實是社會結構中的特定社會團體在空間文化形式方面對空間意義所做之象徵性表現。因此，它是特定社會階級整體意識形態的特殊類型，是空間的內容與形式特殊結合的意象意識形態。風格不是理性的反映，而是社會地建構的意象意識形態。風格若是視為社會構造所決定的意象意識形態的話，原本就沒有什麼“梁思成風格”，也沒有什麼“北方風格”與“南方風格”，也沒有什麼“民族風格”、“中國風格”，然而現在確實都有了，都已經物質地存在那兒，存在於制度的機器之中了，只不過，它們都只是一些特定的社會與歷史的意識形態建構，為意識形態機器所規定的儀式所支配著(Hadjinicolaou, 1973/1978: 98)。由此觀之，凹曲屋面與大屋頂是做為民族建築的空間元素，被營造學社—梁思成建築(史)論述所鞏固著。

黃延復與林洙均曾提及梁思成具有冷靜而敏捷的政治頭腦，自五四運動，清華同學就稱他為“一個有政治頭腦的藝術家”(黃延復，1986；林洙，1987/1989: 37)。在一般性政治意識形態的討論上，梁思成其實是有高度自覺的。只是受限於歷史的條件，以梁思成為代表的營造學社—梁思成建築論述並未有機會能在美學層次上，既能避免政治上之粗暴打擊，而又能在對意識形態有關的，空間專業的理論層

次上做出更正面的突破。對梁思成與林徽音這些具備民族主義激情，憧憬著未來，力戒保守，鼓吹新建築，致力建築教育的先行者們，歷史的道路是真正崎嶇的。正由於歷史的崎嶇，他們建構的成果也更需要後繼者的珍惜。對營造學社—梁思成建築論述最好的珍惜方式就是去發展與改造它，而不是保守而教條地維護它。

3. 結 論

前述營造學社—梁思成建築論述中的主要理論邏輯：1. 生物類比的歷史哲學與士大夫改良主義思想，2. 環境影響說的機械唯物論，3. 結構理性主義之道德規範，4. 現代史學之文獻調查及形式主義美學等，1920年代末逐漸形成，不但是“中國建築史”論述之主要來源，也是最有影響力的建築理論。在特定的歷史條件下，上述的理論邏輯與民族主義的價值取向結合，成為特定的建築論述，作用於不同層次的空間實踐。

前述之理論回顧過程，不是挑出特定的理論線索，拒絕外來的觀點對梁思成的作用，更不是增加梁思成的帽子，相反地，本文著重的是一種歷史的角度，突出的是論述的結構。即使我們換個理論立足點視之，營造學社—梁思成論述是否存在上述之理論邏輯，甚至並不是最重要的議題。本文之著眼點亦可在於提出前述之四項主要的論述線索，它們相互架構出一個可供我們更進一步分析營造學社—梁思成建築論述的理論角度，協助我們處理做為歷史實體而存在的論述模型。理論的回顧是理論建構過程中所必需經歷的認識論批判過程罷了。因此本文並非在否定梁思成，並非在否定營造學社—梁思成建築論述的作用。換句話說，就像梁思成所提的繼承遺產過程概括為“認識——分析——批判——繼承——革新”的這樣一個過程（梁思成，1961）¹⁶，本文則提供這過程的一個補充，在空間實踐過程中的頭一

¹⁶或許“認識”改為“感覺”對建築專業尤其適當，而廣義之“認識”則宜是一涵蓋全程（包括實踐）的涵意。

步（而且是無法獨立存在的一步）進行理論批判的工作罷了。這也是空間專業重建過程中的必需部分。

或許在最後，我們試著提高層次發言：社會與歷史之脈絡不同，建築發展之道路亦有所不同。營造學社—梁思成建築論述是在戰後國際冷戰圍堵所形成的氛圍中做進一步之發展與建構的。國際關係迫使中國大陸經濟上自立更生，政治上獨立自主。梁思成所提供的民族形式，先是由蘇聯經驗而催生，而後則是在當時國際關係與社會結構下所要求的民族國家表徵，與社會主義的文化改造兩者矛盾之結合。營造學社—梁思成的建築論述所影響的專業實踐也正為當時抵制國際冷戰壓力下的民族精神形成策略與國家內部社會改造過程中釋放出的力量間巨大矛盾下，帶有特定意義的空間實踐。

對比之下，戰後日本現代建築的道路却是全然相異的命運¹⁷。即使日本過去接受了一連串華南與華北營造體系的影響，然而，同樣是土木合構的傳統營造體系，却仍然在其上發展出不同的空間形式。到了二次大戰之後，日本為美軍軍事佔領，麥克阿瑟推動政治之民主化、國際經濟上則配合國際關係，籌劃日本取得東亞之市場。在這樣的歷史脈絡與政治特殊性所結構的福利社會中，現代建築的形式語言，竟然成為日本資產階級“民族風格”的支配性意象意識形態 (imaged ideology)。譬如說，60年代的丹下健三，以及東京上野公園中的前川國男的東京文化會館及其對過之勒·柯必意 (Le Corbusier) 的現代美術館，所呈現的正是“現代化”與“民族形式”並存的神話。戰後日本現代建築的清水混凝土及其空間措詞成為一種社會所生產的，空間文化形式所透露之“狂亂的表徵”的元素，它透露出日本自民黨的戰後歷史所展示的“現代精神”與“民族精神”如何合而為一，成為支配日本戰後建築論述的主要權力。

¹⁷ 梁思成雖然未曾去過奈良的法隆寺與唐招提寺，卻深深喜愛它們，因此在大戰時向美國提出避免轟炸的建設。梁思成亦頗欣賞戰後的日本現代建築，參考張錦秋，1986：194。

“正因為‘梁思成’什麼都不是，所以他能被拿來表示所有的東西——除了他自己之外”。本文針對營造學社－梁思成建築論述的論述分析為的是針對庸俗的泛政治化提法（無論是對梁思成的批判或是對梁思成的平反大部分是，而且僅僅是，政治層面的）提出政治的評論，針對營造學社－梁思成建築論述的論述構造本身提出認識論的分析。這個工作或許也可以視為一個歷史的計劃的一部分，因為歷史是經由語言建構的意義之生產。歷史科學的關鍵任務在於解剖，而不在於組合，在於分析的批判，而不在於化約為一種詮釋學的工作。

基於此，營造學社－梁思成建築論述的論述分析可以提供未來理論建構工作的第一塊基石。接下來，營造學社－梁思成建築論述在臺灣的發展值得做進一步的研究，以及，所謂“現代建築”的論述在海峽兩岸的不同發展也值得做分析。甚至，在理論的干預之後，建築史的調查研究工作的工作架構與思考角度，或許值得我們就研究的目標和觀察、分析度量的類別與範疇做更有意義的理論分類（Porphyrios, 1981:2,1985:10-17）。尤其根本的是，對建築史寫作的挑戰，或許質疑了建築史研究者的隱藏立場，知識建構活動本身的意義等更顛覆性的問題吧。面對當前的歷史時勢，營造學社－梁思成建築論述的歷史教訓值得我們學習。或許，針對我們的文化與社會的特殊性，如何具備理論診斷的分析能力是問題的關鍵部分之一。那麼，批判歷史的研究可能是歷史研究能貢獻於理論建構與診斷分析的部分，然後，貢獻及於空間的實踐。歷史的工作不是揭去真理的面紗，而是砍斷歷史本身所樹立的障礙，來更前進和超越自己（Tafuri, 1977）。對營造學社－梁思成論述的理論批判正是有必要先挑戰我們自己（而不是梁思成）之歷史計劃的組成部分。

參考書目

- 王其明，茹競華（1984），〈懷念我們的老師林徽音先生〉，《建築師》
10月，pp. 1-10。

- 王鷹 (1955),〈關於形式主義復古主義建築思想的檢查——對梁思成建築思想的批判與自我批判〉,《建築學報》,第二期,pp. 9-14。
- 牛明 (1955),〈梁思成先生是如何歪曲建築藝術和民族形式末〉,《建築學報》,第二期, pp. 1-8。
- 汪定曾 (1986),〈深邃的預見,嚴謹的治學〉,編輯委員會,《梁思成先生八十五周年紀念文集》,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pp.37-40。
- 林宣 (1986),〈梁先生的建築史課〉,編輯委員會,《梁思成先生誕辰八十五周年紀念文集》,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 pp.97-102。
- 林洙 (1987/1988),〈梁啓超兒子之死〉,《傳記文學》,第二十五卷第二期, pp. 72-81 (原載《文匯》,1987,元月)。
- (1987/1989),〈開拓者的足跡——梁思成先生的一生〉(上)(下),《建築師》,第十五卷第二、三期, pp. 36-45, 44-49 (原載《建設報》,1987,3月10日)。
- (1989),《梁思成的一生》,未刊本。(本書之校訂本即將出版,《大匠的困惑—建築師梁思成》,台北:都市改革派,1991。)
- 林徽音 (1934),〈緒論〉,梁思成,《清式營造算例及則例》,pp. 1-20。
- (1985),《林徽音詩集》,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
- 吳良鏞(1980),〈序〉,梁思成,《梁思成文集》,第一卷,北京:中國建築工業出版社, pp. 8-13。
- (1986),〈一代宗師,名垂青史〉,編輯委員會,《梁思成先生誕辰八十五周年紀念文集》,北京:清華大學出版, pp.213~226。
- 胡允敬 (1986),〈懷念梁先生〉,編輯委員會,《梁思成先生誕辰八十五周年紀念文集》,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 pp.111-113。
- (1986/1988),〈繼承和發揚梁思成學術和教育思想〉,《建築史論文集》,第九輯, pp. 1-5。
- 梁再冰 (1986),〈回憶我的父親梁思成〉,編輯委員會,《梁思成先生誕辰八十五周年紀念文集》,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 pp. 327-349。

- 梁思成(1932)，〈蘄縣獨樂寺觀音閣山門考〉，《中國營造學社彙刊》，第三卷，第一期，或見：梁思成(1982)，《梁思成文集》，第一卷，北京：中國建築工業出版社，pp.39-116。
- (1935)，〈序〉，《中國建築設計參攷圖集》，或見：梁思成(1984)，《梁思成文集》，第四卷，第二卷，pp.219-223。
- (1943/1955/1981)，《中國建築史》，台北：明文。
- (1944)，〈爲什麼研究中國建築〉，《中國營造學社彙刊》，第七卷，第一期，pp.5-12。
- (1952)，〈我爲誰服務了二十餘年〉，《知識分子的思想改造》，中國民主同盟南方總支部，pp. 96-104。
- (1954)，〈建築藝術中社會主義現實主義和民族遺產的學習與運用的問題(在中國建築學會成立大會上的專題發言摘要)〉，《新建設》，2月，pp. 38-43。
- (1961)，〈建築創作中的幾個問題〉，《建築學報》第七期，或見：梁思成(1986)，《梁思成文集》，第四卷，pp.235-250。
- (1963/1984)，《營造法式註釋》，台北：明文出版社。
- (1982)(1984)(1985)(1986)，《梁思成文集》，第一卷，第二卷，第三卷，第四卷，北京：中國建築工業出版社。
- 梁思成，林徽音(1932)，〈平郊建築雜錄〉，《中國營造學社彙刊》，第三卷，第四期，pp. 98-110。
- 梁思成，林徽音，莫宗江(1954)，〈中國建築發展的歷史階段〉，《建築學報》，第二期，pp. 108-121。
- 梁從誠(1985)，〈建築家的眼睛，詩人的心靈〉，林徽音《林徽音詩集》，北京：人民文學，pp. 1-13。
- 陳志華(1989)，〈中國古代建築史研究的回顧〉，(演講)，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工 215，3月8日。
- 陳明達(1986)，〈紀念梁先生八十五誕辰〉，編輯委員會，《梁思成先生誕辰八十五周年紀念文集》，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pp.

103-110.

- 陳植 (1986),〈緬懷思成兄〉,編輯委員會,《梁思成先生誕辰八十五周年紀念文集》,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pp.1-6.
- 陳鍾英,陳宇(1984/1985),〈編者后記〉,林徽音《林徽音詩集》,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pp.79-81.
- 黃延復(1986),〈有政治頭腦的青年藝術家〉,編輯委員會,《梁思成先生誕辰八十五周年紀念文集》,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pp.207-211.
- 張錦秋(1986),〈在梁公的書桌旁〉,編輯委員會,《梁思成先生誕辰八十五周年紀念文集》,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pp.191-195.
- 張馭寰等(1988),《中國古代建築技術史》,北京:中國建築工業出版社。
- 張鑄(1986),〈懷念恩師梁思成教授〉,編輯委員會,《梁思成先生誕辰八十五周年紀念文集》,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pp.83-95.
- 編輯委員會(1986),《梁思成先生誕辰八十五周年紀念文集》,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
- 楊鴻勛(1987),《建築考古論文集》,北京:文物出版社。
- 漢寶德(1972),《明清建築二論》,台北:境與象。
- (1973),《斗栱的起源與發展》,台北:境與象。
- 劉恢先(1955),〈形式主義復古主義給我們的毒害〉,《建築學報》,第二期,pp.15-19。
- 劉敦楨主編(1980),《中國古代建築史》,北京:中國建築工業出版社。
- 龍非了(1986),〈梁思成同志之治學和爲人〉,編輯委員會,《梁思成先生誕辰八十五周年紀念文集》,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pp.33-35.
- Allsopp, Bruce, (1970), *The Study of Architectural History*, New York: Praeger.

- Boyd, Andrew, (1962), *Chinese Architecture and Town Planning, 1500 B.C.~A.D.1911*, Chicago, Ill.: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Hadjinicolaou, Nicos, (1973/1978), *Art History and Class Struggle* London: Pluto Press (French Original 1973).
- Ingersoll, Richard(1986), "Zeitgeistbusters : A Mandate for Architectural Critics" , *Design Book Review*, Spring, pp. 12-15.
- Liang, Ssu-ch'eng, (1984), *A Pictorial History of Chinese Architecture*, ed. by Wilma Fairbank,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 Porphyrrios, Demetri, ed., (1981), *On the Methodology of Architectural History*, London: Architectural Design.
- (1985), "On Critical History", in Joan Ockman et al. ed. *Architecture Criticism Ideology*, Princeton, New Jersey: Princeton Architectural Press, pp. 16-21.
- (1982), 《Sources of Modern Eclecticism: Studies on Alvar Aalto》, London: Academy.
- Rabinow, Paul, (1982), "Space, Knowledge, and Power, Interview: Michel Foucault", *Skyline*, March, pp. 16-20.
- Tafuri, Manfredo, (1977), "The Historical 'Project'" , *Opposition*, No. 17, Summer, pp. 55-75.
- (1986), "There is No Criticism, only History" , *Design Book Review*, Spring ,pp.8-11.
- Watkin, David, (1977), *Morality and Architecture*, Chicago, Ill., :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1980), *The Rise of Architectural History*, Chicago, Ill.: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Wolff, Jenet,(1983),*Aesthetics and the Sociology of Art*, 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第三卷第一期 1990 春季號(實際出版於 1991 年 9 月)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Vol. 3, No. 1, 1990, Spring

東埔社布農族生活空間的變遷 (1945-1990)

——一個政治經濟學的考察

陳志梧、鄧宗德

THE SPATIAL TRANSFORMATION OF TONPU
(1945-1990)

by
Chih-wu Chen
Tsung-tei Teng

關鍵詞：空間、政治經濟學、布農族、東埔

Keywords: space, political economy, Bunun, Taketonpu.

*本研究是黃應貴先生主持之「玉山國家公園布農族人類學研究」第三期中的部分工作，蒙黃應貴先生指導，並且調查工作承呂秉怡、柏蘭芝、洪意如、伍宏文、方秀美、以及東埔社朋友的幫助，在此一併感謝。

收稿日期：1990 年 6 月 25 日；通過日期：1991 年 4 月 10 日

Received: June 25, 1990; in revised form: April 10, 1991

摘 要

東埔社布農人的生活空間——不論是聚落或是住屋的層面上來看——在戰後的四十多年來產生了許多劇烈的變化，這些變化根本上是布農人被納入台灣之支配性市場經濟所造成的結果——也就是說，布農人聚落與住屋形式的改變，與他們在台灣社會之勞動分工中所扮演的角色變化有關。就區域空間而言，觀光資本的進入與經濟作物的種植不但改變了東埔地區的聚落使用，其中所隱含的漢人與先住民間的資本與勞動的種族支配關係，更明示在東埔的聚落地景上。再從住屋的形式來看，東埔社在空間營造方式 (spatial mode of production) 上的轉化——從家庭自力營建，轉向由當地布農工匠營建，更進而由外地漢人工匠承包的營建方式——所改變的不僅是布農人社會內部的分化，同時，也由於他們在這個分化過程中，相對於台灣社會所分配到的邊陲角色，使他們的住屋必然地以“非正式的”方式營建，因而改變了布農住屋的形式與空間意義。回溯地來看，過去布農人的住屋，對他們的社會以及人的文化建構而言，是很重要的分類手段 (classified device)，他們以住屋的空間明示了人與人、人與精靈 (hanido)、人與自然的多重關係。但是在這段時期的轉化之後，布農人住屋空間的社會性被抽離了，只變成了個別家庭在市場經濟上“成就”的展現。

最後，本文並指出布農人現今的“非正式”營建方式與國家公園計劃間的矛盾，在於：土地作為生產工具對立於土地作為不被入侵的自然、非正式營建形式對立於自然保育的美學要求等。這些都是未來亟待解決的問題。

Abstract

The essay sketches the spatial transformation of Taketonpu, as well as its surrounding area. The village pattern and house form have undergone a major transformation in last forty years. The change accompanied the incorporation of the Bunun into the dominant market economy of Taiwan after the Second World War. Namely, the spatial transformation has been the outcome as well as the means of their changing role in the division of labour.

The introducing of cash-crop planting in 1970's, and the later intrusion of the tourist industry, led to a new stratification system and reshaped the regional landscape as a landscape and an outcome of ethnic relations of productions, change in spatial mode of production, shifting from family-labour to "professional" builders due to the new division of labour, also changed the form and the meaning of their houses.

Retrospectively, a house in traditional Bunun's society was not only a utility space, but also a means of classification through which the relationships among human, nature, and hanido were divided into their own proper positions. However, following the restructuring the space had lost its initial significance, becoming a functional space and an expression of the household's achievement in market economy.

前 言

本研究試圖從社會轉化的角度討論東埔社布農人居住空間的變遷，我們的焦點主要集中在戰後四十多年來的發展。這個階段是布農社會從過去之獨立自主的生計經濟，轉而被納入台灣之支配性市場經濟的過程，我們將從這個歷史脈絡來探討他們的聚落以及住屋形式的變遷。爲了討論這樣的問題，我們所採取的理論角度是：空間是社會生產與再生產的一個重要的環節，不但是社會結構化歷程的反應與結果，更進而是這個過程的條件 (Soja, 1985: 98-99)；同時，對像布農族這樣的社會，我們認爲要研究他們的空間，必須同時分析空間——這個社會基本向度——與他們的意識結構、生產層面之間的交互關係 (Guidoni, 1978)。同時，由於這個轉化基本上是布農人被納入另一個更大社會的過程，因此，本文也將側重於討論這個過程中所產生的矛盾對他們空間形式營造的影響。因爲這些具體的力量在不同的層面上塑造了東埔布農人的聚落與住屋的形式，我們只有從這個角度才能在一個真實的社會過程中看到他們如何營造空間。本文試圖勾勒這個變遷過程的初步輪廓，以爲日後繼續研究的參考。從這個角度，我們將這個研究分成三部份討論，即：布農人在這個歷史過程中如何因市場經濟的進入而產生依賴現象；這種依賴的邊陲化發展對東埔社聚落形式的影響；以及在這個發展下的住屋形式轉化。最後，我們也將指出：在這種情況下，布農人的空間營造行動與國家公園計劃間的矛盾關係。

本論文特別強調戰後四十年來布農人的社會變遷他們空間營造的影響，尤其是他們與台灣社會關係的改變所造成的環境形式的轉化。雖然，就如我們在前面指出來的，對布農住屋變遷的研究，也必須包括對他們的空間意識結構轉化的分析，然而在此也必須指出：對這個範疇的仔細考察並非本文的主要目的。因此，關於布農人的傳統空間意識，在他們變遷的社會中所發揮的文化性抵制 (cultural resisten-

ce) 的詳細內容，有待未來更仔細調查後才可能討論。在此，我們只描繪他們的實質空間在這些年來的變遷。

1. 歷史脈絡

首先，我們將對東埔布農社會在戰後的發展，作一個簡單的歷史脈絡分析。這個分析側重於與他們的聚落發展相關的變化，包括：國家的山地政策和山地建設對東埔地區實質環境的影響；宗教信仰和漢人勢力進入後對布農族生活方式、價值觀的改變；及布農人在被納入資本主義生產體系後，所造成與原有生產方式、土地利用的衝突，以及這些變化對東埔區域地景的改寫。

1.1 前史：日據時期(1886-1945年)

東埔地區正式納入國家統治應源自日據時期。當時，由於日本殖民者視原住民為征服對象的“劣等民族”(民族所, 1983: 9)，將山地行政稱為“理蕃”，“理蕃”區域內的統治，比平地的街庄(鄉鎮)更嚴苛，舉凡行政、教育、衛生醫療、地方經建、和物資交易等一切業務，統歸警察機關掌理。山胞與平地人民進出“理蕃”區域，均嚴格地加以限制，而山地原有部落組織更被當成統治手段加以利用(郭秀岩, 1975: 97)。所以1913年日本政府在東埔設立警察駐在所，實則可視為正式宣告了殖民霸權對東埔地區的統治。

日人對於山區進行有計劃的“合法掠奪”，始於1914年完成的“田野調查”。在這項行動中，殖民政府將不能提出正式權狀的土地全部沒入為“官有林野”^①，以明確劃分林野之所有權，建立林野私有財產制。表面上，這個行動的目的在於增進土地利用，防止林野荒廢，實則趁此抄沒隱田林野收為官有，從而為日本資本家進出台灣山區開闢坦途，為其榨取殖民地之林野尋求法律及經濟基礎(矢內原忠雄，

① 1895年日本據台後所頒布的官有林野取締規則，其第一條規定“沒有地券或其它確證可以證明所有權的山林田野，概歸官有”(東嘉生, 1985: 57)。

1985：19-20)。在這個行動下，東埔社布農人的傳統土地制度因而發生了一些變化。1928年殖民政權更制定了《森林計劃事業規程》，將山地分為“要置存林野”及“蕃人所要地”，將廣大的山林收為官有，嚴厲取締焚獵，並將原住民族的獵場沒入殖民政府手中；另一方面，“蕃人所要地”的劃分也侷限了原住民使用土地範圍（特別是旱田），並把所有權歸於官方，只把使用權歸之於部落（黃應貴，1981：122）。所以儘管布農人在當時對土地仍有相當的使用權，但原本分屬於聚落、父系繼嗣團體及家庭的土地均淪為殖民政府掌有。這項行動不僅破壞了布農族原有的儀式、繼嗣關係與宗教信仰的承續，也種下日後他們聚落土地權屬糾紛的原始肇因。

殖民時期對東埔地區資源的積極掠奪首推林木砍伐。當時主要的林場集中在沙里仙一帶。為此日人於1933年闢建東埔線輕便車鐵路，並在東埔設有鋸木場，將原木肢解後以台車運往水里。東埔社的布農人雖未直接介入其中，但由山下招募來伐林運木的漢人，在日人撤退後定居下來（今之四鄰一帶），是漢人進入東埔地區的開端。

二次大戰末期為因應糧食不足，日人開始在山地推廣水稻種植。東埔地區於1943年引入水稻種植技術，並從事水利系統與水田的修建。當時，殖民政府按戶分配水田，強迫種植水稻。這個行動改變了東埔社傳統的旱田（山田）燒墾耕作方式。過去布農人在一塊地連續耕作二、三年後，便休耕五到十年，自從定耕的水稻傳入後，不但改變了他們的生產方式，乃至於生態體系，也強化了家庭財產觀念（黃應貴，1981：120-122）^②。此外，傳統布農人最重要的小米耕作，也因水稻的引進，而逐漸喪失了重要性。因之光復後不久即因不種小米，導致傳統布農族住屋裡最神聖的象徵空間 patzilasan [小米倉] 的消失。

^②傳統上，旱田的所有權往往是最先行 Mapulaho 之開墾者家庭所屬父系繼嗣團體所有，使用則視家庭成員而定。詳見黃應貴 1981：120-122。

1.2 光復初期(1945-1968年)

光復初期國家對東埔社最積極的干預，著重於土地制度，特別是1948年公布的《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在這個辦法中，將山地經濟的“可能性”作了事先的控制，並限制了發展的範圍（民族所，1983：104）。1956年開始的造林運動和1961年進行的土地測量，除了更強化了布農人財產權及土地使用私有化的傾向外，也促成了以定耕為主的土地利用，和作物栽種趨於多角化（黃應貴，1981：124-125）。

1950年基督教正式進入東埔社，對於居民原有的宗教信仰和生活方式產生一定的影響。事實上，日據時代國家對山地的控制，已在相當程度上減少了原住民間的部落戰爭，並因強迫種植水稻，迫使布農人從高山地區往低處遷移。這些生態上改變使得聚落中原有的LisigadanLusan [公巫] 制度，因愈來愈難以符合新環境的條件、新疾病（瘧疾）的治療、以及新作物生產的需要，逐漸喪失了傳統在文化上的支配霸權，而為基督教的進入提供了實質的基礎（黃應貴，1982a：112-115）。

1.3 納入台灣經濟市場(1969-1980年)

1963年頒訂的《山地行政改進方案》，強調視軍事情況許可，並配合山地社會進步及發展觀光事業、開發山地資源之需要，逐步放寬山地管制。為日後平地漢人勢力入侵山地社會埋下了伏筆。稍後1966年的《現階段扶植台灣省山地同胞政策綱要》，又以“輔導原住民開發經濟”，作為山地政策的首要工作。在這個實施要點中的第一項，即為發展山地交通開闢產業道路。因而更加速了將整個山地地區納入台灣資本主義生產體系的速度。所以1970年前後開始修築的東埔對外道路，不但改善了東埔地區與平地間的交通關係，也直接為東埔被進一步納入台灣經濟市場鋪路。

事實上，在道路開闢前，已有一些因素促使得市場經濟逐漸進入

東埔地區：首先是土地測量，這個行動促使山地土地脫離其它社會制度的控制，成爲具交換價值的商品；其次，1966年東埔社開始供電，因而原住民因需繳電費，而對貨幣的需求日增；稍後國中義務教育的施行，更加劇了這種需求；同時在1968年左右，縣府林班開始伐木造林，僱傭原住民的工資均以貨幣給付，終於促進貨幣在東埔地區的流通。同年，漢人開設了雜貨店，其經營方式以及買賣的商品，對貨幣經濟進入東埔地區，也有推波助瀾之效（黃應貴，1981：129）。

60年代初期，由於台灣平原地區農地利益已開發殆盡，山地保留地遂成爲平地農業資本擴張的對象。1966年《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修正，允許平地資本租用山地保留地，實則合法化了漢人對原住民社會的剝削關係。依黃應貴的調查，早在1959年漢人即已相繼移入離平地較近的布農族聚落（黃應貴，1974：41-42）。東埔社由於位置較偏僻，所以遲至1965年，漢人在此購買土地的情形才明顯增加。促成這一波搶購土地的關鍵，應是四鄰至沙里仙的產業道路開通，使得平地人進出更爲方便。貨幣的需求和漢人資本的積極介入，使得東埔的土地利用開始轉向商業農業生產，種植經濟作物的家庭日益增多。另一方面，60年代末期，台灣因勞力密集的出口導向經濟的發展，被納入國際資本主義的勞動分工體系中，而對於非技術性和半技術性勞動力有巨大的需求（台大建城所，1989：16），因此，一些年輕的布農人也開始到來平地，在工業部門出賣勞力，賺取更高所得（黃應貴，1981：136）。自此東埔社對台灣社會的依賴關係已甚明顯。

就在東埔社納入台灣市場經濟生產行列的同時，漢人開設的“東光旅社”也在1968年於溫泉區開始營業，揭開了東埔的另一項資源——溫泉——正式以商品的形式出現，勾連上台灣甫興起的觀光旅遊事業。促成這項轉變的主因是1968年公布的《發展觀光條例》，在這項條例中配合山地觀光使用，放寬入山管制，使得平地人得以自由進出山地鄉。這個計劃更因烏來鄉觀光事業的成功，以及七〇年代後國民旅遊事業興起，高利潤的溫泉觀光遂成爲地方政府和平地資本角逐

的焦點。特別在 1975 年橫跨陳有蘭溪的水泥橋興建後，更加速了東埔溫泉的發展。值得重視的是，東埔溫泉所在的二、五鄰聚落，依山地保留地管制理應限制平地人買賣。但由於被劃為風景特定區，允許漢人資本進來投資。因此 70 年代末，“豪華的”溫泉旅社一幢接著一幢興建（見表一），迅速改寫了舊日的東埔地景。但由於布農人缺乏資本、不諳資本主義的“遊戲規則”，無法自力開發溫泉觀光事業，除了將祖傳的保留地賣給平地資本外，對投資事業束手無策。再加上土地擄客詐騙，使得大片的旅遊用地與溫泉水源淪入平地資本的控制（陸傳傑，1988：67-68）。

〈表一〉東埔溫泉觀光旅社興建統計表

年代	1968	1970	1974	1979	1980	1985	1986	1990
數量	1	1	1	2	2	2	2	1

資料來源：研究者田野調查所得。

綜觀 1969 年代東埔被納入台灣市場經濟的過程，舉凡土地、動植物、勞動力、溫泉等一切可以販賣的東西都轉化為商品，成為平地人剝削榨取的對象。隨著布農人和漢人間不對等依賴關係的發展，原住民逐漸陷入衝突和矛盾的深淵。此時由教會所組成的部落關係，成為對抗平地資本收刮的唯一力量。例如：教會所發動的勞力互助隊（1967）、儲蓄互助社（1971）、撿四季果隊（1978）等，在這個階段發揮了一定的作用，解決了布農人在勞力、資金、產銷上的問題，突破了漢人在經濟作物銷售過程中的壟斷，直接進入地區性的平地市場賺取微薄的金錢。縱然如此，仍無法避免因經濟作物種植所帶來的貧富差距的擴大、以及社會階層化的強化。這些聚落內部的矛盾，後來即清楚地以新宗教運動（黃應貴，1989：204）的方式呈現出來。

1.4 依賴發展下的新衝突(1981-1990 年)

東埔社在被納入台灣市場經濟的過程中，雖因教會的介入而舒緩了部分生產上的問題。但是在被納入市場經濟的過程中所導致的內部貧富不均、歉收、破產、偷竊、年輕人在都市適應不良、甚至失蹤等社會失序所產生的衝突日益加遽，就如過去的天災、疾病一般，變成了東埔社在這個階段中的新危機。村中有些人開始批評教會的沒落、漢人和布農人間的衝突、聚落內部的不安、種植經濟作物的失敗等，是上帝對於村民的處罰，並從此發展出一種新的宗教活動。他們結合許多教會所禁止的傳統宗教行為，以緩和因基督教義及資本主義市場經濟的引入所導致的人與物的物化，以及人與人之間不平等關係的產生與惡化（黃應貴，1989：204-209）。從正面的意義看，新宗教運動藉著重新解釋基督教義、導引宗教活動，使共同信仰的價值觀得以延續。但更根本地看，這毋寧是藉著集體的宗教意識和信仰的撫慰，以緩和這些矛盾，而使他們最終仍能重新積極地投入市場經濟的剝削生產中。因為這個運動並未真正解除布農人和漢人之間在現實上的不對等關係，而只是在意識形態層面上的建構罷了。

除了上述的觀光資本外，漢人也以農業資本的角色介入東埔地區。前面提過，早自 1965 年起東埔地區的布農人就已開始轉向經濟作物種植，當時就有來自和社的漢人至此收購蔬果轉賣到平地，從中剝削原住民獲取暴利。及至 1985 年，這個漢人農業資本又將高山茶種植引進此間，開始在沙里仙一帶種植茶葉。他與布農人簽約十年為期，提供資本與技術，而布農人出土地與勞力，收成後先扣除成本，再雙方對分。由於近年來高山茶市場銷路比較好，收入不錯，所以許多平地人和布農人都紛紛加入種茶的行列。雖然一般而言，種茶的利益比種其他作物高，但是在這種契約關係中，漢人保持了全然的支配性：在收成的分配上，先將肥料、農藥、種苗等成本轉嫁至布農人身上，其它的利潤再行平分，好處盡歸漢人資本。特別是茶廠招募村民來工作時，經常對原住民採取歧視的態度，認為他們在吃自己的“口水”，過去就曾發生過村民因此集體罷工抗議的事件。在另一種情況下，也

有些布農人不願與漢人茶廠簽耕種契約，自己耕種，但到頭來也由於自己沒有烘培工廠，辛苦種植的茶葉最後只能以茶青的形式賣給漢人，這時又會被茶廠壓低價格而剝削。

另一方面，由於新中橫的修築（現已擱置），使得東埔溫泉可與阿里山、塔塔加鞍部等風景區連成一線，再加上國家公園的設立，東埔成爲遊憩資源的潛力大增。因此，除了平地觀光資本持續炒作外，地方政府也積極介入其中。先是民政局在 1985 年於殖民時期東光山莊的舊址上興建山地青年育樂中心，“展售山地文物並供遊客住宿”；稍後鄉公所民政課也以公共造產的名義，挪用東埔國小的校地興建溫泉旅遊中心；連警務處接管的警光山莊也在 1989 年改建新大樓。由於這些平地觀光資本與國家直接介入，使得平地資本在東埔一鄰的滲透，除了前面提及的茶業壟斷外，也更積極地與鄉公所聯手佔用原住民的土地，進行觀光商業投資^④。他們在東埔社投資興建“特產品展示中心”，並千方百計地想在東埔社聚落下方的山谷兩側，收購土地建造觀光小木屋，以私自營利。這些土地炒作已直接、間接地擴大了東埔社布農人和漢人間的矛盾，並構成了村落空間使用上的新危機。

從社會脈絡看來，東埔地區由於位居台灣資本主義市場經濟的邊緣地帶，一般而言，除了少數平地資本積極滲透之外，過去國家對這個地區的控制，仍僅以限制性山地政策爲主。但自從玉山國家公園在 1985 年設立後，東埔社因被劃入國家公園範圍內，而受到一些新的國

^④ 比如：由於省農林廳在各地有設置觀光果園的構想，鄉公所在得知農委會官員來此考察後有類似構法，便積極設法推動。鄉公所透過某位在一鄰開設雜貨店的平地人，於 1987 年以每坪 2500 元的價錢（而相去不遠的溫泉區每坪十多萬元）向村民購買田地建造房屋擬作觀光客的生意，這位漢人並向農委會申請四十多萬元補助。但因其平地人的身份無法辦理過戶，同時這塊地原先不是建地目，所以不能申請建造。於是他就以把土地捐給鄉長的方式，假鄉公所公共造產的名義興建東埔農特產展售中心。建好後又建築物較原申請時超出甚多，因此國家公園管理處不願發給使用執照。而該平地人爲合法個人在村子入口開設這間大商店，遂以自組的東埔觀光農園委員會的方式，名義上邀請村民作“股東”（目前只有五人加入）共同管理，實則“股東”只是將自己生產的紅豆、香菇放在特展中心寄賣，中間的利潤則大部份被這名平地人侵佔。

家干預。舉凡房屋的修建、農地的開墾、打獵……等，都受到《國家公園法》的約束，這種管理方式迥異於過去的國家管理；再加上管理處擔心平地人利用原住民作人頭收購土地、營建房舍，因此對於村民這類的申請案件屢有疑慮，更加深了彼此間的對立。尤其連續有數名村民因在陡峻的坡地上種植蕃茄（這是布農人的傳統耕作方式），却被國家公園以超限利用的違規情事告到法院，已使村民感到莫須有的忿怒和恐懼。

公部門因不瞭解原住民文化而引發的衝突，在 1987 年 3 月鄉公所開路挖墳事件裡再次擴大。當時鄉公所為開發觀光事業開闢東埔通往沙里仙的產業道路，強行穿越東埔村布農族原住民的墓園，致有 13 座原住民的祖墳橫遭挖掘，甚至事情發生後鄉公所也未作妥善處理，一具具挖出的屍體任其曝曬，村牧師直指為布農族百年來從未有過的羞辱（見中國時報民國 76 年 3 月 16 日第 3 版報導）。隨後，1989 年全省原住民發起的“還我土地”運動中，許多東埔村民熱烈響應，實為抗議自日據以來一連串強佔、歧視原住民權益事件的表現。

2. 聚落環境的變遷

2.1 生計經濟時期的聚落形式(1955 年左右)

有關東埔社的起源，目前有兩種說法：其一認為東埔社是個古老的聚落，現已無法考證其年代的久遠（黃應貴，1981：117）；另一源自日據官方的說法則認為，村社的居民乃六十餘年前由族中長老率領，自願地遷至今之東埔社上^④。由於目前聚落的形式改變甚大，因此未做考古研究前，從現場不易判斷兩說真偽。但就現有田野調查的證據顯示，似乎前者的可信度較高。其原因為：1) 日據時期殖民政府基於“衛生”的考量，禁止原住民舉行傳統的室內葬，所以聚落中開始有集中的墓園出現。如果一鄰的布農人是 1921 年左右遷入的話，顯

^④這種說法是陳仲玉根據 1939 年之《東埔警察官吏駐在所須知簿》中的記載提出的。原書未見，參見（史語所 1982：46）。

然與目前村口傳說中有百年歷史的墓園無法吻合，而且，更重要的是，許多村民宣稱他們的住屋底下埋有祖先的遺骸，若村落為日據末遷建，則不太可能如此；2) 在田野調查的過程中，除長老教會的牧師描述了類似遷村的事情外，其他人均不記得家中的長輩有此說法，但該牧師不是在東埔社土生土長，其所指的遷村可能是其它布農族聚落；3) 按村民的描述聚落後方的一棵大樟樹是過去出草後懸掛人頭的地方，同時其旁的大石在考古上也証之為馘首大石（史語所 1988：圖版 V），這些顯然都是聚落長久存在的證明。

布農族的傳統聚落包括：獵場、旱田和住地，在這些不同使用的空間中，各自有其不同的所有權與使用關係（詳見黃應貴 1981：118）。由東埔社布農人對其聚落範圍的描述中可知：住地集中在現址海拔約一千一百公尺的河階地上；旱田則主要分佈在住地四周的山坡上，與對岸的沙里仙一帶；獵場則更向外延伸，涵括八通關、沙里仙等高山地帶。因此，從他們所使用的空間來看，東埔社聚落的範圍可廣達八通關和沙里仙一帶。為本研究的目的，下面的討論我們將主要集中在住地的部分。

根據早期的照片（圖 1）與村民的描述，我們可清楚看出這個時期的東埔社聚落（圖 2），住屋呈平行排列的配置，住地的東西兩側分別是天然的陡坡和懸崖，南邊的小草原簡單地放養一些牛羊，北側與村入口間的農地，則是殖民時期開拓的廣大的水田，種水稻為主。當時進村子的路徑和現在並無二致，唯原先的道路約只有三尺寬，只能徒步進出。

這時期聚落住屋的配置與目前最大的差別在於其住屋的座向。從過去的照片中顯示：大部份的住屋的入口朝著北方，也就是朝著進村子的方向。田野調查中，或謂過去族人覺得房子面山不好，所以形成這樣的座向；但也有人說房子的朝向隨個人的喜好而定，沒有一定的規則。這兩種不同說法從當時的配置看都證明，但也却並未說明北向的原因。假如面山不妥，何以不朝其它方向，而多朝北方建築；再者

從傳統布農族的空間觀念來看，家人過世後的室內葬男女必須分別朝東西向，而他們對空間又有右尊左卑的等級區分，則把住屋朝北向建築時，可同時滿足這兩種空間的文化區分，是否說明了這段時期聚落空間的朝向？

此外，從一些當時遺留下來的住屋來看，似乎當時的營造曾受到日本工匠技術的影響（此在後面將另行討論），從此推衍，當時的聚落配置是否也受到殖民政府干預？換句話說，北向的住屋配置，使住屋的入口與前庭都面向村落的進出方向，好似可與當時警察官吏駐在所對原住民的監控一併聯想：由於過去布農人的家庭活動主要集中在住屋內穀倉前的內庭和住屋前的前庭，所以當住屋的面朝村子入口時，日本警察很容易就能遠從村落外的高點（一公里外）掌握全村的狀況；同時對村民言，有陌生人進村子時也能很快掌握，從防禦的要求來看也很合理。但這些觀點都仍有待進一步証實。

而就早期聚落的空間組織來看：聚落是由大致相同的住屋所組成



圖 1 東埔社早期聚落照片（約1955年）

的均質空間。從村口一路延伸進村落中央的道路，除了作為進出的聯絡外，並未因其位居主軸之要而具特殊的空間或社會意義。這個現象也與布農人的非階級化社會有關，反應出東埔社中成員間平等共享的關係，這種重視平等的觀念也反應在他們對集會場所位置的選定上。當時東埔社的聚落中除了住屋外，最重要的場所應是大致位於聚落中央的集會場。根據居民的描述，這個空間平時只是聚落中的某一成員住屋的前庭，只當集會時才形成聚集的場所。根據瞭解之所以選定在這個位置，主要因其於聚落的中央，召集村民時在廣場上敲鐘，較外圍的村民也可以聽到，同時，也方便大家在短時間內到廣場開會，而與該家庭的社會地位無關。從黃應貴過去的研究中可知，東埔社布農人社會文化的特性之一是“微觀多貌民主原則”（黃應貴，1982 a：107），這點在當時村民對全村集會的重視上具體的反應出來：所有與全村有關的事宜都須藉經共同討論來決定，而設在廣場上用來告知開會的鐘，更被視為重要物品，誰家的小孩亂碰，任何成人都可當場加以處罰。而集會空間位於在聚落中央是否也有更深一層的意義，是否與布農人的 hanido [精靈] 信仰中的“中心”作為調節個人與群體間之矛盾的意義相關連

另外，當時聚落中還保有一些與更早期時的傳統活動有關的證物。比如：前面提及的，在今之教堂後方草地上有一鹹首大石，是過去用來砍人頭的地方；聚落後方的草原中有一棵大樟樹，當時用來懸掛出草獵得的人頭。這些地方都很荒涼，既無人在此耕種，復無人在此建屋，更無行人路過此處（丘其謙，1966：212）。所以聚落後方草原地被賦予與聚落前方絕然不同的意義，前者代表著血腥（目前殺豬也在此）、恐懼和疾病⁵，是聚落中的禁忌地點；而村落的入口，則是一個公共的空間，是一個公開的領域。這種意義在後來村口墓葬和排球場興建後更被強化。

⁵有關布農人對這種空間的意象 (image)，請參閱丘其謙 19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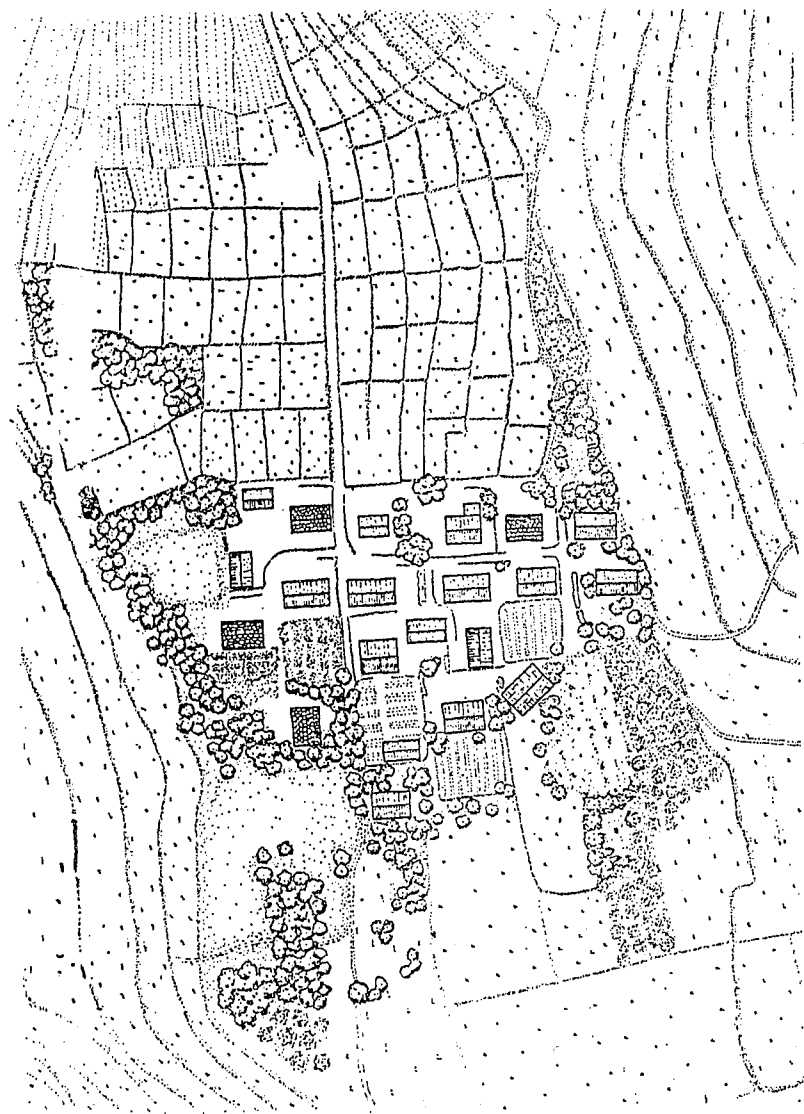


圖 2 早期聚落復原圖 (約1955年)



在這個時期，聚落的規模大致仍維持日本殖民時期的規模。村子正前方至村口間是工整的日據時開闢的水稻田；北側的陡坡則是旱田和林地；聚落後方的小草原只供放養牛羊；南側是陡峻的懸崖。當時聚落中的樹林主要是日據時期種植的杉木林和樟樹林，其餘的空地則用來種芋頭、青菜、養雞。

另外，隔著十八項溪對岸的二、五鄰聚落（當地人稱作 Hauson），在日據時期即設立具統治、教化作用的警察駐在所與公學校，戰後仍維持著這些功能。1950 年基督教傳入並在此設立教堂，更強化這個地點作為地方性的政治與意識形態統治空間的意義。這些外來的警察局、學校、教會，不僅在配置上有意的從布農人的住屋群中區隔開來，並且各自孤懸在半山腰上，從下方的山路向上爬而逼近時，充滿著睥睨世俗的威儀性空間的效果。而由警務處接管的警光山莊則安逸建在另一側的溫泉源頭上，提供警政人員酬庸式的享樂情趣。從實際狀況看，當時東埔由於交通不便而處於偏遠化外地區，這些場所的地域宣告意義遠大於當時真正發揮的實際作用（例如天主教的神父每月只上山一次），但也因此使二、五鄰聚落作為東埔地區門戶象徵的地位大大提升，一鄰與四鄰相對地成為附屬的聚落。

2.2 市場經濟進入後的改變(1955-1984 年間)

對東埔社言，由於光復初山地政策採取的是消極性的限制，因此統治上與日本殖民時期大致相同。直到 1965 年左右對外產業道路開通後（圖 3），平地資本的積極滲透才對布農人的生產方式，乃至於聚落空間產生重大影響。

就目前調查的資料顯示，光復後至 1957 年之間，聚落裡住屋的增加主要是由於家庭成員的意見不合而分家所致，較少受外力影響。但 1958-64 年間由於土地測量之故，村民為避免日後土地過戶的麻煩，索性於測量時分家，因此，家戶數也明顯增加（黃應貴，1981）。1965 年對外交通改善後，聚落空間形式開始有了較大的變化：一方面經濟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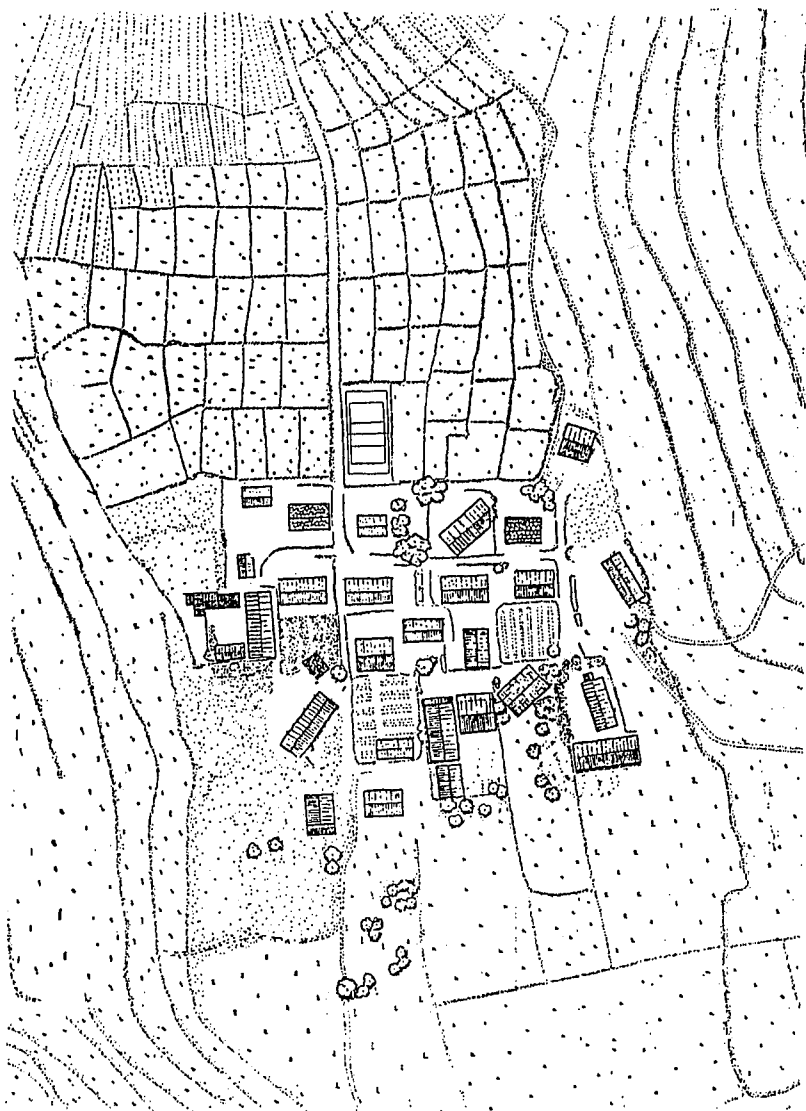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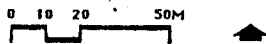


圖 3 1975年聚落復原圖



物的種植，使村民有能力並開始雇請工匠改建住屋；另一方面，也由於對外交通的改善，建材取得比較容易，使得聚落中新建和改建的住屋迅速增加。比如：1964-76年間，一位住在下面村子的布農族師傅 Hyshen 就在東埔社連續蓋了五棟房子（包括教會建築在內）。這也表現出當時這些聚落中已有專門從事營建的布農工匠出現。雇請工匠而非自力營建住屋^⑥意味著：東埔社布農人在被納入經濟作物生產後，已瞭解到勞動力價格的不均等性，而將自己的勞動力花在報酬較高的工作上。同時，這也意味著一個新的勞動分工已然到來。

土地測量和經濟作物的引進也使土地變成了可買賣的商品，這個轉變連帶地也改變了聚落的空間組織。例如：村口進來兩側的水田，由於是日據時期分配給村民強迫種植水稻，其開墾方式與不合於傳統土地開墾的精靈信仰。於是就逐漸地轉租或轉賣給漢人。按布農人的傳統，在祖先或自己舉行過 Mapulaho 儀式的坡地上耕種，才會受到精靈的保護，賣地時也先賣不是自己或祖先舉行過儀式的地（黃應貴 1981：132）。這種空間觀的最典型事例是目前排球場那塊地，原先是日據時期開闢的水田，由於村民認為土質不好且灌溉水路時常崩塌，便在 1966 年賣給教會青年會改建排球場。甚至到八〇年代初期，已有布農人把房子賣給平地人及平地人到村子裡開雜貨店的現象出現，顯示資本已可堂皇正當地進入東埔社了。

平地資本的入侵對地景最直接的影響，呈現在農地耕作方式的改變，與溫泉旅館的興起。過去布農人傳統的作物主要是小米、小黍，但是 1958-1964 年間他們開始種杉木、梅樹、桃樹等經濟作物。1965 年後隨著四鄰往沙里仙產業道路的開通，平地漢人因開墾山地，移居東埔地區的人數日漸增加，大量承租道路沿線的農地，並引進收益價格較高的香菇、木耳、蕃茄等作物。這時過去以燒墾方式輪耕的坡地，都被進一步轉成定耕的形式，土地的使用趨於更精確與細緻化，反倒

^⑥從訪談所得的初步資料，到 1957 年止仍有人自己蓋房子，他們透過親友的幫忙，大約花一個月可蓋好。

是耕作的種類隨市場價格而頻於更動，山坡地的超限利用情形也因而日益嚴重。

東埔地區溫泉旅社的興起，始於 1969 年的東光旅社。早期溫泉旅社的經營者多是原先即與東埔地區有地緣關係者，例如退休的警官、當年伐木定居的漢人等，規模仍相當零星分散，直到 70 年代末期因台灣旅遊市場逐建興盛，始有大規模溫泉旅社的出現。沿道路兩側風景特定區的土地，也成爲外來資本積極侵佔的對象，飯店越蓋越大，以致納入旅遊市場後的東埔空間景象，完全爲豪華的觀光飯店與道路旁的山產小吃店所支配，先前在視覺上具威懾效果的警察局、教堂，這時則都已隱遁在高聳的溫泉旅社背後。而當地原本布農人的住屋，除部份已徹底改成平地鋼筋水泥的形式，其餘則被孤立溫泉旅社群的外緣，徹底改變了它原本作爲一個布農人聚落的意義。如今東埔地區所呈現出來的，純粹只是溫泉旅遊的勝地而已，在平地資本滲透下的地景中，已鮮有布農人的地域特色了。

2.3 聯外道路拓寬(1985 年後)

1985 年之後在公部門與平地資本積極介入下，東埔地區的環境產生前所未有的劇變。先是公路局開闢神木村通往花蓮玉里的新中橫公路，橫切過沙里仙的山頭，邊坡流失的廢土，不僅淹沒了布農人的田地，滿目瘡痍的視覺景觀，也招致環保人士的非難，後因穿過玉山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經國家公園管理處反對而暫停。但由於已完工的部份既可連通阿里山風景區、塔塔加鞍部，又方便沿線的農地的運輸，更有利於平地資本在東埔地區的炒作。

爲因應日益擴大的旅遊需求，溫泉區內的省道因計劃拓寬而禁建，因此可用來興建觀光旅店與特產中心的金店面，再度被平地人炒熱，其中最富代表性的便是帝綸大飯店與沙里仙特產中心。相較於過去走國民旅遊路線的一般溫泉旅社，新的觀光飯店在裝潢、設施方面都標榜國際水準，作高級觀光客的生意。特別是玉山國家公園成立後，

東埔的地景被冠上“國家級景觀”的等級，直接附會上高品質、高消費的旅遊性質，更誘引原本栽培作物的農地與自然林野，開始轉而開發成兼具觀光用途的茶園或果園，從和社以上的“天仁玉茶園”，到計劃中的“東埔觀光果園”，與被國家公園管理處駁回的“台大實驗林沙里仙森林遊樂區”，都可看出資本對東埔觀光資源的瓜分，正由局部的溫泉區，擴散至道路沿途一切可能的據點。因此，原本純粹是布農人生活聚落的東埔社，也逐漸被受到平地人入侵。這些進入東埔社的漢人千方百計地希望將之納入整套東埔風景觀光行程中，甚至希望沙里仙的產業道路可連通新中橫，如此既可繁榮沙里仙的茶園，同時從阿里山方向進入東埔，則東埔社反將變成東埔地區的門戶，商業的價值將大為提升。所以 1990 年“農特產中心”、“東元茶場”出現在東埔社，正可說明觀光利益的追求成了當地漢人追尋的方向，開發當地觀光資源成了尋求資本積累的最佳路徑。

1985 年東埔社的對外聯絡道路拓寬後，直接改變了聚落內的住屋關係。此後興建的住屋，與過去最大的不同在於：房屋的座向完全轉向這條道路，開口面向東、西向。同時因分家和家庭成員的增加，新建房屋的量都較原先大出許多，相形之下原本家庭活動頻仍的前庭，更因 1965 年後因電力供應使活動轉至室內，而變得不太重要。因此，新建的住屋幾乎都直接貼臨穿越的聚落通道建築。這種建築方位隨個別家庭的動機而轉變，似乎顯示了原先聚落的一致性和價值信仰開始有了動搖。而同樣的情形也出現在聚落入口和集會空間的改變（圖 4）。

稍早在水田和住屋間的交界處只有青年會的排球場，以布農人對入口的重視，將這種無階級差別人人都可參加、象徵團隊合作的活動場地放在進到住屋的前端，是可被理解的。但 1980 年後，村落入口附近的土地相繼賣給平地人開雜貨店。甚至最近的觀光茶場、特產中心龐大建築物的矗立，都以明顯的商業資本色彩徹底改寫了東埔社聚落入口的意義。凡此種種都可視為一如山下之和社附近的天仁玉茶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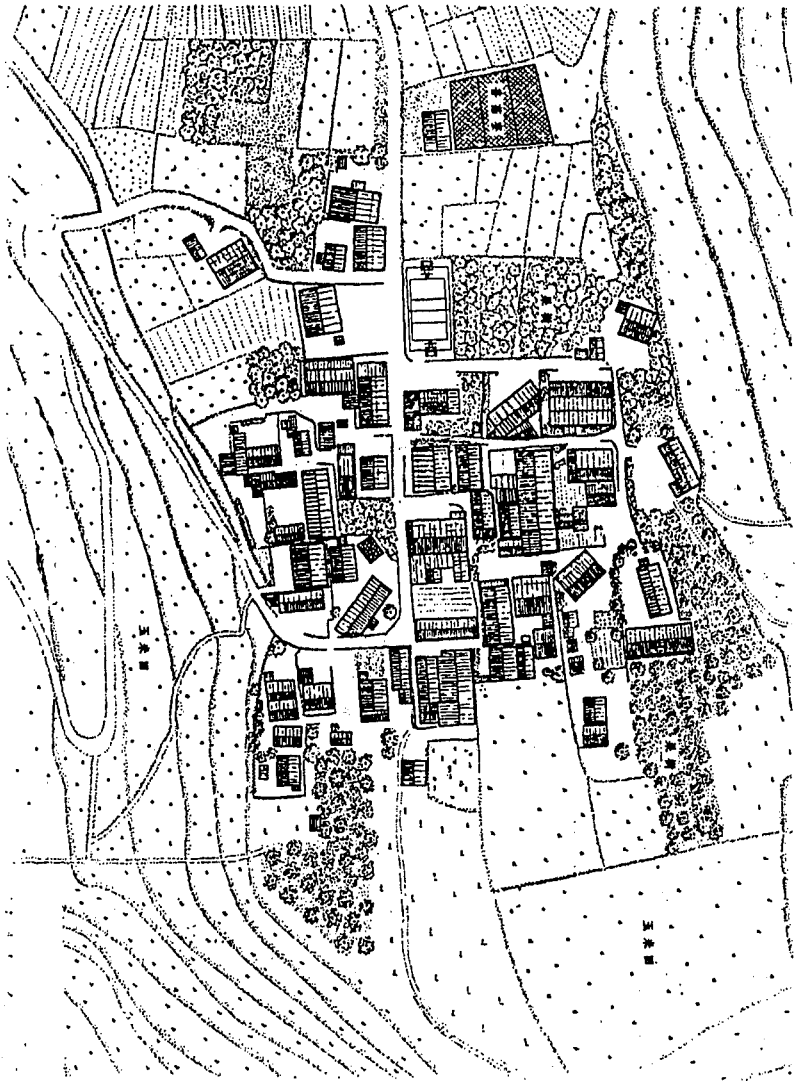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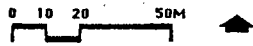


圖 4 東埔一鄰聚落平面圖



東埔觀光溫泉等一系列漢人資本對山地保留地的入侵。特別是對岸沙里仙的產業道路聯通後，沙里仙茶場的開闢宛若一座中古世紀的城堡，座落在一個高峻的山嶺上，睥睨著對岸的東埔社的茶農，展現出漢人資本與原住民間的不對等關係，顯然是現階段漢人勢力主宰東埔地景的呈現，布農人在當地擁有的自主性已被大幅的削弱。

而原先最能顯現“微觀多貌民主原則”的集會廣場，由於最近東埔社的鄰長不是像過去般，由全村推選的孚眾望人士擔任。所以村民開會的熱誠已大不如前，往往一再廣播，大家仍孑孓來遲。因此，許多重要事情變成只有少數人決定或執行，與過去強調的團結觀念差別甚大。這些變化關係同樣在其住屋形式的改變中呈現出來。

3. 住屋的變遷

3.1 傳統住屋

就現有的文獻中，我們找不到東埔社布農族傳統住屋形式的直接記錄。但是從前人對其他村社布農族的研究中，我們清楚地瞭解到布農族的傳統住屋形式有下列諸特徵：一般而言，傳統布農族住屋是以 patzilasan [小米倉] 為中心結構起來的。從日本殖民時期所調查到的實例（千千岩太郎 1938）來看，不同村社的住屋或雖有些個別變化，但就整體空間關係而言，都是以 patzilasan——這個既是生計的，又是象徵的空間^⑦——作為中心，緊臨著其右方是 pazamolán [家長臥舖]，以控制著小米倉的進出；環繞著這些空間的外側才是 sapalan-mogalavan 等睡眠、生活、飲食活飲食空間（如圖 5）。同時更重要的，傳統布農人家族以共同工作、共同住在一住屋、使用同一 patzilasan [小米倉]、以同一爐灶共飲食者所組成^⑧。因此，從社會文化意義來

⑦ 有關 patzilasan [小米倉] 的象徵性意義以及與其有關諸儀式的說明，參見民族所 1982：73-74，由於這些象徵性已不言自明，故不再贅言。在此，我們僅將指將指出，從收倉祭、小米倉祓除儀式、婚禮等儀式來看，patzilasan 分別與小米生產以及外人轉化為家人的儀式有關。不過不論從那一項來看，這些儀式之所以在其中進行都是因其具體化了家庭·生計的象徵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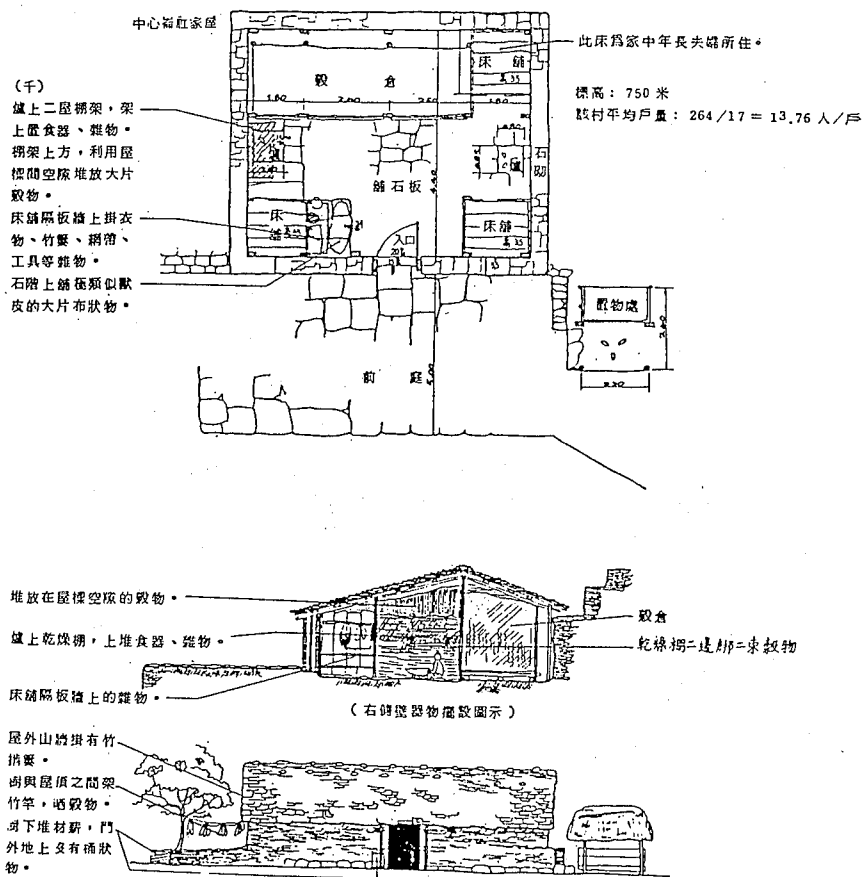


圖 5 傳統布農族住屋形式

看，傳統布農族住屋不只是一個“消極”的室內活動空間而已，反而是充滿了各種積極意義的社會空間——這些社會意義藉著各種象徵隱喻的形式，進而節制社會生活中之集體（部落）／家戶、人／動物等角色的空間機制（spatialmechanism）。從黃應貴的先行研究中（黃應貴，1989；Huang 1988），我們可以大致歸納出過去布農人住屋作為文化制度（cultural institution）的幾個主要面相：

1) 就家庭與部落關係的層面來看，住屋乃家戶成員與他人間不同社會範疇的空間區隔，這點我們可從空間命名確定之：在布農語中，“住屋的內部”稱之為 lumah，這個字同時也是“家庭”之意。這樣的命名意味著空間範疇與社會範疇乃一體之兩面，住屋內部空間之圍閉，實則區隔了家戶之內部成員與家外的他人（theothers）。並且，從這個意義來看，布農傳統住屋的 illaf [入口] 除了連通室內、外空間之外，也具有區別住屋之外部（空間與成員）與內部（空間與成員）的意義——這種象徵意義建立在住屋作為排他性的家庭內部空間與前庭作為聯結家庭與聚落關係的空間轉換上——這點從布農人的生命禮儀分別在與儀式對象有關的住屋或前庭中發生^⑨，就可明白地看出來。因此，他們把家庭中的逝者依個人生前成就，葬在靠近 illaf [入口] 的 mogalavan [內庭] 下方，以保護屋內生者（Huang, 1988: 117；黃應貴，1989: 186）的室內葬儀式就特別具有意義了。再如，過去布農人生病時候，請 lisigadan lusan [巫師] 到家中驅鬼，將之

⑧ 有關布農人家庭組成允許非同一世系的人加入，參見黃應貴 1982: 89。

⑨ 有關布農人的儀式過程，請參見黃應貴研究（Huang 1988；黃應貴 1981, 1982a）。在此我們只將點出這些儀式與空間的關係來，比如：在傳統的布農婚禮中，分肉的過程與隨後的酒宴都在女家的“前庭”舉行（請注意：前庭與女方和其親屬間的社會關係），其後新娘被娶回男方的“家”中，並必須在男方家中的 patzilasan [小米倉] 舉行 palufs-anun 儀式，並在其中住一個月才正式成為家庭中的成員（請注意：住宅內部與成為家庭成員間的關係，以及 patzilasan 的象徵性）；此外，在 magalavan [小孩成長禮] 中，當父母帶小孩回母方娘家“進門”時，母舅會以酒滴在小孩額頭以為祝福（請注意：入口與“進入”母舅家成為被其 hanido [精靈] 保護的一員間的關係），並在母舅家的“前庭”分豬肉給父系氏族的成員（請注意：前庭與母舅家與父系氏族成員建立社會關係的連結）……凡此總總不一而足。

從病人的臥房趕出家門，一直趕出村落外（民族所，1982：73）^⑩。從這些例証來看，布農人對住屋的命名與其所隱含的象徵意義，全然地在空間中體現了他們傳統生活中對 hanido [精靈] 的信仰。同時，從其社會生產的角度來看，這些儀式的、空間的象徵性也明示並強化了過去布農人家庭在經濟生產、以及土地的權力與繼嗣^⑪的重要地位。但是這並不意味著家庭在布農文化中佔著一絕對支配性的地位，這點只要從布農人的住屋以從聚落向內望為正面的取向^⑫就可明證——這種正面取向是以聚落為中心來看待個別住屋，亦即從部落的集體性觀點來看待個別家庭。這種與家庭是布農社會經濟中最重要生產單位相矛盾的取向，是否也是黃應貴所提出的布農文化中存在著某種集體／個體辯証（黃應貴，1982 a）的一個例証？

2) 就家庭內部而言，住屋的空間劃分也具體化了家戶成員間的社會關係。前面提過，布農人的傳統住屋是以 patzilasán [小米倉] 為中心組織起來，並且其室內空間依聚落向室內的軸向劃分。從這個軸向看，室內空間從 illaf [入口] 進入之後，就是 magalavan [內庭] 這個生活飲食與埋葬的空間，其後緊接著就是象徵著這個家庭的生計的 patzilasán [小米倉] 居於中央位置，其餘各角落分散著一些睡眠空間。從現有的研究來看，這些睡眠空間除了在 patzilasán 右側的 pazamolán 控制著小米倉進出，而專為家長使用之外，其餘各角落的 spalán [臥舖] 都不專屬於某一個家庭成員。這種“右尊左卑”的空間分化的現象，除了吻合布農人的 hanido 信仰^⑬外，也說明了兩件

^⑩在傳統布農文化中有很多這類把鬼趕出住屋的儀式，除我們前面舉的例子之外，比如：每年六月祓除節也要趕鬼出屋外；禳祓儀式或殺人凶手在放逐六個月後回家，必須在天黑後揭開屋頂裸體跳入（民族所 1982：73）……。凡此種種不一而足，這些與住屋有關的規範，在在都說明了住屋空間的作為一個攸關家族生聚的意義。

^⑪有關布農人精靈信仰，請參見黃應貴研究（Huang 1988；黃應貴 1981, 1989）。

^⑫對住屋正面取向，前人的研究中有兩種不同看法：[●]據千千岩太郎（1960）的看法由屋內往外看為正向；而根據黃應貴的提法則以由聚落向內看為正向（Huang 1988：117，註 1）。由於黃應貴的提法與布農族對左右尊卑的區分比較吻合，故在此，我們根據黃應貴之看法提出分析。

事：首先就如前面提起的，這種配佈表現了小米生產作為傳統布農家庭的生計基礎，也因此他們的住屋以這個象徵化的空間組織起來；其次，從家庭成員間的權力關係來看，這種空間分化，一般而言表現出他們間權力的均等關係，於其間家長擁有特殊的管理家庭生計——亦即，在空間上控制 patzilasan——的權力。

3) 從人與自然的關係來看，住屋界定了布農族與其它生物之間的關係。除了前述的住屋作為家人／他人以及家長／家人的空間區隔之外，根據前人的研究，我們也知道：住屋在布農文化中有另外一個積極的意義，亦即，區分人與其它生物間的關係¹⁴。

總之，在傳統布農文化中，不同空間範疇的區分（如村落、住屋）與布農人對“他者”的文化區分有著緊密的關連（Huang, 1988: 146-47, 154-57；黃應貴，1989: 189-97）。亦即，住屋對布農人而是一種社會性的制度，秩序化了他們生活世界中的人、事、物的劃分，從而與之維持特定的屈從、共享或征服的關係。

但是這種與社會生活完全貼合的住宅形式，在布農人逐漸被納入台灣的資本主義生產的過程中，逐漸地發生了根本性的變化。這個變化首先發生於 patzilasan [小米倉] 的消失。根據我們在田野調查得知：從日據末期太平洋戰爭期間，殖民者為增加軍糧供應，強迫原住民種水稻起，傳統的有 patzilasan [小米倉] 式的住宅就逐漸消失¹⁵。根據黃應貴的研究（1982 a），當時由於水稻種植，布農人高山搬到較低的地區居住，使得他們的生活的環境與原有的生態條件迥然不同，因而造成了傳統儀式再也不能如期執行，同時新的疾病也促使舊宗教

¹⁴ 有關布農人對左右精靈的信仰，請參見黃應貴 1989。

¹⁵ 有關傳統布農人住屋與動物禁忌，請參閱黃應貴的研究（Huang 1988；黃應貴 1989）。

¹⁶ 關於這點，我們在村子內訪問時，曾有伍文傳、史宗欽兩人如此表示。他們認為不種小米了，因此房子不需要有 patzilasan 了。但是，我們覺得這個答案似乎過於天真。因為從布農的儀式來看，patzilasan 不只是一個儲藏空間而已，就如我們在前面指出的，這個空間涉及到布農人的家庭概念的空間象徵，因此，必然是隨著稻米種植而來，在布農人中曾有一個根本性的社會變化，造成了 patzilasan 住宅類型的消失。我們初步推測可能與基督教進入的過程有關。

失去了合法性而沒落，導致基督教的進入。從某個角度來看，似乎可也把這個轉變與他們傳統住屋消失相連——生產的方式改變了，新的宗教信仰從而新的儀式產生了，因而 patzilasan [小米倉] 這個空間似乎也不再有其存在的支配性理由了。

3.2 現有住屋形式與構造

在 patzilasan [小米倉] 式住屋消失的過程中，起而代之的是新的住屋形式。這些住屋形式在在也是伴隨著布農族的新生產方式，進而新空間營造方式的到來而產生。從現有住屋的調查，我們知道東埔社目前的住屋有下列數種形式（如圖 6）¹⁶：

- 1) 單室深木構造簡單式：這類型住屋的特色在於室內的進深很淺，只有一個房間深，進門之後是“客廳”，其兩側分別有兩個臥室，而廚房或其它的倉庫等空間則或加建在一側，或獨立建在一旁。從構造方式來看，這類住屋的構造可能承襲著傳統布農族住屋的結構方式，以垂直的木料做牆，其上再疊建山牆。這類型住屋有種變型，其一為屋前無廊；另一為在其前面加建一有檐柱之前廊。
- 2) 複室深木構造簡單式：這類型的住屋在構造方式上與前一類型完全相同，但是在建築物的進深上比前一類型深，其深度有兩個房間深。一般而言，其空間組織為進門後為“客廳”，其側有分別並列四個房間。這類型的住屋有三種變型，其一為一側有兩房，另一側為單房；另一為在無前廊；最後一種則在屋前附建一有檐柱之前廊。
- 3) 複室深木構造穿斗式：這類型的住屋在空間組織上與第二類住屋完全相同，唯其構造為穿斗式，其牆面作法為“編竹夾泥”。這種住屋在東埔社目前僅存一家，考其年代及構造方式，可能是在日本殖民時期所建。
- 4) 複室深混凝土預灌式：這類型的住屋在空間組織上與第二類完全相

¹⁶在真實的情況中，目前東埔社住屋各個有別，但為了討論上的方便，我們依空間的組織及構造方式，將之歸納成幾個主要類型，加以討論論。

同，但是在建築材料上却使用預灌式之混凝土柱版。

- 5) 其它類型的住屋：除了上述幾種式樣外，在東埔社尚有一些個別住屋其空間組織或構造方式都不是上述幾種類型，有些是木構造但空間組織與前述者很不相同（圖 7-1, 7-2, 7-3, 7-4）；其它尚有某些單棟建築或為鋼筋混凝土造的漢人販厝式樣，或為輕鋼架造的漢人住屋式樣。

把這些不同形式與構方式的住屋與其興建年代對比，我們可以發現除了“木構造簡單式”之外，幾乎每一種不同的構造方式，就是不同時代中不同空間營造方式的產物（表二）；同時相對地，這些不同年代的營建物都有它們對應的空間形式（圖 8，9）。

總之，從它們的興建年代調查，我們可以看出：1945 年時興建的住屋大致上為木構造穿斗式（三間），其後從六〇年代一直到目前大部的住屋建築都採取木構造簡單式或其它木構造樣式，隨後在八〇年代初期曾經有一些住屋以混凝預灌式建築（三間）或鋼筋混凝土造（一間），而在 1986 年後大部份新建的住屋都採取輕鋼架構造。從這現象來看，我們應可從“空間營建方式”（spatial mode of production）著手，研究東埔社住屋變遷的問題。

3.3 空間營建方式的轉變

從前人的研究中 (Huang, 1988 : 152-154)，我們知道：布農人住屋的傳統營建方式是以該家庭為主要的勞動力，而其他村民前來協助完成的。但是，從我們在田野調查所得到的資料來看，東埔社現有的住屋絕大多數都不是以這種自力營建的方式興建，反而，他們的住屋都請工匠來蓋。這個現象必須從他們被納入台灣漢人資本主義市場經濟的發展過程來看，才可充分解釋，因為空間營建本身就是一種重要的經濟生產活動，它與社會分工之間有密不可分的關係；在這個新社會分工確立的過程中，布農人逐漸地脫離了生計勞動，也因此，在住屋營建上脫離了傳統的自力營建方式。關於這點，我們可以從現有東

構造方式					其它構造方式
空間組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木構造兩層樓 • 木無空室其背 • 木無空室其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木構造兩層樓 • 木無空室其背 • 木無空室其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木構造兩層樓 • 木無空室其背 • 木無空室其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木構造兩層樓 • 木無空室其背 • 木無空室其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木構造兩層樓 • 木無空室其背 • 木無空室其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木構造兩層樓 • 木無空室其背 • 木無空室其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木構造兩層樓 • 木無空室其背 • 木無空室其背 	
其 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木構造兩層樓 • 木無空室其背 • 木無空室其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木構造兩層樓 • 木無空室其背 • 木無空室其背 			• 參照下表

構造方式	木構造兩層樓	鋼筋混凝土造	輕鋼架磚造混合	輕鋼架	輕鋼架
空間組織					

圖 6 東埔布農族住屋的主要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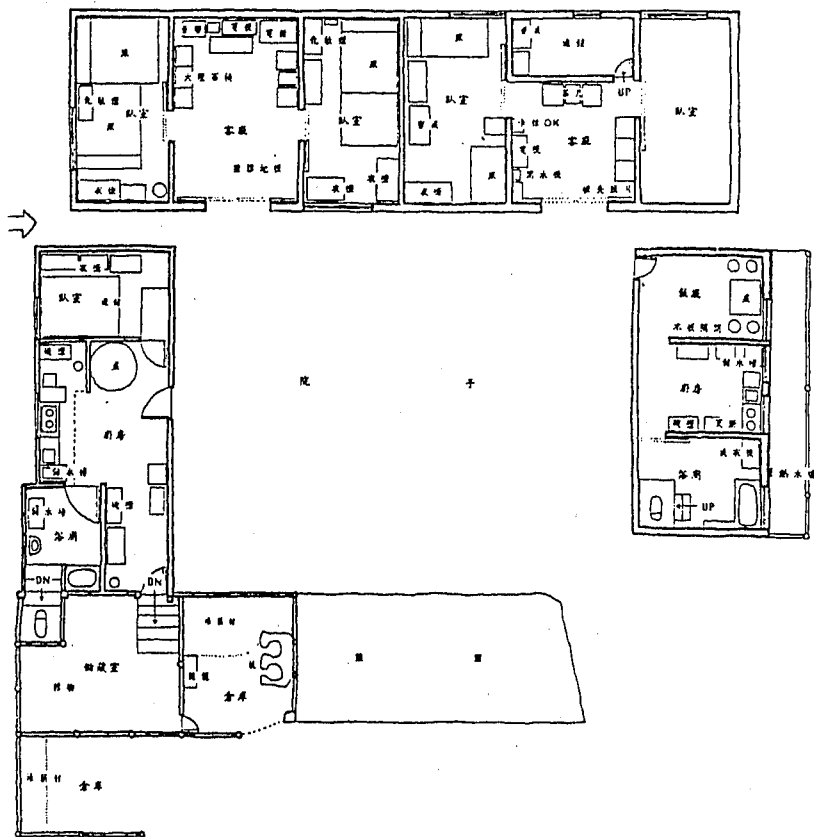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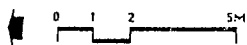


圖7-1 東埔社目前住屋的其它類型(-)
伍文傳宅室內使用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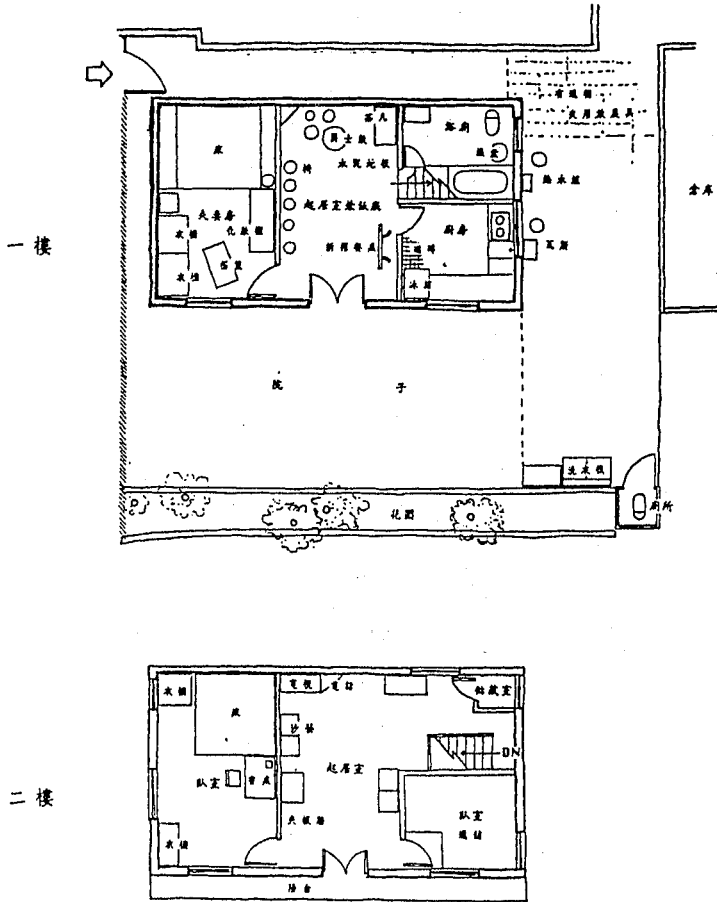


圖7-2 東埔社目前住屋的其它類型(二)
伍鴻文宅室內使用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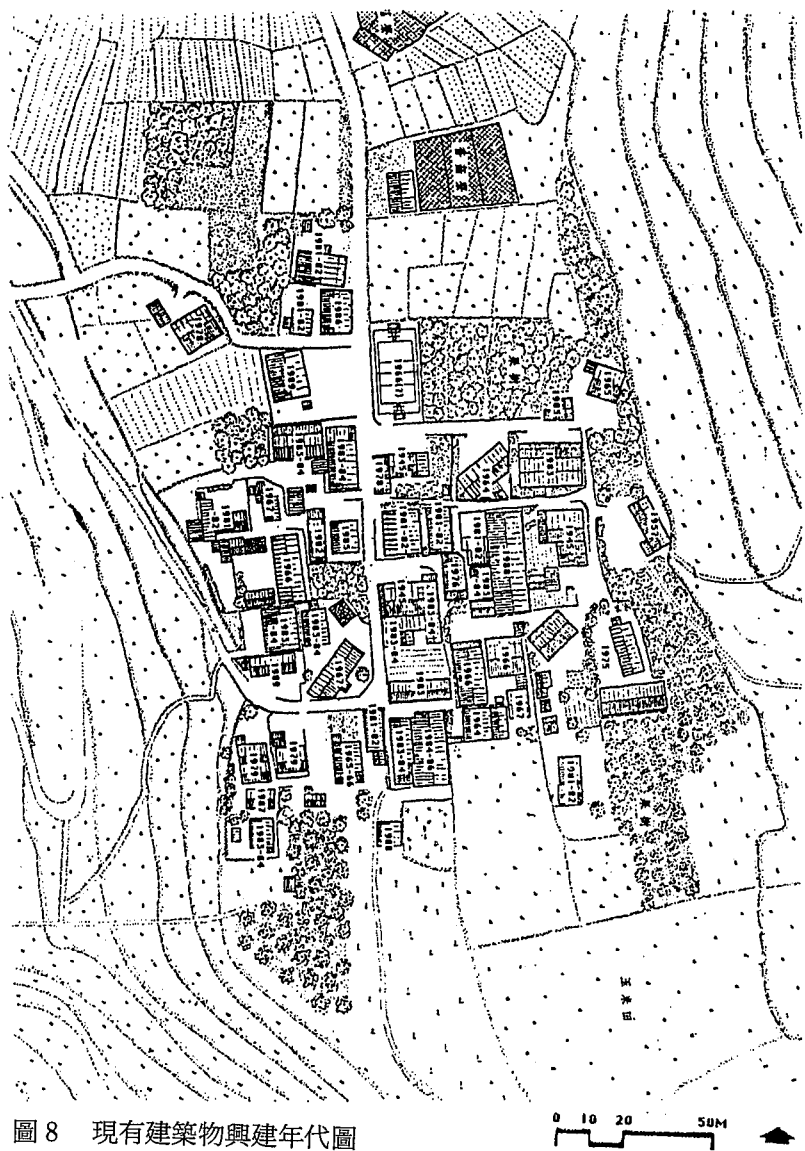


圖 8 現有建築物興建年代圖



圖9 建築物室內使用平面圖

埔社住屋很少自力蓋建，得到印証。同時，由前面的分析我們知道：東埔社現有住屋類型與其構造方式關係十分緊密。因此，我們將由這個角度切入，進行其住屋空間形式的分析。

〈表二〉東埔社住屋構造與興建年代*

構造\年代	1945-64	1965-75	1976-85	1985-90	構造別小計
複室式木構造穿斗式	1				1戶
其它穿斗式	2				2戶
單室深木構造簡單式	1		3		4戶
複室式木構造簡單式	2	5	8	1	16戶
其它木構造	2	4	6	3	15戶
磚造硬山攔櫺式			3		3戶
複室式混凝土預灌式			3	$\frac{1}{2}$	3戶
混凝土構造			1		1戶
輕鋼架構造			1	8	9戶
新建住屋分期小計	8戶	9戶	25戶	13戶	共55戶

資料來源：研究者田野調查所得。

3.3.1 1945-70年代—自力營建—木構造簡單式—有工匠營造之例

但是東埔社住屋營建納入台灣社會營建體系的過程，却不是一夕之間形成的。從現有調查到的資料來看，我們大概可以安全地說：東埔社住屋自日本殖民時期起，就出現由匠人興建的現象^①，不過在當

①比如，我們上面提及的村子中有兩棟1945年左右蓋的木構造穿斗式住屋，就明顯地不是布農人的傳統營建工法，若不是出自工匠的手，也必然有匠人在旁指導。從這兩棟住屋使用的“編竹夾泥”牆來看，必然受日本建築工法的影響，這在當時的台灣很普遍。

時新建的住屋數量很少，而且大多是自力建造的。不論如何，這時候蓋的住屋，由於稻米種植、聚落搬遷所引發的一連串社會文化改變，已不再蓋 patzilsan [小米倉] 式的住屋。從現存的實例來看，當時自力新建的住屋採取了我們在上面提到的“單室深木構造簡單式”的形式——亦即，一進門是生活空間，其兩側各有一睡眠空間；至於工匠蓋的住屋則在構造上更複雜，採取了穿斗式的樑架系統，以及“編竹夾泥”牆。縱然如此，從現存當時的住屋來看，不論是那一類營建方式，就其形式所呈現的組織而言，都仍和布農族人的傳統住屋有某種空間位置上的關連性 (typological relation)。特別是那些由工匠營造的“複室式木構造穿斗式”住屋——一進門就是生活空間，再進去是倉庫，兩側分別為四個臥室（圖 6）——就現存的實例來看，其中最明顯的改變是：住屋內部出現了隔間，除了 patzilsan 的消失外，過去的睡眠空間也變成了一間間獨立的臥房。這類型的住屋空間組織後來在東埔社一再以另一種面貌出現。不過除了少數的營建案例外，從這段期間一直到七〇年代初東埔社幾乎都沒有什麼營建活動，或至少說，目前我們找不到當時營建的實例。

3.3.2 1970 年代初期—布農工匠—木構造簡單式

到了七〇年代，市場經濟在東埔社已占領了一個支配性的地位，村中的布農人幾乎都全力投入了蔬菜、木耳、蕃茄等經濟作物的種植，並且有大量勞動力進入了台灣的勞動市場，他們被納入支配性勞動分工的歷史正式展開。此時東埔社的住屋營建方式也有了一個重大的變革。這時候新建住屋多了起來，並且多為工匠參與的營造工事。在此期間，這些工匠都是東埔四鄰或附近地區擅長建築的布農人受僱主持營建，而且住屋形式也仍都維持前期之空間組織的特色。特別值得一提的，這些布農工匠所蓋的住屋雖承襲了上一階段的空間組織，但在構造技術上反而沒有繼續使用上階段一度出現的較複雜的穿斗式構造，而趨於使用簡單式的構造——一種我們懷疑源自布農傳統的垂直

式木構造的作法。總之，這段期間的東埔住屋營建的特色是：工匠與自家勞動力的混合使用。這種營建方式並一直延續到七〇年代末才結束。

3.3.3 1970年代末 80年代初—外地工匠介入—混凝土構造的進入

在與市場經濟叩合了好一陣子之後，這段期間是東埔社住屋大翻修的時期。在這段期間許多住屋依幾種截然不同的路線建築——1) 找附近村落的布農族匠師依前期樣式建築，在這種情況下住屋的空間組織仍維持上面所述之平面；2) 找附近布農族匠師，但不依任何過去的式樣建築；3) 找外地漢人匠師改建成磚造硬山攔檁式或預灌式混凝土柱版建築，或甚至直接改建成漢人販厝式的混凝土住屋，在這種情況下這些住屋就完全揚棄了布農族過去的空間傳統，改採漢人建築的式樣。總之，不管是那一類型，都值得我們注意，因為不論那一條路線，都是以匠師為主的空間營建方式。亦即，舊的使用者／營造者一體的時代完全終結了，而一個仰賴著匠師階級營建之新社會分工的時代已然到來。更有甚者，後面兩類住屋中，完全揚棄了布農族前幾個階段中所一再使用的“新”的住屋形式，是不是也意味著一個新的空間與制度完全脫離，或者反過來說，一個不再受過去布農族傳統拘束的時代已悄然揭幕了。這種變遷當然是被納入市場經濟，甚而被納入台灣社會分工中必然的結果，而在第三類使用漢人之預灌式混凝土柱結構版與販厝建築的住屋中表現得最清楚。

3.3.4 1980年代——外地工匠——鐵架屋

八〇年代以後，外地工匠在東埔社住屋營造過程中的支配性力量就更加強大了。前面幾個階段中的自力營造或甚至由布農匠師承包營造的方式，從這個時期開始幾乎就已經完全式微了。而且這段期間，工匠介入也與前期不同，就如前面提過七〇年代時，東埔社的住屋已請漢人工匠來蓋，但是那時候蓋的大部份是混凝土預灌式所組合而成

的住屋（期間也出現了一棟平地式混凝土版厝）；到了這個時候，雖然同樣請平地的漢人來蓋房子，但是營建的方式已變成了鐵架屋的形式。若我們進而從住屋空間組織來看，在這段時期內新建的住屋已不再和過去任何一個階段中的布農住宅有關；反而從某些角度來看，更類似於平地的漢人建築。至此，可以說東埔社布農人的住屋形式已完全背離了他們自己過去的空間傳統。

從上面的討論，我們可以瞭解：東埔社住屋營建方式隨著他們被捲入台灣市場經濟的程度而變化，從許多方面來看，也是他們被納入更大的社會分工中的結果。這個過程，不但改變了他們住屋的營建方式，也更根本地改變了他們住屋的空間組織。在此我們想進一步指出的是：在這樣的轉化中，東埔布農人的空間營造被納入了台灣社會的“非正式”營造系統 (informal construction system) 裡。這點我們可以從 1975 年代以後，東埔社新的住屋營建主要採取了混凝土預灌式與鐵架屋的構造方式（表二）看出來。這兩種建築構造在台灣通常是被排除在正式營建部門之外——使用於都市違建、廠房或偏遠地區的農舍建築上——以一種廉價的、制度外的方式與“正式的”經濟體系緊密叩合在一起，提供台灣“經濟奇蹟”一個重要的空間基礎，以減縮社會生產 (production) 與再生產 (reproduction) 的固定資本。不過這種營建方式來到東埔社，却成為他們新的住屋建築的主要營建方式，是不是也說明了他們在被納入台灣支配性市場經濟體系過程中的邊陲性格？至於這種非正式營建方式與國家干預間的矛盾，我們將在後面再回來討論。

3.4 市場經濟下的布農人住屋

前面的討論中，我們曾指出：住屋在傳統布農文化中被賦予了重要的社會功能——體現、並執行他們對人、社群與自然關係的文化界定。至此，我們可重新回過頭來探討他們在這麼劇烈的社會生產、以及住屋營造形式轉化之後，住屋與他們社會生活間的新關係¹⁶。對於

這方面的討論，我們將從宗教生活／家庭生活的關係以及住屋空間、使用、規範等所表現出來的改變來討論。

從初步收集到的田野資料來看，首先必須指出：傳統布農人住屋作為界定“家庭成員”的空間，在目前仍然起重大的作用，但是其內涵與方式則似乎有許多變化——亦即，住屋仍是界定布農人家庭作為一種社會範疇的空間手段與表徵，但其意義與方式却和過去大不相同了。這個意義的改變必須叩合到布農人家庭的轉化來討論。根據黃應貴的研究(1982)，由於市場經濟的介入促使布農人家庭的社會意義發生了變化——比如，布農社會從過去的非階級社會逐漸產生階層化現象，因而導致家庭間的不平等地位的區別與關係；同時，家庭不再只是生產及繁衍的基本單位，它進而成為自我實踐的最小社會單位。在這種情況下，過去布農人的村落集體性也逐漸地處在消退之中，而個別家庭的殊異性則更加強化¹⁹。這點從我們在前面分析所指出的：近年來布農人住屋建築不再依照過去的傳統，而卻個別地採取不同的漢人住屋的營造方式與類型，也可以間接地證明——布農人傳統住屋作為社會界定之支配性手段（這點我們在下面討論）已一去不復返。甚至使用同一種空間模型的消極性共識也消失了，代之而來的是個別家庭在市場經濟中的競爭能力與主體意識逐漸地升起。

關於布農人住屋之空間規範的消失，我們可以再舉一兩個相關的事例來說明。比如：我們在田野調查時，曾經收集到一戶人家要改建

¹⁹由於研究住屋與生活間的深刻關係，牽涉甚多對研究對象之隱私權構成威脅的資料，因而我們在田野工作上遭到道德上的、以及其它的困難，以致於我們僅能就收集到的有限資料加以討論。對於這點未來如有能應再進一步加以研究。

²⁰關於村落集體性逐漸地消失，我們可以舉在田野調查時看到的一個喪禮的例子來證明。我們知道：過去布農人的喪禮是在死者過世當天（若夜間過世則在第二天）下葬，並且全村人都在家中哀悼。但是在這個實例中，死者伍阿庭在二月八日上午十時（？）過世後，家人並未立即將之埋葬。而一直停放在家中直到第三天的上午（2/10）才下葬，當時他們的說辭是：由於死者的女兒仍未返家，才延期舉行。但是值得注意的是：在這個喪禮舉行當天，部落中早就有另一個家庭預定舉行結婚典禮了。在傳統的布農習俗中，這兩個生命祭儀是全村性的活動，全村人都會為這些儀式表示悲傷或快樂，在過去從未有如此地在同一天中同時有婚禮與喪禮的情形，以致於村子中的人表示他

成鐵架屋與工匠討論過程²⁰的實例，在整個過程中，討論的是建築物的面積、開口大小、入口方向、高度、及贈品等等，而在空間組織與形式上則完全依照漢人一般性作法為準；此外，前人研究中所指出的：住屋空間中對動物的禁忌如今也已完全消失了²¹。更有甚者，這些實例所說明的不僅是布農人住屋空間規範的消失，更說明了其消失過程與市場經濟進入的關係十分緊密。總括一句話，新的布農住屋乃對應著市場經濟所轉化後的布農家庭意識而生的一個自我實現的空間²²。

從這個角度，就可以理解他們新住屋產生了個別殊異化現象的原因；同樣地，也可以理解為何 1985 年代左右，幾乎所有家庭都在起居空間中設置了一個擺滿各種飾品“展示櫃”²³的原因。事實上，這種

們不知道應該表現出悲傷或快樂。這個葬禮是不遵守傳統當天埋葬的習俗，而終致與原先就已決定的婚禮控期，是否意味著個別家庭的考慮，逐漸地展現重要性，日愈強過了聚落的集體性呢？再則，由於死者是天主教徒，因此，村中的基督徒都不太去幫忙，是否也顯示了宗教信仰與聚落之集體性的瓦解有一些微妙的關連？

²⁰7/13/1989 我們正在村子中調查時，剛好司高志家旁的小店要蓋房子，來了一位平地的鐵架屋工廠的老板，這位老板量了要蓋的面積以後，用計算機計算價錢。之後，雙方便攀交情地以贈品（如：送窗戶、樓梯等）討價還價。整個過程中，外來的鐵工與屋主對房子的形式似乎有一個共同的默認（兩披水斜屋頂），因此，也不用討論。全部的過程中對形式的討論只集中在開口（門窗）的數目，大小和位置，其它的似乎都不用討論，唯有屋主的太太提及樓梯不用太大，以免占空間。全部的討論過程中，屋主的母親一直希望門的開口小一點，而屋主與其太太則一直希望門的開口大一些，好似除了上一代與下一代之間對室內與室外的穿透性有不同的看法外，其它倒是沒有太大的衝突。而屋主的太太提到，亮一點比較好住。在論及房屋高度時，屋主希望建 16 尺（兩層），然工匠則看着他的魯班尺說沒有字，15 尺比較好，這件事可能是匠人為了省材料而說不合字，也可能是真的不合字，若真的如此，則漢人對空間的看法，也透過匠人的意識形態進入。在這個案例中，將興建的面積為 21 坪，總價為 13 萬，單價與一般無太大差異。業主自己提出付款的方式為，開始建時付一半，而完工時付一半，絕不拖欠（是否意謂常有拖欠的情形）。

²¹據某些報導人表示：有關某些動物進入住屋內的禁忌，大約在二十年前（1970 年左右）仍存在，但後來就消失了。1970 年是布農人快速捲入市場經濟的年代，我們是不是可以從這個角度認布農住屋空間規範的消失，與捲入市場經濟有密切關係？

²²不過此必須指出的是：雖然我們認為當前布農人家庭有一種新的、自我實現的意義出現，但這並不是意指著家庭在布農社會占有了絕對性支配性，而是相對於其過去傳統的比較性提法。

展示櫃是以空間(或物品)來展現個別家庭在市場經濟中的競爭能力。雖然在此,我們要指出:這種競爭性也應放在過去布農文化中強調個體能力的脈絡來看,是在住屋空間中展現以家庭為自我實現基本單位的經濟競爭能力。這種能力的展現過去以小米的種植為主,因此以 patzilasan [小米倉] 這個象徵性的空間表現出來;而今在被納入經濟作物的生產之後,以追逐特定的商品的形式表現出來。同時相反地來看,我們也必須注意到“展示櫃”作為 patzilasan [小米倉] 的替代空間,在文化意義上並不完全等同於後者——因為就如我們在前面指出的,patzilasan [小米倉] 作為一個象徵空間,實則也同時具有以空間作為對他者/我群之文化界定手段的意義,但是這種社會性向度在目前的“展示櫃”中則完全消失了。事實上,這種轉變意味著某種更深沉的家庭/村落社會意義的轉變。

關於這種轉變我們可以從布農人生命禮俗儀式所使用空間的轉變上來討論。前面提過,過去布農人的各種儀式,大多是在儀式對象的住屋中(室內或前院)進行。而今由於基督教的進入已大不相同了,幾乎所有的儀式都在集中在特定的空間中——宗教儀式、婚禮、嬰兒節在教堂與排球場;喪禮在教堂與墓地……——也就是說,當今布農人在集體生活中已有一些特定的差異空間(hetrotopia)產生,這些空間(同時,也是在這些空間發生的社會生活)已從過去的住屋(亦即,家庭)中分化出來。這種社會空間的分化現象,所表明的正是家庭/村落關係的社會性轉化,也就是說,宣告了當今布農人家庭的意義已經發生了某種轉化。從種種跡象上看,他們的住屋好似逐漸脫了傳統作為文化空間的“規範性”,而轉變為某種“工具性”的機能空間——也就是說,住屋空間失去了社會儀式功能的同時,家庭原有的部份社會性意義也讓位給教會了。

②根據田野調查的某位報導人稱:村人家中的『展示櫃』(水里買的)是在三年前流起來的(1986),當時有一家買了其他人也就競相地購買(或當嫁粧),村子的人常常在各方面相互相“比賽”(比如:去年就在流行『名流』摩托車)。

總之，我們所要指出的是：布農人在其被納入市場經濟的過程中，所改變的不只是經濟生產方式，同時也在社會關係進而空間組織、空間營造、與空間意義上發生了一些重大的轉變，而住屋的形式與使用也是這種轉變的明示。

四、結論：現有營建方式與國家干預間的矛盾

由前面的討論，我們知道：東埔社布農人由於被納入台灣支配性的市場經濟與社會分工中，以致於其空間營造也因此被納入了台灣空間營建市場的“非正式”部門裡。這種營建方式的“非正式性”表現在實際營建過程中的幾個環節上：1) 就如我們在前面指出的，其住屋使用了在台灣社會中被排除於正式營造方式之外的構造法（比如，鐵架屋）；2) 僱請的漢人工匠也屬於非正式經濟部門的“地下工場”；3) 在這整個過程中，完全未向國家機構申請營建証照；4) 當然也未接受任何國家建築或都市計劃法令的管制。凡此種種都因為其所身處之經濟邊陲性的必然結果：亦即，東埔社布農人雖然在被捲入支配性市場經濟的過程中，某種程度地取得了一定的經濟上的回報，但是這些回報相對於支配性經濟的發展來看，是相當不對等與不足道的。而在新的生產方式中，布農人的勞動力以及勞動產品都已完全地商品化——亦即，其生活物質以及勞動力再生產的要素也都必然地完全依賴於商品。但是不幸的是，以他們在經濟生產上的邊陲位置所取得的勞動力回報，不太可能充分地支應勞動再生產上的消費。因此，在住屋的建築上只能以目前這種“非正式”生產的方式來支應，但不巧的，這種“非正式”的住屋營建方式却在幾個方面與1980年後的國家新區域空間政策——玉山國家公園計劃——相抵觸。

隨著玉山國家公園的設立，東埔社因被劃入這個新空間管制的範圍內所帶來的衝突，除了若干村民所指出的由於“新管制規定”所帶來的困擾外，更根本的在於：國家公園計劃中所隱含的空間意識形態與東埔社空間營建現實的矛盾。首先，從《國家公園法》所設定的空

間意義來看，它計劃範圍內的空間是以“自然生態保育”作為主要的基調，因此，對所有土地使用都採取了消極性的限制行爲；但是相對立地，從布農人的角度來看，空間是他們祖先所遺留下來的生產對象（object of labour）或生產工具（instrument of labour），這點不僅沒有在他們被納入市場經濟的過程中消失，反而因為這個過程而更加強化了²⁴——特別是他們在新的經濟生產方式中，所被賦予的角色是經濟作物生產，因而土地便成爲他們能否參與市場經濟競爭的決定性因素——從這個角度看，空間對他們而言毋寧是積極的、生產性的，這點與目前國家對這片空間的界定嚴重衝突。其次，就現實層面的運作而言，國家公園在台灣社會現實中所扮演的角色却又是休閒空間的提供，這個策略性的角色使得國家公園在實際的空間規劃行動中，預設了一個觀光遊憩開發的傾向²⁵，而對現有聚落採取了一個親觀光發展（pro-tourist）的態度。在這種態度隱射下，東埔社一般地被構想作即將轉化爲觀光遊憩的服務站。在這種預設下的東埔社空間意義與東埔社作爲原住民的家，甚至是他們對大社會適應不良時的避風港完全不同，這種對於空間功能以致於空間意義界定的矛盾，也是布農人與國家公園間衝突的癥結之一。更何況這些親觀光的預設，似乎都沒有考慮其未來對原住民的社會的衝擊、觀光之經濟利益如何分配、會不會造成漢人資本壟斷、並更加速瓦解布農人社會……等問題。第三，更由於國家公園一般性被視爲是一種特別的“保育區”或“遊憩地”，因此，國家公園對其範圍內的空間形式予以特殊的強調，而除一般性的建築管制規則外，更關心區內空間的美學形式。這點原本無可厚非，不過國家對美學形式的強調（從村落空間能否整齊劃一，到建築物能否反應出布農人的傳統文化……等）剛好又與我們在前面提到

²⁴有關布農人因被納入市場經濟過程所帶來的土地制度的轉化，形成私有制現象，請參見：黃應貴 1981。

²⁵這點我們可以从玉山國家公園歷年來的委託規劃中對東埔社的建議看出來。

的現今之布農人由於處於經濟之邊緣性，而只能以“非正式”營造方式興建住屋的處境相矛盾。總之，這些情況都顯示了布農人當今空間營造的種種處境，也是亟待解決的問題。

《參考書目》

- 千千岩太郎(1938)《台灣高砂族住家の研究》：第2報(布農、鄒族)，台北：台灣建築會
- (1960)《台灣高砂族住家の研究》東京：丸善會社。
- 內政部營建署(1984)《玉山國家公園計劃草案》。
- 台大建城所(1989)《蘭嶼地區社會發展與國家公園計劃》台北：國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 玉山國家公園(1989)《玉山回首——玉山國家公園歷史照片彙編》水里：內政部營建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 矢內原忠雄著周憲文譯(1985)《日本帝國主義下之台灣》台北：帕米爾書局。
- 丘其謙(1966)《布農族卡社群的社會組織》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 民族所(1982)《山地建築文化之展示》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 (1983)《山地行政政策之研究與評估報告書》。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 史語所(1982)《玉山國家公園人文史蹟調查》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 (1988)《東埔第一鄰遺址——玉山國家公園早期人類聚落史的考古學研究(一)》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 東嘉生著周憲文譯(1985)《台灣經濟史學說》台北：帕米爾書局。
- 郭秀岩(1975)〈山地行政與山地政策〉《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

(40) : 97-106.

陸傳傑(1988)〈失落的東埔溫泉〉《人間雜誌》(35) : 65-70.

黃應貴(1981)〈東埔社土地制度之演變——一個台灣中部布農族聚落的研究〉《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52) : 115-149.

——(1982 a)〈東埔社的宗教變遷——一個布農族聚落的個案研究〉《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53) : 105-132.

——(1982 b)〈東埔社布農人的家庭〉《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54) : 85-114.

——(1982 c)〈布農族社會階層之演變——一個聚落的個案研究〉《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叢刊》(9) : 331-350.

——(1989)〈人的觀念與儀式——東埔社布農人的例子〉《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67) : 177-213.

Guidoni, Enrico(1978) *Primitive Architecture*, New York: Abrams.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Italian 1975)

+

Huang, Ying-Kuei(1988) *Conversion And Religious Change Among The Bunun Of Taiwan*, Ph.D. thesis of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 University of London.

Soja, Edward(1985) "The Spatiality of Social Life: Toward a Transformative Re-theorisation," Derek and John Urry (ed) *Social Relations and Spatial Structures*.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pp. 90-127.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第三卷第一期 1990 春季號 (實際出版於 1991 年 9 月)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Vo 1.3, No.1, 1990, Spring

進步式規劃進步嗎？

——國家體制內的進步規劃師

邢幼田

Is Progressive Planning Progressive?

by
You-tien Hsing

關鍵詞：規劃理論，進步規劃

Keywords: planning theory, progressive planning

收稿日期：1989 年 10 月 20 日；通過日期：1990 年 1 月 10 日。
Received: October 20, 1989; in revised form: January 10, 1990.

摘要

本文從美國規劃學者 P.Clavel 對進步式規劃的定義出發，探討進步規劃師在國家體制內實現民主規劃的機會與限制。我的主要論點為：雖然規劃師的專業角色問題在六〇年代的辯護式規劃模型與七〇年代的激進式規劃模型被逐步釐清，但左派理論家們在批評體制內規劃的限制之餘卻未曾提出一個具體可行的行動建議。進步式規劃針對這個缺憾提出體制內改革與新專業主義，強調在理論上對立的概念必須在實踐中整合，而懷有改革理念的規劃師也不應放棄在國家既有體制內找尋空間的機會。我以為進步式規劃模型在實踐指導上確較激進式規劃模型向前邁了一步，但為了防範進步規劃師淪為在體制內單打獨鬥的游擊隊的危險，體制內改革必須與社會運動併行，而規劃模型的創新也必須以社會整體的進步為基礎。

Abstract

In this paper I review the opportunities and constraints of the model of progressive planning in both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terms. I also propose a preliminary modification of the model.

My major argument is that progressive planners, defined as those who share with the radicals of the criticisms of the established planning institutions and processes but have taken a more pragmatic approach by accepting the possibility of reform within the system, especially in the local government, have distinguished themselves from advocacy planners by recognizing the unbalanced power structure embedded in the so-called pluralistic model. The progressive planners have also concentrated on the issue of practice, which has been one of the uncompleted tasks of the radical planners. However, individual progressive planners in the local government can be vulnerable without a broader base at the grass root level. Innovations in planning models can not be fully achieved without innovations in social processes.

前 言

本文所要探討的問題是：在國家體制裡的進步規劃師有沒有可能實現一個真正民主的規劃過程？他們的機會與限制在哪兒？所謂的進步式規劃，在這些限制之下，是否稱得上“進步”二字？

此處所謂的“進步式規劃”與“進步規劃師”主要根據克萊維(P. Clavel)的定義。在70年與80年代中，美國有幾個城市的官方都市規劃師看穿了資本主義體制中規劃的不公平性，對社會中的弱勢者特別同情，因而不願意假理性中立之名屈服於體制之下。他們和激進的非官方規劃師一樣，對所謂理性規劃的意識形態有很多批評，但他們仍然認為規劃應切實際，不必拒絕體制內改革的可能。克萊維稱這種對體制採批判態度但不完全脫離體制的規劃為進步式規劃，以有別於激進的規劃模型。

我對進步式規劃模型產生興趣的原因如下：

第一，一般激進規劃理論對理性規劃模型的批評是：在資本主義體系中，“理性”的規劃專業者只是為不公平的資本積累過程服務而已。我以為這個批評是一個重要的理論上的解祕，也有助於掌握問題的真相。但是，對規劃理論而言，一個更清楚的實踐指導似乎也具有同等重要性。進步式規劃模型因此可以補激進規劃理論之不足。

第二，一般激進規劃理論多將在國家體制內的規劃師與在此體系之外的社區規劃師兼運動者做二元式的劃分。我以為這樣的劃分在理論上雖有意義，但在實踐上却可能犧牲了體制內與體制外同具改革理念的規劃師之間合作的機會。進步式規劃模型所提出的新專業主義則強調二者之間角色的流動、互換與合作。

第三，如果致力於改革的規劃師放棄政府裡或體制裡的職位，那麼，“理性中立”的規劃師將取而代之，我想這也並不是激進規劃師所樂見的。

本文對於國家體制內改革的討論植基於幾項預設：

第一，國家是主要的資源集中地，也是政治經濟鬥爭的主戰場之一。

第二，在資本主義國家體制中的改革是可能的。雖然米勒班(R. Miliband)認為在資本主義社會中改革無法根本解決問題，充其量只是與鎮壓交互運用的社會控制手段(Miliband, 1969)；萊特卻指出現存資本主義國家體制中激烈的變革包含有潛在連續改革的性質，在政治體系中開幾處缺口是帶動其他部分改變的必要過程。因此，如果我們視改革為一個連續累積的社會變革過程，那麼，至少在策略上，部分的改革與結構性的變革是可能並行的(Wright, 1988)。

第三，就國家內部的組成而言，地方政府位於體制的末梢，與民間力量的互動直接而明顯，因此也最有改革的可能。

第四，國家是研究在既有體制下之改革的起點，但並不是我們的討論與實踐的終點。

本文以下分成二節進行。第一節簡要地回顧自 60 年代開始美國激進規劃理論的發展，其中對於克萊維與佛斯特(J. Forester)所揭櫫的“進步式”規劃模型有較詳細的介紹，並討論該模型的限制。第二節針對這些限制嘗試對進步式規劃模型做一些調整與加強。本文的基本論點是：進步式規劃模型的意義在於其試圖將對體制的批判實踐於既存的社會體制之中。而它的限制是進步規劃師在國家官僚體系內所做的改革多靠少數個人的熱誠所推動，往往政隨人亡。有效的政治動員可以補進步規劃師個人在體制內力量不足的問題，而有效的政治動員建基於對社會階級組成特色的瞭解之上。此外，我們一方面以一個新定義肯定專業者的角色，一方面亦強調規劃師不是社會變革的主角，而與其他社會力量同為社會變革的執行者。

1. 從辯護式規劃到進步式規劃

二次世界大戰後，歐美工業先進國家的經濟快速發展，一般規劃

師與社會科學家們多認為科技會帶來穩定且無止境的成長。他們強調理性的規劃過程，並假設有一個整合了公共利益的全盤式規劃模型存在。自六〇年代開始，陸續發生的都市政治與經濟危機使這個樂觀的假設受到很大的挑戰。比較激進的規劃師提出了著重再分配及參與的所謂辯護式規劃模型(Davidoff, 1965)。但辯護式規劃模型又被其他激進的理論家批評是一種收攬(cooptive)的手段。因為辯護式規劃師在“參與”的口號下把窮人帶進規劃過程裡，却沒有真正改善他們的生活狀況(Cloward & Piven, 1974; Piven, 1970:32-35)。也有人認為辯護式規劃師雖認清了規劃過程的非理性本質，但他們所假設的多元性權力結構仍沒有掌握到權力分配的不平衡關係，因而顯得不切實際(Castells, 1981; Kraushaar, 1988:92; Lowie, 1969; Mazziotti, 1982)。另外，辯護式規劃模型用工具理性與過程性目標(process goals)取代了寬廣的視野與實質的目標(Dyckman, 1983)。所以這些批評者認為辯護式規劃師雖有良圖美意，却無力為他們所欲服務的對象爭取實質的權益。

在 70 年代，一些激進的批評者對資本主義體系中的都市規劃師角色有進一步的批評。古德曼(R.Goodman)直稱都市規劃師為“溫柔的警察”(soft cops)，因他們用文字與圖畫（而不是槍彈）維護不公平的現狀(Goodman, 1971:13)。哈維(D.Harvey)也指出規劃師在以收攬與整合為手段的規劃過程中達成社會控制的目的，並重建社會的“和諧”。他稱規劃師為資本主義式積累的作用者，而規劃工作不過是將現狀合法化的工具。如果規劃師想要扭轉這個局面，其下場不是遭遇極大的挫折就是被迫完全放棄其專業角色(Harvey, 1978, 1985)。

古德曼與哈維對規劃師專業角色的解祕是理論上的重要發展，但也相當令人洩氣。正如霍爾(P.Hall)所說的，這種結構主義的邏輯似乎暗示：規劃師的唯一出路是從規劃實踐領域中撤退到學院的象牙塔之中(Hall, 1989:399)。柯斯特(M.Castells)也批評左派的理論家們無力將其政治覺悟化為社會行動：

我們（左派知識分子）可以否定一切意識形態的控制與操弄而呼籲群眾革命……然後我們便回到自己舒適的辦公室與圖書館裡，繼續埋首研究，而“群眾”的情況則絲毫未變(Castells, 1981: 28)。

另外，佛斯特也批評結構主義者無法找到規劃過程中存在的機會(Forster, 1989:32)。

總之，古德曼與哈維明白指出资本主義社會的不均衡性與不可能“整合”的本質，不但徹底打破理性規劃與和諧社會的意識形態，也有助於掌握問題真相。但是，指出問題所在並不代表問題的解決。激進的規劃理論與規劃實踐二者之間的兩難仍是有待努力的課題。

傅利曼(J.Friedmann)所揭櫫的激進式規劃是對這個課題的解答之一。他的構想建立在激進的理論傳統之上，將工作重點置於組織動員都市中的弱勢社區居民以對抗既有的政治支配勢力。在抗爭過程中，激進規劃師不扮演中立的作用者，甚至不一定是專業者。事實上，激進規劃師的角色毋寧更接近一個社區運動者。他們除了從批判的角度分析政策之外，也協助運動團體認定問題所在，釐訂策略，並建立跨社區聯盟。激進規劃師處理與社區居民日常生活習習相關的問題如工作、住宅等等，並希望這些需求能超越國家官僚體制與市場利潤要求的限制，而由社區集體組織自給自足。社區居民之間密切的人際關係網路是這個社會轉化運動的基礎(Friedmann, 1973, 1982, 1987)。

這個自給自足的小社區的藍圖十分令人嚮往，然而傅利曼也自承實現這個理想有種種困難。他的自我批評包括：長程目標與短程利益之間的衝突，以及規劃師在保持批判性距離與融入運動團體二者之間如何平衡的問題等等(Friedmann, 1987:403-5)。

有些批評者對於這個以社區為主要（如果不是唯一）抗爭中心的理論表示懷疑。他們認為這樣做是把注意力由問題的重心移向問題的邊緣，很可能使問題產生的根由變得模糊不清，同時，也無法對由支配者所設定的議題提出根本的挑戰(Clavel, 1980:215; Goldstein,

1980; Hague, 1982)。此外，規劃師從無可救藥的國家官僚體系中撤退到自主小社區並不代表衝突就此解決，因為他們還是得與既有體制打交道，同時，由於缺乏充分的資源與必要的權威，這種撤退往往帶來脫節、被孤立與邊緣化的危險。最後，這些分散的社區組織運動如何與社會整體的變革過程連結起來也是一個待解的問題。范士丹夫婦(N. Fainstein & S.Fainstein)指出這個激進理論與規劃實踐二者間的兩難可能源自理論本身：70年代以來的激進理論不但將資本主義體系解祕，同時也把規劃師的主要權力來源——也就是他們的專業權威——一齊解除了；同時，在理論上的決定論傾向更使得不以“資本主義式積累正當化”為目的的規劃活動在兩個極端之間找不到一點空隙與可能性(Fainstein & Fainstein, 1982:186)。

理論上的問題需要在實踐中找答案。自70年代西方經濟危機發生，緊縮政策實施以來，一些美國的都市規劃師發展出一些新的策略以適應這個轉變中的政治社會環境。他們不甘受制於緊縮政策對地方公共福利的削減，而致力於動員社區內資源，建立社區規劃師與運動者之間的聯盟，並將某些特別計劃的支持者組織起來(Kelman et al., 1980:5)。俄亥俄州的克利夫蘭市(Cleveland)就是一個例子。

70年代中期的克利夫蘭工業開始衰退，城中失業、住宅與貧民問題日益嚴重，市府財政危機重重，市中心黑人與其他少數族裔人口比例快速提高，公共設施與環境惡化。克利夫蘭市政府的都市規劃小組在市長的支持下，決定為城中原本最受忽略、無財勢亦無選擇餘地的居民提供較公平的選擇機會。這個“公平”的目標是透過一些規劃策略上的創新達成的。規劃師在公共政策的決策過程中採取主動，在做政策建議時也利用其技術能力與政治手腕有效地發揮其影響力。他們並不自限於體制，而在“運動者”與“規劃者”的角色之間靈活變換(Krumholz et al., 1975)。

克萊維將克利夫蘭以及其他幾個有類似情形的美國城市的經驗稱為“一個以進步的地方政府為形式的社會創新運動”，並稱這些城市

為“進步城市”。除了克利夫蘭，進步城市還包括了柏克萊(Berkeley)、聖塔蒙利卡(Santa Monica)、哈福(Hartford)，以及柏靈頓(Burlington)。克萊維指出，從 60 年代末期就初露端倪的這種規劃模型，將社區草根運動與進步的政治領袖結合起來而帶動以再分配為主導的政策方向。在這個模型裡，市政府的行政機能與居民參與可以並行不悖。而此平衡關係源自三個因素：新專業主義的發展，在市府內獨立的規劃機構，以及草根運動的興起。

所謂新專業主義強調規劃工作與社區草根組織保持密切關係，在資訊與策略設計上互通聲息。進步規劃師也不必將自己的角色侷限於固定的分類欄裡。透過組織化的民眾參與，官方規劃師與社區運動者的分野對於規劃工作的過程與結果不再具有決定性的影響，反倒是規劃師的動員能力以及他們對來自社區之壓力的反應才是關鍵。這種參與和互動有時可以促成進步政治家、規劃師與運動者的聯盟，由此進一步參與地方選舉，進入市政府與市議會，由反對派變成執政者，直接決策。

根據克萊維的觀察，這些進步城市為規劃創立了一些新的觀念。首先，是提出新的抗爭議題與領域，其中包括城市生產資源與投資的公有化，同時也把一向絕對的私人房地產開發控制權轉變為私人與政府共同控制，柏克萊與聖塔蒙利卡的房租管制就是一個例子^①。其次，是反對意識的建立，例如對所謂“公共利益”與“都市發展”就不該被解釋為照顧私人企業投資利潤與中產階級郊區發展，而將城市中一般中下收入居民的利益摒除在“公共”利益之外，克利夫蘭市中心再開發計劃就是一個例子^②。第三，是在規劃方法上強調從民眾的利益

①關於柏克萊市的房租管制請參閱台北無住屋者團結組織所出版的《美國柏克萊市房租管制辦法》，1989。

② 1974 年，克利夫蘭的一個當地的開發商向市府申請將衰敗的市中心商業區重新開發，設立辦公大樓與購物中心，這對經濟正在快速走下坡的克市毋寧是劑強心針。當地政客與媒體更是大力鼓吹此一號稱可以使克市起死回生的計劃案。市政規劃師在審查此案時發現，開發商在投資的同時也要求市府做相對補助，其中包括花費極大的修復基

出發，正如前述克利夫蘭市市中心再開發案之例，進步式規劃的重點是城市一般居民——尤其是最易被忽略的中低收入者——的生活，而不是由開發商主導的工廠、商業區與購物中心開發計劃與其區位問題等等(Clavel, 1986)。

克萊維的進步式規劃模型與前述激進規劃最大的不同在於前者並不拒絕在國家官僚體制——尤其是地方政府內——改革的可能。所謂結構性的限制可以藉政治動員與行政革新做某種程度的突破。同時規劃師的專業性也未被否定，反而為一個較有彈性且以民眾為依歸的新定義予以肯定。

與克萊維同在美國康乃爾大學任教的佛斯特，與克萊維持相近的觀點。對於在激進理論中規劃師角色的兩難問題，他認為在漸進主義(incrementalism)與激進主義之間；在個人行動與結構限制之間；或在激進規劃師與支配機制之間，在理論上也許可以清楚做二元區分，但在進步規劃實踐上，這些相對的元素必須整合(Forester, 1989:13)。佛斯特在觀察幾個都市規劃師日常工作過程後發現，在規劃工作中，有心投身改革的規劃師是有機會將資源再分配過程變得較公平的。其間的關鍵在於規劃師利用其掌握資訊的權力發揮影響力。而資訊本身的塑造、呈現、傳遞，以及詮釋皆是不同形式與階段的溝通。佛斯特以哈伯瑪斯(J.Habermas)的溝通理論為基礎，說明進步規劃師的機會就在有系統地修正政治過程中被扭曲了的資訊，同時有組織地將其他的可能性呈現出來。在此過程中，溝通的技術十分重要。規劃師對開發商、社區團體、市議員、或是政府官員所提供的資訊內容有時遠不及他提供資訊的方式來得有影響力。進步規劃師往往會故意強調某些問題並鼓勵大家討論，而對某些問題略而不提也不開放討論；他們也

地上基礎建設以長達二十年的減稅優惠。換言之，在市府尚未嘗到這個開發案的果實之前，就必須花一大筆公共經費來“吸引”投資。另一方面，規劃師在經過計算後發現該案擬議的新辦公大樓充其量只是將其時克市的企業換一處辦公地點而已，並不能保證新企業的移入，因此增加稅收與提高都市就業機會的貢獻皆相當有限。政府的公共投資的最終獲利者不是公眾，而是少數幾個開發商。

可以特別鼓勵某些社區團體的參與而不鼓勵其他某些團體(Forester, 1989:19)。換言之，進步規劃師可以有選擇地引導民眾注意力的方向。他們一方面可以把對某些問題的注意力集中組織起來，另一方面則把對其他某些問題的注意力瓦解掉。雖然這樣引導注意力方向的策略會遇到合法性與公開性的問題，但佛斯特認為在實際政治中，這是使政治觀點與實踐策略併行的方法。當規劃師充份瞭解到規劃是一個政治過程時，他不必努力追求不可能的“充份溝通”，而應將不必要的資訊扭曲現象改正過來，以免弱勢者的權益繼續受壓制。

總之，佛斯特對專業角色兩難問題的解決方法是將在理論上對立二分的元素在實踐中予以整合。進步規劃師以其在技術與政治上的溝通能力可以跨越官僚體制的限制，為弱勢者的權益抗爭。

與激進規劃理論相比，克萊維與佛斯特為規劃師找出路的結果似乎較為樂觀也較切實際。他們寫作的對象不只是學院中的理論家，更包括實際從事規劃工作的規劃師。其著作中的個案描述分析以及由具體案例衍生的策略建議和他們在理論上的辯說皆具同等重要性。但是范士丹夫婦認為，雖然進步式規劃模型為有心投身改革的規劃師在既有體制中找到了一些空間，但是他們稱這種規劃師為“官僚體制中的游擊隊”，基本上屬散兵游勇的性質，即使他們並不直接助成資本主義式積累，也很容易被貌似進步的活動吸收，反將既有體制合法化(Fainstein & Fainstein, 1982:168)。

的確，在克萊維與佛斯特的陳述中，單打獨鬥的進步規劃師個人對弱勢者的承諾與個人能力似乎是一個相當關鍵的因素。雖然他們不時提到社區群眾的動員，但站在舞台中央的卻是充滿熱情與活力的進步規劃師，他們與開發商、腐敗官僚，以及各種私人特殊利益者做無休止的抗爭。但當他們一旦離開規劃崗位時，其原有努力成果很容易政隨人亡。所以，進步式規劃模型的主要限制之一就是進步規劃師個人在體制內的脆弱、不穩定，與其在都市地方政治中的份量不足。雖然透過進步分子同盟，參與地方選舉而產生的進步地方政府是使“游

擊隊”穩定與制度化的方法，但是當反對派變成執政者時，新的問題也會產生，例如，原本單純的反對計劃如何轉化為有實質內容與細節的政策（這個轉化往往牽涉到更激烈的政治鬥爭）；進步政治家與既有行政系統之間的衝突；在制度化政治中手段與目的的混淆；以及民眾參與與行政效率二者間如何保持平衡等等。這些問題使得進步規劃師即使在進步地方政府中要保持對問題的敏感性與本身的獨立性也相當費力。

這樣看來，在種種限制之下的所謂進步式規劃，到底可否稱得上“進步”呢？它所提出的規劃策略到底有沒有實質意義？從70年代中期以來的美國，工會會員人數下降，保守政治勢力抬頭，同時對福利國家政策的攻擊也日益增加。在這個情況下，進步式規劃模型為規劃師提供實踐策略的努力是應該被肯定的。但是，要使進步規劃模型與具有實質意義的社會變革相連結，有幾個問題仍待進一步釐清。

2. 從規劃模型的創新到社會變革

本節嘗試為進步式規劃模型的限制找尋理論上的解決之道。如上節所述，進步式規劃的主要限制是：在既有體制中，進步規劃者的努力成果並不穩定，有政隨人亡的危險。我的建議是：第一，強化政治動員以支援體制內的“游擊隊”，而有效的政治動員植基於對社會階級組成特色的瞭解。換言之，當進步規劃師意識到群眾動員的重要性時，所謂的“群眾”到底是誰必須先辨明。第二，將問題的焦點由規劃模型的創新轉移到社會整體的變革；由規劃師個人轉移到社會運動。換言之，當問題的重心由個人移向群體時，個別規劃師的成就問題就顯得沒有那麼關鍵。這兩個建議是從政治學者卡茲尼爾森(Katz-nelson)與都市社會學者柯斯特對都市地方政治以及都市社會運動的分析發展出來的。下面分別簡述他們的觀點並進一步解釋上述兩個嘗試性的建議。

2.1 “群眾”是誰？——社會階級組成特色之分析

雖然群眾動員在進步式規劃模型中占有相當重要的地位，但這個模型並沒有告訴我們所謂的“群眾”何所指。我們常見的詞彙包括“社區居民”、“貧窮的勞動者”、“弱勢者”等等，但這些詞彙與美國社會或某特定城市的階級組成特性有何關聯？“剝削性的生產關係”是一般馬克斯主義者討論階級組成的基礎，但用這個勞工——資本家的階級觀念分析一個高度分化的發達資本主義社會如美國者是否充分？根據卡茲尼爾森的分析，除了生產關係之外，美國的都市地方政治網路是由種族、民族、以及居住領域的連繫組織起來的。這種形式的都市政治強調不同空間領域與種族文化團體之間物資與服務的分配，有時甚至將工作場所關係的問題摒除在外。不但工作場所的政治與居住區域的政治是兩個截然劃分的領域，各種社會關係體系——如地方政黨、種族、民族、自願性社團、教會等——彼此之間都是相當獨立的。它們共存於美國都市社會之中，各據一隅，有如一個一個的壕溝。每一個壕溝被不同的語言與文化意義所界定，各自為一獨立的認定對象與表現單位，也有其特殊的內在衝突。卡茲尼爾森認為60年代美國社區草根運動的失敗應歸咎於對此一特性缺乏瞭解(Katznelson, 1981)。卡茲尼爾森並沒有提供一個動員群眾的萬靈丹，但他的論說將對“群眾”的討論推前一步，不再將群眾視為一個無文化歷史背景的同質體。這樣的分析可以帶動比較有效的群眾動員，藉以彌補進步規劃師個人力量不足的問題。

2.2 誰是社會變革的主角？——問題焦點之轉移

由於克萊維與佛斯特的主要寫作對象是從事實際工作的規劃師，他們的寫作方向自然以“規劃師如何在官僚體制內找尋機會”為主導。但是這並不表示進步規劃師站在舞台中央指揮社會變動的方向。為了避免過份強調進步規劃師的角色，我們可以試著把“進步規劃師該如何推動一個新的規劃模型”的問題改為“進步規劃師在社會整體

變革的過程中扮演什麼角色”。換言之，我的建議是把問題的焦點由規劃模型的創新轉移到社會的變革；由規劃師個人轉移到社會變革力量的來源。

這樣轉移問題焦點的做法，其背景的預設是：規劃過程也是一種社會過程；基本上，都市規劃與社會運動也沒有絕對的分野，因為二者皆是政治實踐的不同形式(Castells, 1978:64;1979:27)。然而，這並不是對規劃專業性的完全否定。卡斯特在其都市社會運動的研究中指出，都市社會運動是社會變革的主要動力。運動有三個主要操作者，即大眾媒體、專業規劃師與左翼政黨。此三者是使運動與社會整體相聯結的主要組織。大眾媒體使社會運動得以與來自社會不同部門的意見相互溝通；專業者可以戳破技術官僚的理性面具並為社區民眾組織活動提供正當性，且在此基礎上對都市發展形式提出一套新架構；左翼政黨的貢獻則是將運動中不同的元素整合起來，並使對都市結構性問題的挑戰得到有力的支持(Castells, 1983:276-277)。

總之，若從整體社會過程的角度來看規劃工作，並視規劃師為社會變革的操作者之一而非主導者，則能使個別的進步規劃師在體制內的脆弱問題不會顯得過份嚴重。

結 論

冒著被譏評為改良主義者的大不諱，我仍然對克萊維與佛斯特的進步式規劃模型寄予相當的同情。基本上，在此模型中所呈現出來的折衷，應被視為一個以“如何實踐”為出發點的結果，而他們為有心投身改革的規劃師找尋出路的努力以及為實踐者寫作的方向也是應該被肯定的。

在此前提下，本文嘗試辯明進步式規劃模型的限制與在理論上解決這些限制的可能性。本文的主要結論是，進步式規劃模型須與進步規劃師個人放在一個較寬廣的社會變革與社會運動架構以及較準確的社會階級分析之中，使進步式規劃在規劃模型上的創新得以與都市社

會變遷乃至歷史變遷聯結。至於“進步式規劃模型是否稱得上進步”的問題，與其說是理論的，不如說是歷史與實踐的問題。我們只能在對模型本身做理論的澄清之後，將之置於特定社會的歷史過程裡，在實踐中予以檢驗與界定。因此，本文亦可視為一個對理論與實踐間關係進一步辯論的邀請。不論是對理論的反駁或是肯定與深化，這樣的辯論勢必將以台灣本土的社會現實為基石。

參考書目

- Carnoy, Martin, (1984), *The State and Political Theory*,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Castells, Manuel, (1977), *The Urban Question*,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 (1978), *City, Class, and Power*, New York: St. Martin Press.
- (1980), “Cities and Regions Beyond the Crisis: An Invitation to a Debat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Urban and Regional Research*, 4(1):127-129.
- (1981), “Community Participation, Planning, and the State in the Metropolitan Areas of Developing Countries”, Working paper No.368, Institute of Urban and Regional Development,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 (1983), *The City and the Grassroot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Clavel, Pierre, (1980), “Opposition Planning”, in Pierre Clavel, John Forester, and William Goldsmith eds., *Urban and Regional Planning in an Age of Austerity*, New York: Pergamon, pp.206-219.
- (1986), *The Progressive City*, New Brunswick, N.J.: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 Cloward, Richard & France Piven, (1974), *The Politics of Turmoil*, New York: Pantheon.
- (1977), *Poor People's Movement*, New York: Pantheon.
- Davidoff, Paul, (1965), "Advocacy and Pluralism is Planning", *Journal of American Institute of Planners*, 31(4).
- Dyckman, John, (1983), "Reflection on Planning Practice in an Age of Reaction", *Journal of Planning Education and Research*, 3(1):5-12.
- Fainstein, Norman & Susan Fainstein, (1982), "New Debates in Urban Planning : The Impact of Marxist Theory Within the United States", in Paris, Chris ed., *Critical Readings in Planning Theory*, Paris, Chris ed., Oxford: Pergamon Press
- Forester, John, (1980), "Critical Theory and Planning Practice", in Clavel, Pierrer et al., *Urban and Regional Planning in the Age of Austerity*, New York: Pergamon.
- (1985,ed.), *Critical Theory and Public Life*,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 (1989), *Planning in the Face of Power*, Berkeley: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Friedmann, John, (1973), *Retracking America: A Theory of Transactive Planning*, Emmaus, Pa.: Rodale Press.
- (1982), "Urban Communes, Self-Management, and the Reconstruction of the Local Government", *Journal of Planning Education and Research*, 2(1): 37-53.
- (1987), *Planning in the Public Domain*, Princeton, N. 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Goldstein, H.A.,(1980), "The Limits of Community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Pierre Clavel, John Forester, and William

- Goldsmith eds., *Urban and Regional Planning in an Age of Austerity*, New York: Pergamon.
- Goodman, Robert, (1971), *After the Planners*, New York: Simon and Schuster.
- Hague, C, (1982), "Reflection on Community Planning", in Paris, Chris ed., *Critical Readings in Planning Theory*, Oxford: Pergamon.
- Hall, Peter, (1989), *Cities of Tomorrow*, New York: Basil Blackwell.
- Harvey, David, (1978), "On Planning the Ideology of Planning", in Burchell, R.W. and Sternlieb, G. eds. *Planning Theory in 1980s*, New Brunswick, N.J.: Rutgers University, Center for Urban Policy Research.
- (1985), *The Urbanization of Capital*, Oxford: Basil Blackwell
- Katznelson, Ira, (1981), *City Trenches*, New York: Pantheon.
- Kelman, S., Pierre Clavel, John Forester, William Goldsmith (eds.), (1980), "New Opportunities For Planners" in Clavel, Pierre et al., *Urban and Regional Planning in an Age of Austerity*, pp.1-9.
- Kraushaar, Robert, (1979), "Pragmatic Radicalism",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Urban and Regional Research*, 3(1):61-79.
- (1988), "Outside the Whale: Progressive Planning and the dilemmas of Radical Reform", *Journal of American Planner Association*, 154 (1):91-100.
- Krumholz, Norman, (1975), "The Cleveland Policy Planning Report",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Institute of Planners*, 41 (5):298-304.
- (1978), "Make no Big Plans", in Burchell, R. W., Sternlieb, G.

- eds.. *Planning Theory in the 1980s*, New Brunswick, N.J.: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 Lowi, Theodore, (1969), *The End of Liberalism*, New York: W. W. Norton
- Marris, Peter, (1982), *Community Planning and Conceptions of Change*,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 Mazziotti, David, (1982) "The Underlying Assumption of Advocacy Planning: Pluralism and Reform", in Paris, C. ed., *Critical Readings in Planning Theory*, 207-26.
- Miliband, Ralph, (1969), *The State in Capitalist Society*, New York: Basic Books.
- Piven, France, (1970), "Whom Does the Advocacy Planner Serve?", *Social Policy*, 1:34-41.
- (1975), "Planning and Class Interests",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Institute of Planners*, 41 (5):308-210.
- Reade, E., (1987) *British Town and Country Planning*, Philadelphia: Open University Press.
- Wright, Erik O., (1988), Unpublished, Lecture Notes on Marxist Sociolog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第三卷第一期 1990春季號（實際出版於1991年9月）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No1.3, No.1 1990 Spring

台灣高科技工業的依賴發展與空間結構

——新竹科學園區的個案*

陳冠甫

The Dependent Development of
High-Technology Industry and the Spatial Structure
in Taiwan:
The Case of
“the Science-Based Industry Park” in Hsin-Chu

by
Kung-fu Chen

關鍵詞：高科技、工業園區、空間結構、依賴發展

*Keywords: high technology, industry park
spatial structure, dependent development*

收稿日期：1989年7月20日；通過日期：1990年7月10日。
Received: July 20, 1989; in revised form: July 10, 1990

摘 要

1980年代以後，“科技工業園區”成爲台灣空間地景的新論述、規劃界的新方向，甚至是國家經濟、技術升級的代表。本篇文章針對此新趨勢乃從新國際分工、技術依賴、資本聯結方式等面向，結合利用科技機構的統計、資料及科技雜誌報導、期刊等，來探討台灣的新產業是否在“科技升級”的期待中，擺脫了過去工業對先進國家存在的技術依賴關係，朝向自主發展，本文同時也企圖釐清台灣高科技工業的研究發展、生產過程、產品交換的空間分工結構，期待在“高科技”美麗名詞的迷思下，提供一個較符發展事實的理解架構。

ABSTRACT

After 1980's, the Science-Based Industry park became a new discourse of landscape and a new direction for planning in Taiwan. It represents the upgrading of the state's economics and technology. This paper follows upon the new tendency, by focusing on the new international division of labor, technology dependency, and the linkages of capital. It explores whether or not Taiwan's high technology industries will break with the traditional relations of technological dependence on the advanced countries and fulfill the governments expectations regarding technology promotion. This paper also try to clarify the spatial division of labor in Taiwan's high technology industry: R & D, the process of production, and exchange network. This research constructs a easily realized framework more closely approximating the reality obscured by the "High-Tech" myth.

緒言

台灣戰後的政經發展，已被視為第三世界發展的典範，被稱爲是“新興工業國”(Newly Industrilizing Countries)、“新興工業經濟體”(Newly Industrilizing Economies)、或是“有活力的亞洲經濟體”(Dynamic Asian Economies)。值得注意的是，台灣在1970年代面對一連串的政治、經濟危機後，在1980年代的新竹地景上，浮現了關乎的“高科技工業”的“科學園區”，這樣一個代表新的經濟發展走向、國家的科技及工業升級寄託的重心，以及國家經濟報導與宣傳的新橋窗。對這個台灣未來工業發展的主導元素之一及其在島嶼內部空間分工所扮演的角色，提出一個具體之社會的與歷史的分析，不僅可分析台灣近程的經濟發展趨勢，同時也可考察經濟政策與都市區域空間結構的關係，即，認識台灣經濟在被迫再結構過程中高科技對區域發展的影響。

1970年代經濟危機之後，高科技工業如何在特定的社會—歷史脈絡下興起？其社會經濟的影響如何？區域空間結構、高科技與經濟再結構的關係爲何？…這些問題是1980年代以後都市研究中眾所矚目的研究範疇，唯這些研究大部分都集中在先進工業國，針對第三世界國家之因應過程所作的研究並不多見。但是中心國家與第三世界在世界分工的結構上又扮演著不同的角色，因此，台灣高科技發展的現實情境爲何？國家的政策又扮演了什麼角色？國家透過那些機制來推動經濟上的調整？結果如何？台灣的高科技工業是已經逐漸擺脫了對中心國家的技術依賴？還是更深化了其於新國際分工結構下的加工角色？這些問題是本文探討的重點。

1. 分析架構

曼威·柯司特 (Manuel Castells) 1986在研究技術變革、經濟再結構及空間的勞動分工之間的關係時，採宏觀之歷史—結構的分析，

從1930年代大蕭條時代浮現的凱因斯主義及福利國家資本主義改革傾向的經濟模型著手。從這個特殊觀點來看，1970年代中期因通貨膨脹、社會動盪及私人資本利潤與關鍵地區的政治控制面臨政治挑戰，而使世界經濟處於危機之中。爾後在1970至1980年間浮現一個新經濟模型，其運作方式是緊縮從這個系統中獲利的人數，並擴展對整個體系的影響力，將所有分散於系統中具潛力的獲益者相互連結到一個更緊縮的、更具侵略性的、更堅定的新資本主義。而高科技在此一經濟再結構的戲劇過程中扮演一個主要角色，資本主義藉此，在社會及政治的鬥爭過程中，改革其體質並恢復部分動力和大部分的社會控制。這是大部分國家已經身處其中的新經濟模型。

透過電信及電腦系統的整合，生產、分配及管理得以在一個世界性的、具彈性的、相互連結的系統中，既整合又分散。而國際化的生產及分配，在兩個過程——完美的組件標準化及彈性的定製生產下成爲可能(Scott, 1986)。這兩個過程都依賴於自動化生產及可重新規劃且具彈性的電子化工具，它是新的資本積累模型的主要特徵。因此，新技術是新國際分工的經濟再結構過程的主要元素與物質基礎。

新國際分工主要是因跨國公司之政策而組織並再配置生產於第三世界國家，這些國家有著低工資、沒有環境及健康管制、親企業及壓迫性的國家政策，以及鼓勵性的財稅優惠等等有利於新國際分工的條件。它造成一個新的南北分工——北方的高技術工業和先進服務／南方的組合操作、低技術製造及自然資源的抽取，跨國公司則是此一過程的要角。所以，經由一個來自中心國家生產性投資的去中心化，及受邊陲地區親發展之國家支持本地資本的動力等因素的組合，使新興的經濟角色得以進入國際競技場，造成第三世界之分化。

研究台灣高科技與前述先進資本主義國家高科技、區域成長之關係時，可以從經濟、社會危機下的再結構歷程來看處於新國際分工、地緣政治依賴與技術依賴下的台灣，如何以如艾文斯(Peter Evans)所說的三邊聯合模式(triple alliance)，由國家作爲中介，主導本地資本

與外資間的關係，並對生產的社會關係作制度化的安排，重新安排其社會力，並利用當地的資源和政策力量，導引外資、技術與經驗來發展高科技工業，以建立一個新的資本積累模式。

在這樣的分析架構下，本文將分析國家如何透過政策塑造一個被生產、交換、消費、管理活動所建構的經濟空間；如何提供不同的空間地理差異，使這些高科技工業採行不同的勞動過程，以獲取最大利潤的空間分工過程；及跨國公司如何重新有力地連結生產區位與市場所在。也因此，本文要研究國家應付結構性危機的經濟再結構政策，並從國內的技術能力及技術轉移的方式來理解台灣高科技的實際發展過程，以及台灣在新國際經濟之階層關係及空間分工的位置。

2. 國家的合法性及科技霸權的建立

2.1 政治、經濟危機下的歷史計劃

1970年代初的台灣所面臨的是國際政經局勢的改變。1971年保釣運動帶動了濃烈的反美反日氣氛，同年台灣被迫退出聯合國。接著，美國基於國際政治與經濟的考慮，改變其反共圍堵的政策，於1972年與中共共同發表《上海公報》。隨後日本和中共建交，使得當時許多人對台灣能否繼續做為國防實體感到懷疑，伴隨著政權正當性危機而來的是：資產轉移、投資減緩、經濟與社會結構的日趨複雜。在此關鍵時刻，美國派遣“小亞瑟顧問公司”(Arthur D. Little Incorporated, ADL)來台參與當時國家科技政策與經濟計劃的決策(Gold, 1987: 90-95)，並扮演相當份量的影響決策角色。這種地緣政治依賴所伴隨的經濟決策的依賴性格，將1970年代以後的台灣，更進一步地編組到新國際分工的過程之中。

1973年開始的第六期經建計劃之發展重點，是要建立中間原料進口替代工業，以及資本及技術密集型工業。但因主要輸出工業如紡織、電子、塑膠、機械及電機等，所需的基本原料、中間產品及零配件等仍多依賴進口，不能一貫生產。同時，因社會剩餘勞力缺乏、工資上

升，而使延續自前一時期的簡單加工的生產方式遭遇危機（黃智輝，1984: 34）。

第一次能源危機後，經過重新檢討之後所制定的六年經建計劃仍以二次進口替代的資本與技術密集工業為主。並因私人投資意願的低落，國家資本乃擴大投入，1976年，時任行政院長的蔣經國指示國科會於六年經建計劃中實施源起於1969年提出的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計畫。

其後緊接的是技術官僚的改組整編，推動新的國家政策。1976年行政院成立超部會的“應用技術研究發展小組”，由李國鼎主持，並直接向蔣經國負責（張駿，1978: 213—214）。1979年行政院長孫運璿從國外延聘五位外籍科技顧問，成立“科技顧問小組”，仍由李國鼎負責。於是，1976年以後所出現的一個關乎技術政策的支配性科技官僚組織逐漸鞏固、強化了起來。

此外，成立於1974年的工研院電子顧問委員會與工研院積體電路研究中心開始執行國家引進積體電路相關技術的計劃。行政院並於1978年召開“第一次全國科技會議”，提出“科學技術發展方案”，並於次年將此列為國家科技發展方向。其後，資訊工業策進會於1979年成立，同年底取消和東歐的貿易禁令，積極推動大貿易商的聯合成立，以期突破被日、美所宰制的貿易交換網路。

在這個時期，國家的技術官僚制訂經濟政策時，事先並未諮詢民間社會團體之普遍意見，也不顧及其反應，而是僅就經濟危機、企業及跨國公司的需要，一貫地採用選擇性關稅壁壘、公共投資、策略性工業、獎勵措施及配合性的信貸分配方式來制定(Gold, 1986: 127)。

2.2 經濟再結構與科技升級計劃的提出

1980年新竹科學園區的設立深具經濟與政治上的象徵意義。1977年的中壢事件與1979年的美麗島事件，均對政治局勢帶來前所未有的衝擊。1978年美國和中國大陸正式建交，中共並開始修正其發展路線，

推行“四個現代化”計劃；而台灣又於次年相繼被迫退出世界銀行及國際貨幣基金會。由於台灣戰後的經濟發展政策是發展掛帥國家賴以建構其正當性的必要部分，因此，這一連串的政治危機，迫使國家試圖在經濟上尋求一“新”的資本積累途徑，以維繫政治統治的正當性。

這樣的轉變歷程開始於1979年公佈“促進汽車工業發展方案”後，國家重定“經濟建設十年計劃”，以積極發展附加價值高與能源密集度低的技術密集工業。經濟部並在1981年的第二次“全國經濟會議”中提出所謂的“策略性工業”的構想，這決定了科學園區部分產業的技術性質。這項構想推行數年後，於1988年被美國指為不公平貿易的變相補助政策，迫使經建會於1989年改以“明星工業”的名目將其重新粉飾，並預計將廢止後的獎勵投資條例中的獎勵措施打散至“產業升級”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中。唯於1989年6月的決議之中，經建會僅另訂“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取代，繼續保留部分租稅減免辦法。

1981年的“十年人力發展計劃”及1983年的“加強培育及延攬高級科技人才方案”，基本上均呼應著這些科技政策底層下，回應對成批高級技術人員的任務性需求。隨後於1982年交通銀行改組為開發銀行，配合行政院同年頒佈的“創業投資推動方案”，提供長期低利資金，並參與投資。次年，中央銀行將郵政儲金新增部分陸續撥存交銀等四家銀行，以提供中長期穩定性資金。另在租稅方面，對技術密集工業及主要出口工業的投資，給予10%至15%的投資抵減（葉萬安，1983: 750）。

1982年召開的“第二次全國科技會議”及修訂後的“科技發展方案”中，選定八大重點科技——資訊、自動化、材料科技、能源、光電、食品加工、生物科技與肝炎防治——等為經濟發展重點，這些計劃主要是李國鼎領導所完成的，它也直接關連到國家介入科學園區的產業類別。1983年，經濟部公佈“生產自動化推行計劃”，設立“生產自動化指導小組”，組織“工業自動化先鋒隊”，以加速工業生產的自

動化。並於次年訂定“鼓勵民間企業開發工業新產品”辦法，以誘使民間企業主動提升生產技術。

“第三次全國科技會議”於1986年召開後，國科會提出“國家科學發展十年長程計劃”取代原有八大重點科技，然兩者的計劃內容並無多大差異，其政治的象徵意義無疑較實質意義來得濃厚，它並造成官僚機構執行科技政策的混亂（張文綺，1986: 30）。次年經建會繼1980年訂定的“資訊工業部門發展計劃”後，又推動經費高達八十四億元的“資訊工業發展行動計劃”。

1986年，高科技產業適用投資抵減比率的上限，由20%提高至30%。而由國家推動資本國際化與策略性工業政策下的創業投資公司，於1986年由交銀聯合美國 H&Q 公司、世華銀行、遠東紡織、中美基金、台灣聚合及神通等資本，組織“漢通創業投資公司”，1987成立的“和通”及其後成立的“國際”、“台灣”、“全球”創業投資公司，也是這種資本三邊聯合模式的複製，顯示國家資本企圖擴大它對“高科技工業”投資的介入。

此外，技術開發機構也採取一連串的后繼行動，如：工研院在完成“電腦技術發展專案計劃”後，又繼續推行“電腦與通訊技術發展計劃”。雖然這些行動與計劃的執行成效仍待評估，但國家綿密而耗資龐大的科技計劃，都直接或間接地關連著科學園區的引進家數、研究發展的分工方式、產業類別、技術來源及資本連結結構。

3. 科學園區的技術依賴與空間分工

3.1 資本、國家機構與經濟政策的空間接合

科學園區的運作過程是以國家控制的金融資本，包括行政院開發基金、交通銀行、中華開發、國民黨營的中央投資，及支配性的科技官僚與技術開發機構（工研院、資策會、生技中心及電信研究所等）為中心，在小亞瑟公司^①的安排下，經由科技政策與計劃的中介而納入世界分工系之中，建構了以國家資本、本地資本與跨國資本聯合的

空間與社會運作關係（圖3-1，表3-1）。

(1)、聯華電子

聯華電子之成立主要是要轉移電子所的 CMOS (互補式金氧半導體)。1979年孫運璿指定交銀、光華投資、中華開發及私人資本（東元、聲、聲寶、華泰、耀華、華新麗新、聯華員工等）共同投資，工研院並於其建廠期與初產期中分別提供建廠支援服務、人員訓練、產品設計與工程協助。這種轉移在本質上最大的影響為高級技術人員的廉價移轉，國家直接承擔其可變資本及技術研究方面的費用補貼，強化其市場之競爭力。

1982年聯華正式開工，1984年並於矽谷成立亞瑞科技公司，從事當地電腦用 IC 及客戶訂製型 IC 的設計研究，它反映的是研究發展的空間因技術取得及市場之便近要求而與生產空間區隔化。位處台灣的聯華所著力者仍以低整合度、低價值的消費 IC、通信 IC、電腦 IC 為主及部分的晶圓製造服務（資訊傳真，1985，4:99）。從1982年至1986年止，聯華電子之生產技術大部分仍舊是以技術合作或給付權利金的依賴方式獲得（資訊與電腦，1986，12：20）。

(2)、台灣華智

台灣華智是曾任職美國 Motorola、Intel 公司的旅美工程師在美國設立的 Vitelic 公司於1984年在台設立之子公司，分由美國母公司、交通銀行及日本的京都陶瓷公司等投資。並與電子所簽訂技術合作與產品開發合約，共同開發1.5微米 CMOS 技術及64K、256K CMOS DRAM、與64K CMOS EPROM 的設計與製造，並利用電子所的廠房設備進行開發工作，同年宣布以1.5微米 CMOS 製程技術開發完成64K CMOS DRAM 的小量試產（齊若蘭，1985，6:105）。

唯當時逢1985年全球資訊電子業不景氣，及台灣無合格生產製造廠於是華智以授權代工製造256K CMOS DRAM 的方式，將預定為台

①在 A·D·L 於1984年任我國發展資訊工業之長期諮詢顧問後，與資策會於1985年後研擬了資訊工業的策略計劃、發展計劃、執行計劃及一系列的調查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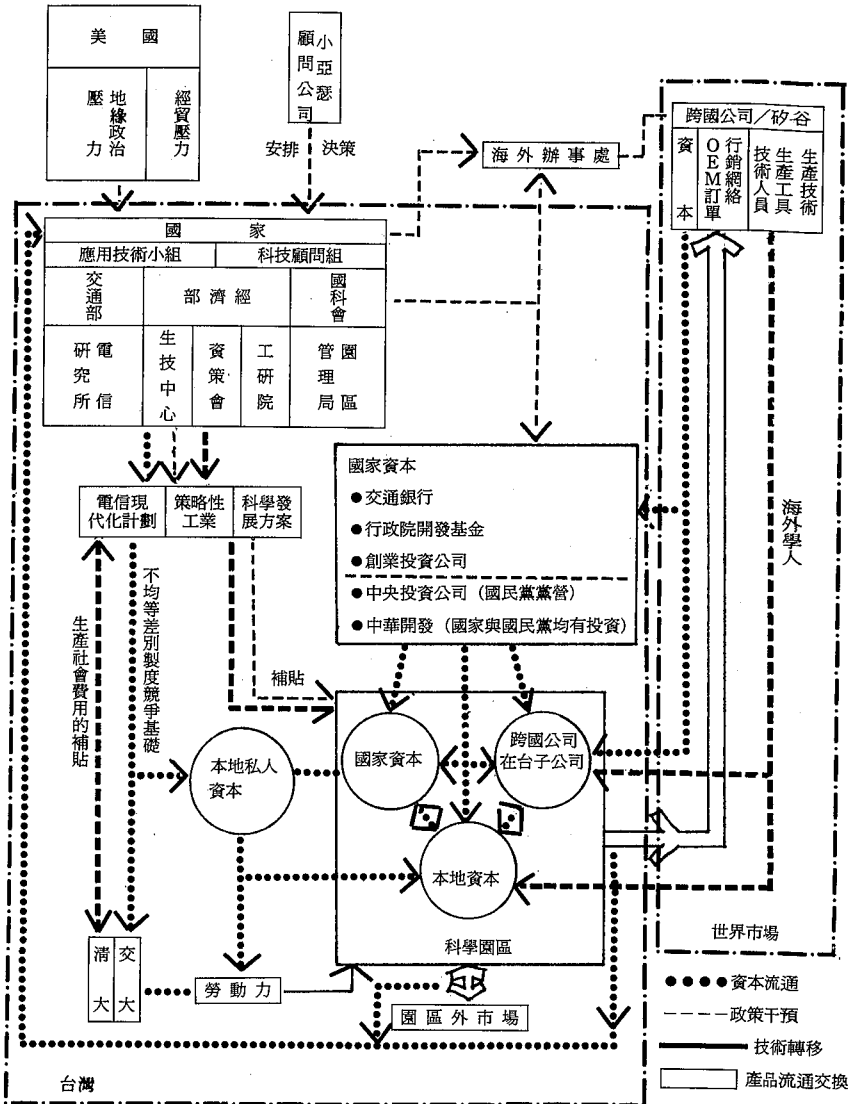


圖 3-1 科學園區技術、地緣政治依賴的機制與空間關係

表3-1 科學園區廠商屬性綜合分析表

圖區特性分類	資本組合形態	國家資本	國家資本+跨國資本	國家資本+跨國資本+本地資本	國家資本+本地資本	本地私人資本	國家資本	跨國資本+本地資本
(1) 依資本組合形態區分廠商類別	台灣慧智、奎茂、台灣創維、台灣昂特、應機、全浦光碟、台灣微科、益華、光機、台灣安普、王氏電腦、普美、中美矽晶、中央通訊、吉諦通訊、永進、晉安、全友	美台、台揚、台灣華智、頻率、凱得、大王	聯台光纖、國善、台灣茂矽、台灣矽體電路	聯華、華邦、華旭、亞瑟、保生、漢磊	太欣、宏基、神達、豐業、東訊、東方資訊、冠銘、華隆、新源、光磊	前瞻	精密光電	
(2) 由工研院轉移或合作開發技術	全友自動化	台灣華智、大王	台灣矽體電路	聯華、華邦、華旭	太欣、宏基、神達、豐業、台灣科技、矽航、華隆、光速科技			
(3) 由生物技術開發中心開發技術				保生				
(4) 應用研究、產品開發於國外進行者，或其生產技術來自跨國公司	除王氏電腦、全友外上項(1)項全是	美台、凱得、台灣華智、台揚、頻率	聯台光纖、台灣矽體電路	亞瑟、保生、聯華、華旭	東訊		精密光電	
(5) 應用研究或產品開發在台北進行者	王氏電腦、全友、益華、光機	台灣華智、凱得、台揚	國善、台灣茂矽	保生	宏基、神達、豐業、太欣、華隆	前瞻		
(6) 以國內市場為主者(餘則專供出口)	台灣安普、中美矽晶、中央通訊、吉諦通信、永進、王氏電腦	美台電訊、頻率	聯台光纖、國善(香電子所聯華代工生產)	聯華、漢磊、亞瑟	東訊、南方資訊、冠銘、光磊、光速科技			
(7) 以國外市場為主者(含OEM、或代母公司加工生產)	台灣慧智、奎茂、台灣創維、全浦光碟、應機、益華、光機	台灣華智、凱得、台揚	台灣矽體電路、台灣茂矽	聯華	宏基、神達、豐業、冠銘	前瞻	精密光電	

灣之生產基地轉移至日本的新力公司、微軸承半導體工廠及韓國的現代公司（吳迎春，1985，9:54）。所以，華智順應的空間分工方式乃是資本的邏輯而非熱愛國祖國的情懷。

1986年華智與荷蘭飛利浦公司紐西蘭廠簽訂合作協定，主要內容為 a. 由華智轉移64SRAM 的技術。b. 飛利浦提供設計及試製設備，設計工作在美國母公司，而產品定型工作則於台灣。c. 華智授權紐西蘭廠生產（科學園區雙週刊，1986，5）。華智的利潤實現方式是透過掌握支配性技術的授權與代工生產後回購授權生產的產品。科學園區在這種專注研究發展而非以生產為重的跨國公司的國際化政策下，空間被片斷化為——適於資本迅速流通、移轉、利潤再實現的差異地點（heterotopia）。它反映了國家原欲透過資本介入以達高科技工業研究發展與生產活動於空間上整合的目標，被世界體系追逐利潤過程的支配性的技術所支解。

(3)、國善公司

台灣國善公司成立於1984年底，為外資（留美學人創設的美商 Quasel Inc.）、國家資本、國民黨黨營資本與本地私人資本，均有投資（資訊傳真，1985，4:99）。國家介入主要之目的乃在引進1.5微米 CMOS 之積體電路生產技術。

1985年及其次年，國善開發出64K 及256K；而原訂之空間分工策略為美商國善負責研究發展及銷售，台灣國善公司則自行購買生產測試設備負責已開發產品之生產，並利用聯華的廠房與設備補充其生產線。唯因1986年美國國善公司解組，而喪失其產品之行銷網絡，更因其64K 記憶晶片之生產並無利潤，故於1986年停止生產自有商標晶片，改替電子所、聯華代工，時至1987年則又改替華智代工生產256K DRAM（陳修賢，1987，9:58）。

(4)、台灣茂矽公司

1985年設立的台灣茂矽公司之組成雷同於國善，其美國茂矽母公司為旅美學人於加州矽谷所設立的。1984年茂矽曾由聯華代工生產16

K SRAM。1985年雖開發出64K CMOS SRAM，但因電子所與聯華之生產設備僅供大型積體電路的生產，故而效法華智將其16K CMOS DRAM 的技術售予日本富士及64K CMOS SRAM 委由韓國現代公司生產。其後開發出的256K CMOS SRAM 生產技術也售予日本佳寶公司（吳迎春，1985：46）。生產基地的要求條件並非是國界的限制，而是資本得以追求最大利潤的特定生產區位。顯然地，在華智、茂矽生產國際化的區位要求下，新竹並未適時提供這種高科技產業追求最大利潤的理想區位。

(5)、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SMC)

當國家在投入相當資本於華智、國善、茂矽等三家公司而轉移僅次美日的生產技術後，却因無配合之生產設備與條件，使當時預期的目標未能達成，且投入之資本又無法回收。面對行政責任的政治壓力，李國鼎乃於1985年秋決議一個資本積累的新模式——一百億元超大型積體電路發展計劃（吳迎春，1986，1:54）。國家選擇了荷蘭飛利浦公司共組台積公司，其中國家資本佔48.3%，飛利浦佔27.5%，本地資本佔24.2%。其初期之生產基地則優先租用電子所以24億元新建完成的 VLSI 示範工廠（0與1科技，1986，7:141）。

飛利浦基本上是想將台積做為飛利浦的一個遠東工廠，以便與日韓競爭（張敏惠，1986，7:35-37）。台積除負擔飛利浦的生產外，餘則是替如摩托羅拉、英特爾等國外半導體大廠代製晶圓加工之生產。電子所並與台積簽訂研究分工協定，台積從事主流的 MOS 製程研究，而電子所之工作重點則是特殊製程（如 Bi CMOS-GaAs）之研究（陳修賢，1987，9:48-57）。1988年電子所結合交通大學和國科會共同成立耗資十五億元的國家次微米實驗室以發展技術，再交由台積開發為可大量生產的製程後移轉本地資本生產。

這種產、學、官結合的模式，將使三者間的內部運作與生產邏輯，同步於全球性資本的脈動，並將知識再生產的學校與國家支持的機構、納入這個世界分工體系中，它將使支配性的跨國公司更具影響

國家政策制定的能力。

3.3.1 本地私人資本依賴國家發展的半導體積體電路產業

我國積體電路工業之發展關鍵在於國家主導結合跨國公司與本地資本，1987年台灣積體電路公司設立後，吸引了一連串本地資本設廠生產半導體與 IC，如華隆微電子、天下電子、矽統科技、華邦電子與偉智科技等公司（圖3-2）。除這些廠商外，設立於1981~1985年間的大王電子、華旭電子、太欣半導體公司，及製造二極體的光磊科技，製造半導體晶粒的中美矽晶、漢磊科技及台灣科技公司等，除部分由國家投資外，技術來源多來自工研院電子所與材料所。而他們的共通點是主要原料、生產工具、測試儀器等均需進口（台灣經濟研究所，1987:361）。

3.3.2 積體電路產業的生產空間網絡

國內 IC 產業上游矽晶材料所需的矽多晶體大部分依賴國外供應，主要來自西德及日本，少部分由園區內的中美矽晶、漢磊及區外的大同供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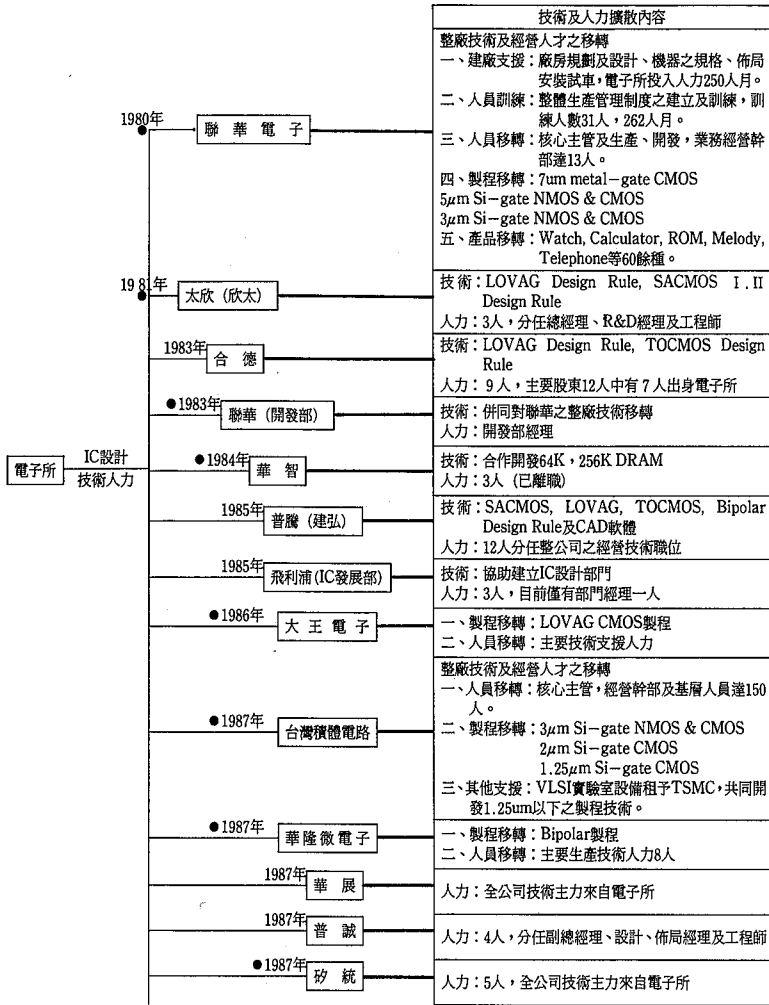
另園區內半導 IC 的設計公司有電子所、聯華電子、太欣等，而製造方面則有電子所、聯華、國善、華智、茂矽與台灣積體電路公司、大王、華隆微電子與華邦電子。而從事半導體 IC 包裝的廠商大部分是在園區外，區內僅有聯華、華旭、台揚科技。

以台灣半導體工業的發展體系而言，主要乃是依賴電子所為技術供輸中心的生產網絡（圖3-2）。其生產關係於空間區位的配佈是，園區空間所集結的主要是在 IC 的設計與製造，至於 IC 包裝大部分係外包至園區外加工（圖3-3）。

而半導體製造程序中所需之主要生產原料與設備，大多數均仰賴美、日進口。僅少數半自動焊線機、溫度測試櫃、封蓋等低層次的設備，可由國內自製供應（資訊會、工研院，1987，3月：26）。

3.3.3. 小結

從 IC 產業的發展歷史看來，台灣建立於前一階段跨國公司轉移



資料來源：工業技術研究院，1987，8月〈“積體電路專案計劃”對產業影響之追蹤與分析〉頁：37~38。

註：“●”表位於園區內者。

圖3-2 電子所對IC製造公司之技術、人力擴散內容圖

西德的 wecker 和 Monsanto

日本的 shinetsu、kamatsu、Sumitom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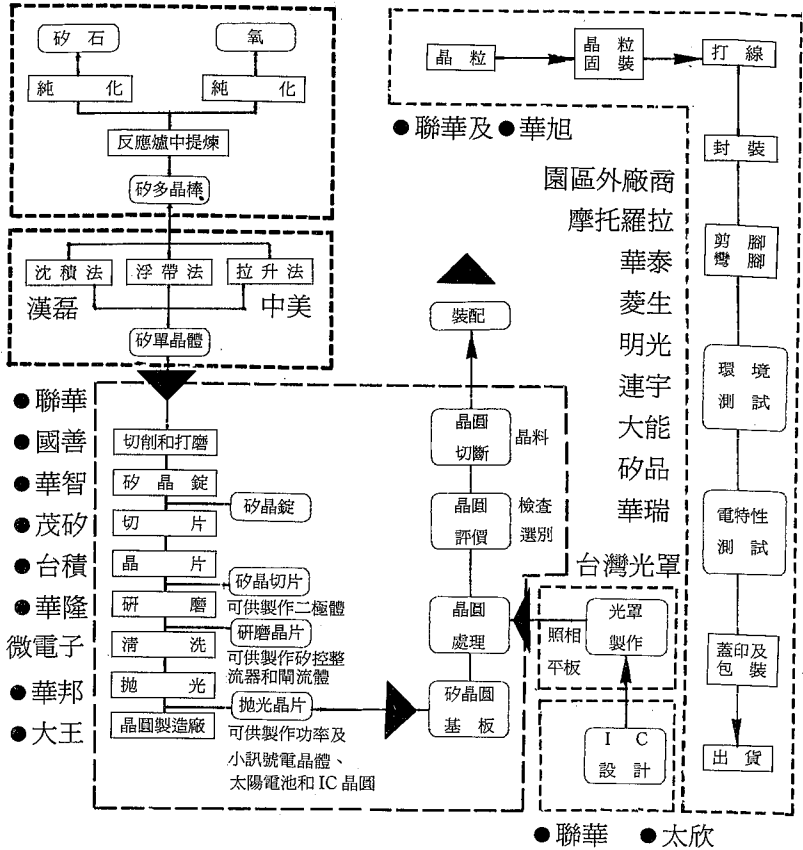


圖 3-3 園區積體電路製造與裝配流程的空間關係

資料來源：整合修改自資策會、工研究，1987，3月〈我國資訊產品零組件工業現況與能力分析〉頁：25；26。

註：“●”表示位於園區內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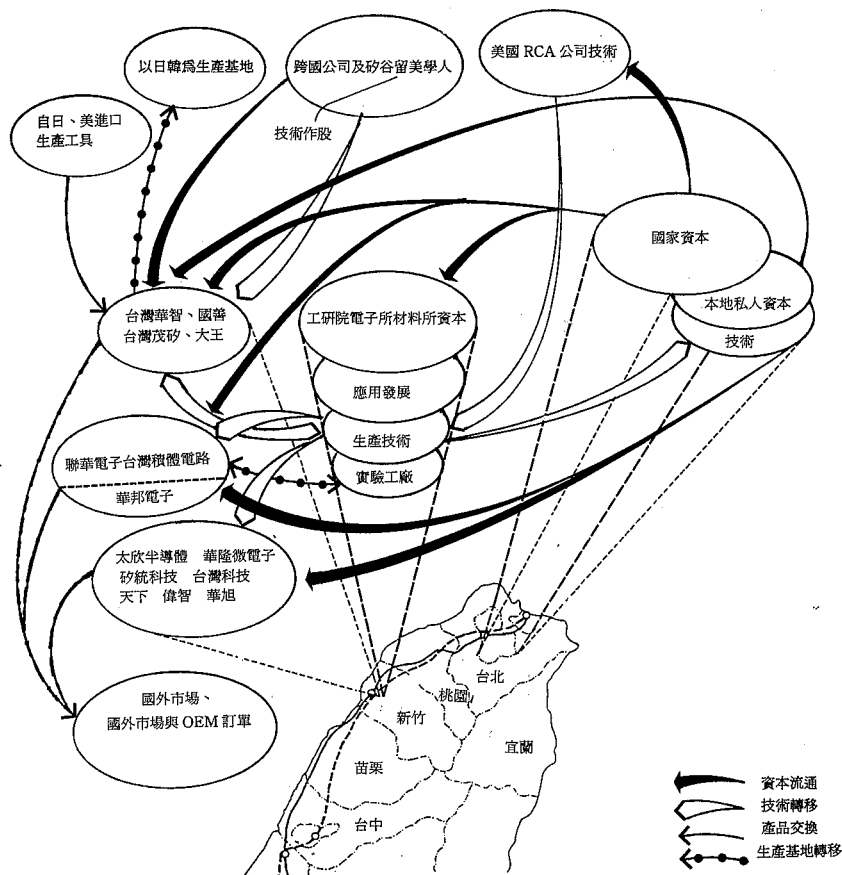


圖3-4積體電路生產的技術依賴與空間分工

至台灣生產線的基礎上，藉著國家干預、補貼、或以提供國內市場方式，確可縮短如產品週期模式所解釋的因生產標準化而產生的去中心化及分散化過程，而獲得先進生產技術（圖3—4）。留美學人或者說，海外華人企業家（OCE, Oversea Chinese Expreneur），確實是國家於國際分工體系競爭中可借用的籌碼，但同時也隱含著技術未能真正生根或不脫加工、裝配生產方式的可能。另國家對園區內與國家聯合的跨國公司並無制衡力量，且反受支配，其技術轉移成果相當有限，最終結果是國內市場為跨國公司所瓜分壟斷。這個現象尤以國家欲執行“電信現代化”計劃下引進跨國公司聯合投資的電信設備業為最，這些公司為美台電訊(AT&T)、中央通訊(Siemans)、聯合光纖(AT&T)、吉諦電信(GTD)。

植基於國家補貼發展的積體電路產業，的確已展現出聚集經濟現象，並成為新工業組群中具支配性的生產區域，其勞動過程也走向去垂直整合化的轉出(spin off)現象，並深化其勞動分工，它也是園區內最具支配性的成長中心。這個產業的生產空間移轉因素，並不在於跨國公司的主動尋求低工資，缺乏及環境及健康管制等的生產條件，而是在於國家資本購取技術的主導、補貼與技術人員的轉出。另一個典型產業則是國家的推動 B 型肝炎防治計劃所引進的保生、普生、永進生物科技等公司，它們製造第一代 B 型肝炎疫苗所需的血漿原料及疫苗的銷售網路與市場，是依賴國家控制的醫療系統與國家保護的壟斷市場而運作的。

3.4 私人本地資本與國家的聯合——電腦週邊設備業的依賴發展

3.4.1 個人電腦

我國電腦產業的興起年代，始於 1977 年微電腦學習機的開發，至 1981 年出現第一台大部分以仿冒替代自行開發設計國產個人電腦。其後電子所於 1983 年聯合國內八家廠商共同開發完成 IBM 相容電腦

的雛形及基本輸入系統(BIOS), 1982年因國家禁絕電動玩具, 迫使許多電玩製造廠改製個人電腦, 此後出口金額才逐漸攀升。

其後因世界市場 PC/AT 相容電腦市場的擴張, 電子所再度於 1985 年主導國內廠商開發 PC/AT 相容產品, 轉移硬體設計、生產技術及受 IBM 認可的 BIOS 予廠商, 並推出 32 位元 PC 雛形。

園區內現從事微電腦生產的廠商, 屬本地資本的有:

(1)宏碁電腦公司^②

宏碁生產微電腦之相關技術, 大部分來自電子所的移轉, 如 IBM PC 相容電腦之 BIOS、EPNET 個人電腦區域網路、個人電腦硬碟控制器、電腦核心系統 GKS、微電腦用 IC、與閘排列設計技術, 而 PC/AT 相容 BIOS 前向美國 Phoenix 購買。宏碁除了裝配零件及微電腦生產外, 其雷射印表機係從國外進口 OEM 雷射引擎, 再附加控制卡改裝而成, 神達、宏碁、奎茂均以此加工方式生產雷射印表機 (光電小組, 1987: 70)。

(2)神達電腦公司^③

神通早期以進口電腦及零組件為業務, 它是代理商而非製造商, 直至 1979、1980 年電子所轉移微電腦之技術及神達設廠後, 才擁有電腦裝配廠。神達曾陸續接受電子所轉移, 微電腦磁碟控制器與 CMC90 (供其發展小神通電腦)、EPNET 個人電腦區域網路、32 位元 Multibus 微電腦、容錯電腦 7000 (工研院, 1987, 4 月: 20—24) 等技術 (陳修賢, 1987, 9:48—57)。

②宏碁電腦公司於 1976 年成立時以技術顧問與進出口貿易為主要業務項目, 1980 推出天龍中文電腦後於科學園區設立製造工廠, 生產中英文終端機、微電腦及電腦語音模板等產品, 並代理微電腦零件與套裝軟體經銷。1986 年與其關係企業推出龍騰專案, 並於科學園區擴建電腦整合廠, 並於 1987 年投資成立揚智技術公司。1987 年底並收併美國的 COUNTERPOINT, 走向資本國際化。

③神達電腦公司為設立於 1974 年之神通電腦之子公司神通及其分支公司組織網絡的空間分工形式, 是神通負責經銷及部分製造, 聯通代理資訊產品, 華通則出版資訊相關出版品, 它們均位於台北, 而園區之神達是為專事生產的裝配工廠, 生產漢通中文電腦、終端機、磁碟機與 IBM 相容 16 位元個人電腦。

(3) 豐業資訊公司

1986 年的豐業^④主要替誠豐生產自有品牌的微電腦，外銷至澳洲、歐洲，及部分 OEM 代工生產。1987 年則為日本 Ricoh 代工生產微電腦。豐業生產個人電腦之主要技術來源仍是電子所，如：PC—100 個人電腦之 BIOS、個人電腦硬碟控制器、PC—400 相容電腦的 BIOS。

(4) 台灣昂特（即冠銅電子）

台灣昂特電子公司^⑤為美國昂特在台子公司，成立之初是由台灣專責生產製造，以委託代工的生產方式回銷美國。

這些廠商裝配微電腦所需零組件的主要的零件如：微處理機類 (MPU)、微處理機支援 IC、記憶類 IC、電晶體邏輯 IC (TTL) 等項目，絕大部分是依賴進口方式獲得，計占總材料成本的 60%（工研院，1986：14—26）。這種從國外進口主要零件裝配的生產方式，命定了此產業無法適應市場變動能力的危機，如 1984 與 1988 年便受全世界 IC 供應不足之衝擊。這現象弔詭的是，國家借重點科技政策與相關措施的干預，試圖使企業進入資本技術密集領域，但幾乎所有的資訊電子產品與世界之競爭力，仍舊是依賴於相對低廉的勞動成本與技術人員，它呈顯我國資訊工業的強烈技術依賴性格。

3.4.2 小結

從上述產業的發展軌跡看來，這些製造業廠商的研究發展僅止於產品開發，而非基礎研究與應用發展。其生產的一般方式是自國外進口原料、生產工具與技術，從事加工製造與裝配生產（圖 3—5）。這些廠商佔取不均等的優惠制度保護下的競爭優勢，由位處交換流通、

④ 豐業是國內造紙業永豐餘企業集團，轉投資生產個人電腦之關係企業，其與原公司的營運組合模式，乃是由專事生產、研究發展的豐業資訊與負責產品外銷的中華誠豐和負責內銷的精業，三者共同組成永豐餘資訊事業部。

⑤ 1986 年美國昂特被美國的 Corpus 公司買下，不僅喪失銷售網絡且失去來自母公司的 OEM 訂單。台灣昂特乃自行開發美國市場，並於 1986 年下半年部分轉銷國內市場。並於 1987 年進行資本擴增改組為本地資本的冠銅電子公司。

管理中心的台北母公司，操控園區內專事製造、裝配的生產基地，它們大部分是屬本地資本並接受工研院與資策會的技術轉移。只要仍受優惠制度的保障，它們可以立地於許多其他地方，並由位於台北的總公司透過分包契約、代工生產(OEM)方式投入世界市場，這種區位條件，在台灣北區是普遍存在的。

這種生產方式與關係基本上並未達成經濟再結構原來的目的，它與前一階段的經濟體質實際上也並未改變，只是生產項目的名目與空間轉換，及勞動過程中技術人員比率提高。這意味著下一階段勞動生產力的因素，是台灣經濟再結構過程中的首要動力，他們的專長是在產品與生產技術的模仿與開發，這是台灣相對於其他第三世界國家的競爭力所在。

3.5 跨國公司的穿透——電腦及週邊設備業的生產交換基地建立

3.5.1 磁碟機

園區內生產磁碟機的跨國公司計有奎茂、普安科技、台灣微科國際等，它們分別生產軟、硬式磁碟機：

(1) 奎茂公司

奎茂將生產基地轉移至台灣的主要因素乃在於矽谷地區裝配員工資太高，使其不得不停止矽谷的製造業務，移轉至台灣製造（科學園區雙月刊，1984，3:16）。奎茂生產 5、25 FDD 是 IBM 公司 PC 組裝的主要供應廠商，它是一種美國在台子公司生產後回銷母公司的生產關係，此種市場依賴的生產模式涵蓋了台灣 1986 年 91.7% 及 1987 年 85.6% 的外銷出口量，餘則採 OEM 方式（資策會 1987，6）

(2) 台灣微科國際及普安公司

微科國際^⑥與普安分別生產 44MB 半高型硬式磁碟機及 5 1/4" 之溫徹斯特硬碟機，然因國內在硬式磁碟機能夠供應的零組件有限。除了基座與外殼國內有生產外，重要零組件如磁、IC、步進馬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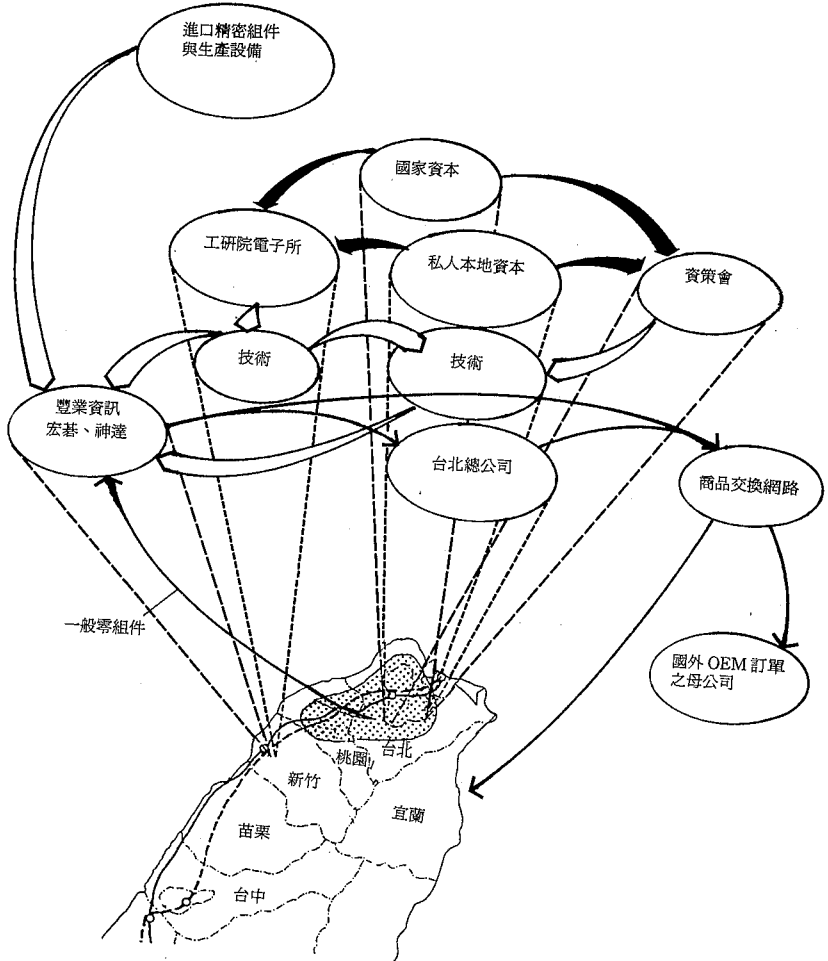


圖3-5私人本地資本以園區為裝配生產基地的空間分工

主軸馬達等關鍵零組件均需進口，若以成本結構而言，則軌式機種的 APPLE 型約有 45~57% 需進口，IBM 型約有 55~70% 需進口，硬式機種則有近 60~80% 來自美、日、韓、香港等地（工研院，1986，8 月：16~31）。

就整個硬碟機的生產過程言，大量製造設備及測試設備，在製程中檢驗工作約佔去 60% 的工作量（周敏生，1985：124），這種檢驗工作正是台灣較高技術人員所能勝任、勞動成本較低而勞動生產力較高的部分。

3.5.2 印表機

園區生產印表機之跨國子公司有奎茂、普美與王氏電腦（美國王安之子公司）。王氏電腦並成立研究發展中心，針對亞洲市場，開發中文、日文、韓文與泰文之語文處理能力（張耀華，1986：76—77），並從日本進口印表機，加上某些功能裝置變為中文印表機，銷售國內及東南亞地區。上述廠商也多半是進口整台機器，從事電路設計或系統改裝（曾敏宗，1985：33）。

另奎茂因 1985 年的 IBM 訂單中斷而改生產菊輪式及雷射印表機，其印字頭是由美國進口，而雷射印表機之生產係進口國外硬體，附加其裝配之控制卡而成（工技院，1986，8，P.42；資策會工研院，1987，10，P.23）。而普美則以母公司的技術，生產中高速菊輪式印表機（曾敏宗，1985：33）。

印表機於台灣之生產是以 OEM 方式生產，進口基座、步進馬達、伺服馬達及印字頭等組裝而成，這些進口零件佔去總進口零件的 56.2%（曾敏宗，1985，工研院，1986）。

3.5.3 終端機與監視器

監視器為 1980 年代所有資訊產品中最主要的出口產品，其發展之

⑥ 微科公司之母公司係於 1982 年設於美國加州山景市 (Mountain view)，專事製造半高型硬碟機。而普安公司則為 1985 年設於美國加州聖荷西市的硬碟製造商。1987 年普安將原以自動化生產的 V-100 系列至台灣生產。

源流可上溯自 1970 年代我國已蓬勃發展之電視機產業，唯產品仍多為低價位的一般型終端機，而出口業務型態以外商產制回銷為主。故形塑出台灣為全球最大的終端機生產中心，如台灣迪吉多為 Digital 公司全球終端機產製中心，台灣慧智是美國 Wyze Teohnology 公司的製造根據地。但以我國一般從事 OEM 訂單生產之廠商，其平均利潤僅有 15~20%，相對於美國進口商、批發商、零售商的 50%、15%、35%，相對於美國進口商、批發商、零售商的 50%、15%、35% 而言（資策會，1985，P.40），充分反應了中心國家對第三世界國家於生產、交換、流通領域的支配性與剝削性。當 1989 年美國慧智公司的產品被其他公司取代造成營業衰退，便隨即於園區資遣 350 名員工。

園區內生產終端機之外資廠商有台灣慧智、王氏電腦，均是在台裝配後回銷母公司（齊若蘭，1984：80—81），而王氏電腦則生產中文終端機銷售給國內或東南亞地區。

3.5.4 鍵盤

設於 1983 年的台灣創鍵公司係由美國 Keytronic 公司投資設立的，專事生產電容式鍵盤，以 OEM 方式代工生產外銷（0與1科技，1984，4：123—127）。而鍵盤中最關鍵的元件，如解碼用 IC，電子所和聯華雖已能產製，但週邊 IC 則多數仰賴進口，而工程塑膠原料大部分仍須進口，且功能核心所在的鍵盤開關幾乎須從歐洲和日本進口（資策會、工技院，1987，3月：19），其價格佔總成成的 30% 左右。

3.5.5 電腦輔助設計軟體

設立於 1985 年的益華電腦科技的母公司美國益華電腦科技，係從事電腦輔助設計及設計驗證的專業軟體開發公司，該公司產品銷售量高佔約全世界市場的四分之三。台灣益華之所以成立，乃因本地電腦設計人才技術水平可以勝任且相對成本較低，其生產方式係由美國母公司開樣本，台灣益華再據其規格加以設計的 ODM (Original Design

⑦ PRIMAGE 公司係留美學人於加州成立的 Mcc Associates 公司於 1983 設於園區的子公司。

Manufacture)代工設計生產方式(資訊與電腦,1986,4:64—65),故其本質上仍是一軟體加工中心。

3.5.6 電腦軟硬體及週邊技術研究開發

前瞻公司係園區內系數僅以產品開發而非製造產品之公司,它是經濟部主導下,於1987年由中華開發信託公司與工研院聯合投資組成的。其生產內容是由IBM委託其開發辦公室自動化所需的微電腦相關產品的構想,IBM總公司協助其進行產品的發展工作,由前瞻開發到樣品階段,爾後的生產與銷售完全由IBM在美負責(資訊與電腦,1984,4:P.8)。而IBM之所以願意以台灣作為部分產品的開發中心,乃是因台灣的每單位發展成本僅有美國的一半(0與1科技,1988,5:151)。

1987年由於IBM台灣分公司大樓於台北興建完成,使其原南山人壽大樓辦公室出缺,更因前瞻的委託研究專案增加,乃將其大部份人力轉調台北,而科學園區的部份廠房則作為產品測試中心及電子所間聯繫的基地。

3.5.7 微電腦開發系統

設立於1980年的全友電腦公司係由四位旅美學人設立的,1981年推出90386三十二位元微電腦開發系統MICE,並陸續推出MICE-I, MICE-II及MUTI MICE。

1983年底全友開始籌劃設計影像處理機系統,以OEM與自我品牌並重方式,於1986年雖佔有全美銷售量的60%(台灣經濟研究所,1987,P.288),唯屬於關鍵技術的CCD零件及產品設計,亦須由日本進口(光電小組,1987:132)。此外全友發展的傳真機附加卡,是組合資策會與國喬公司的軟體而成。而屬於相同功能的傳真機的low-end市場却於1987、1988年大幅成長,但這項科技產品的成長因素却是盛行於台灣的“六合彩”賭博(0與1科技,1988,8:139),假使非拜此資本吞併遊戲之賜,“科技與生活”的結合倒還真不易普及。

3.5.8 小結

上述公司的區位選擇基本上是來自其跨國公司生產性投資的去中心化考慮，及親發展的國家所支持的動力等因素所配合。而其國際化的生產及交換基地的轉移，的確是透過1.組件標準化。2.彈性的定製生產而受控於其母公司，其支配的範圍涵蓋：關鍵生產技術、精密且高附加價值的零組件、生產訂單來源、管理、行銷網路等（圖3-6）。這個現象不僅發生於電腦及週邊設備業，在精密電子業的全浦光碟、台灣安普、光儀、精密光電科技、台揚科技，及精密機械業的應機電子，均具備著不同的被支配性。

這種支配關係的區域空間經濟意涵是，這群新工業組群中，並不構成組織上的複合體，而足以內生一個自我成長的動力，它是跨國公司的產品標準化後於第三世界等邊陲地區的再佈署，而形成跨國性的外部聯結關係，台灣的子公司是少有自主性的，公司的成長或解組全與海外母公司經營狀況同步（如慧智、奎茂）。故其成長的動力是決定於跨國公司對台灣於新國際分工中經濟角色的編組、與奪取台灣市場的基地建立，國家或可藉親企業的政策或優惠海外華人企業家加速此動力。當然海外華人企業家可能代表著另一類跨國公司，且不改這種支配性的關係。

4. 空間意象的意識形態與社會衝突

4.1 空間意象的建構與意識形態的鞏固

科學園區在1979年當時科技官僚的意象中，是建構一個類似美國加州、法國尼斯海岸等的高生活品質、風景優美、研究人員集中、低污染、交通便利、充滿陽光海岸的高科技環境。這些空間意象也曾企圖匯集當時最頂尖的空間規劃專家予以具體化，園區內的高級花園住宅、人工湖、古蹟保存（開台金山寺）或廠房建築均是這些意識形態的實現。這個論述背後潛藏著的是先行區劃一個不同於台灣其他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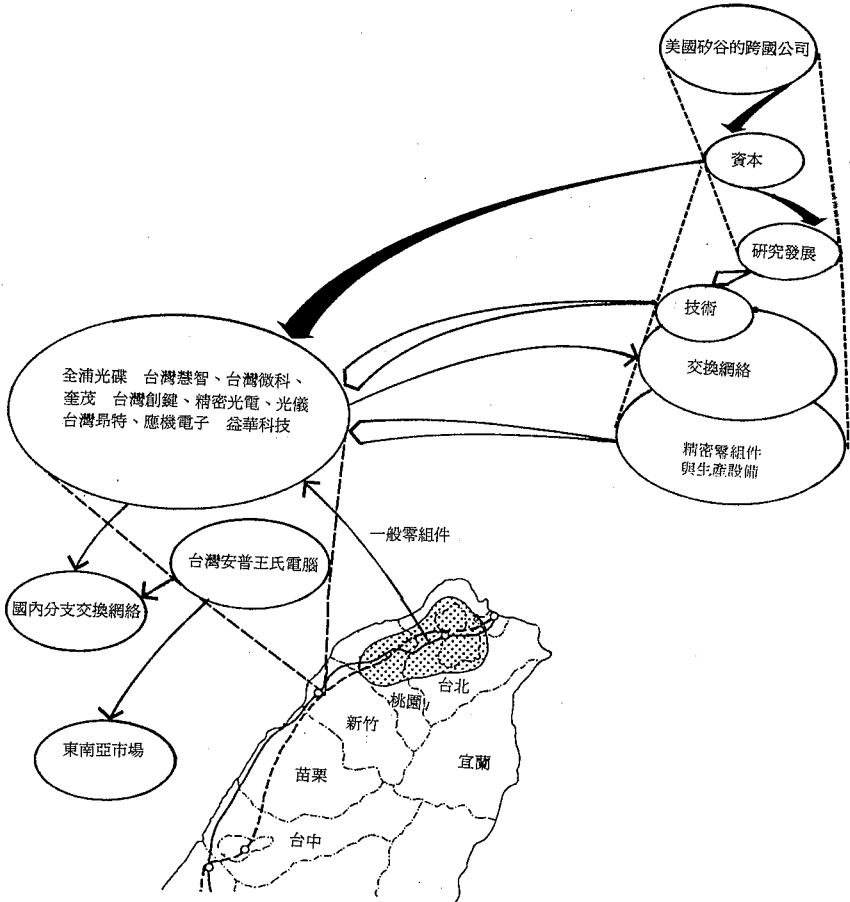


圖3-6 跨國公司以園區為裝配、加工基地的技術依賴與空間分工

的“差異地點”，藉著一個模擬中心國家的高科技實質空間設計來建立一個支配性的“文化象徵”，藉此鞏固新的資本累積並合法化了面臨危機的發展掛帥國家。

園區設立初始所考慮的區位因素，是仿效美國這個中心國家高科技區域空間的發展經驗，如：擁有科學及工程計劃方案的大學（清大、交大）與研究機構（工研院、經濟部聯合工業研究所、食品工業研究所及中國玻璃工業研究所等，甚至含蓋交通部電信研究所與中山科學研究院）、近便的國際機場（中正機場）與便捷的交通運輸（介於台北、台中都會區之間）等。結合上述空間論述的是，國家透過親企業的優惠條件引進技術，意圖使“研究、發展、技術、生產、科技人才”於空間上集結，提升技術水準後，從而具有比較利益，再經擴散(diffusion)、下濾(trigglng down)、轉出(spin-off)與聯鎖效果，帶動我國高科技工業的發展並改善工業結構。可是，園區發展的真正路線却完全與美國經驗顛倒。

這樣的區位選擇邏輯，是將新竹類比加州的矽谷、波士頓的 128 高速公路或是北卡羅來那州研究三角區域等地，對美國經濟再結構所扮演的關鍵角色。這是兩種截然不同的現實狀況，美國與台灣是立足於技術依賴關係上的國際分工基礎上，且高科技工業發展的利益也大部分“下濾”在某一特定階級與社會集團。其後的國科會精密儀器中心遷入及同步輻射加速器動工，均顯示國家仍希望透過科技開發機構集中的引領，加速政策的實現，以為空間地位的等同，就是技術依賴擺脫的象徵，這種空間論述所鞏固的是科技升級的意識形態。

4.2 社會兩極化與科學城的空間論述

從 1987 年的資料分析言，園區的社會構造漸呈兩極化現象，其底層是一批教育程度較低的年輕勞工階級，他們佔總員工數的 40%；而其頂層則是少數受高教育具有高所得的管理階級，他們佔約總員工數的 10%；其間則是一批以技術及文員為主的大學、專科教育程度的技

術員（科學園區，1987：44）。

科學園區是全國唯一由國家興建住宅，供給園區高級管理、技術人員消費的保稅區，國家原以興建住宅作為引進企業的吸引因素，最後却成為園區藉以補貼園區作業基金的來源。顯示國家承擔資本生產所需勞動力再生產的社會費用重擔，已然轉交予園區作業基金承擔，這對管理局而言是一沉重負擔，更何況其他大部份勞工是以自力解決方式，彌補管理局所無法提供的住宅需求。也因此，資本擴大再生產的議題，以一個象徵明日科技生活典範的“新竹科學城”的化身出現，藉此意識形態的崇高宣示，巧妙回推地方分配利益的壓力及園區內部的潛在危機。

“科學城”的空間論述於 1986 年被提出，其規劃論述的根源來自日本，而其設立的必要性，被 A.D.L 公司歸因於 2011 年的園區人口將從目前九千五百人增加到十二萬人，並將成為全國高科技研發的中心（中原大學建築研究所，1986）。而縣市地方政府期望“科學城”範圍的擴大，顯示地方政府對中央建設資源分配不均的特殊期待。且國家資本於園區空間的日益集中，更加面臨擴大再投資的聚集不經濟與社會衝突——地價高漲、徵收過慢致使土地荒廢與地方民意反對。地方政府及人民，已不認為園區帶給地方實質利益，園區與新竹是兩個不同的國度；而園區內資方普遍的認同是地方建設無關乎其企業責任。

因此，結合新竹現有資源，發展成一個集科技（大園區：科學園區、工研院）居住（香山山城：一萬五千戶高級住宅區）、社教（河濱大學城：清大、交大）與娛樂（歷史古蹟城：新竹市中心）等“四位一體”的“科學城”的空間論述，就成為 1980 年代後期最為耀眼的空間議題。古蹟城之本質是將古蹟商品化，以交換 A.D.L 公司所估計的 33 億元潛在消費力（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1987，5：44），作為“繁榮地方”的空間商品，以對抗台北的交換、消費空間的中心支配地位。它與大園區、大學城基本上都是既存的設施，它們無非是一潤飾性的建設項目，藉著空間意象意識形態的宣示，以統一的空間形式，來合

法化科學園區所引發的空間危機——關乎勞動力再生產的住宅需求（香山山城）及社會構造的兩極化。

這種階級分化的現象，若真使香山山城的計劃實現，則伴隨而來的園區及新竹地方空間分化將更深化。它將是園區管理階級及高級技術人員所圈堵的一個“高級的”地域，則科學城將是建立在社會階級和他們背後的社會關係再結構的基礎上。這批由高科技孕育的新居民爲了生存，他們將比過去更需要再結構一個社會世界、一個地方勢力範圍、一個自由空間與一個社區。

這個空間分化的趨勢另一方面正被電信總局推動的電信現代化計劃所催化，計劃中的第一階段預計於新竹科學園區和台北市信義計劃區建立區域性數位網路(Local Area Network, LAN)，亦是整體服務數位網路(Integrate Service Digital Network ISDN)^⑧的先趨計劃。

它的社會意義乃是將技術中心、經理單位和資訊生產藉資訊科技於空間集中，生產一個資本主義技術幕僚精英的新空間模式中尊貴的空間，國家在撤除空間結構阻障的過程中撤除了原有空間結構。而資訊發展方式容許著工作與經理的分離，使不同的工作可在不同的地點操作，吸納了世界生產線上的國際分工與生產的層級化組織。資訊化的空間計劃乃朝向人與空間形式的分離，同時也是人的生活與都市意義的分離。這是世界資本主義的新空間，結合了資訊與工業發展方式，是一個流動的空間(space of flows)是由一個不斷變化的流通網絡中的層級秩序所形成：是資本、勞動、生產元素、商品、資訊、決策與訊息的流通(Castells, 1980)。新竹科學園區的 LAN 計劃，可能將是這些情境的實現。

^⑧整體服務數位網路未完成商業用途前，先行建立以提供地區用戶語音、數據、傳真以及電腦連線通信網路，同時連結電腦主機、終端機、資料庫等，以提供語音、聲頻會議、視頻會議、多功能電話機、語音存送、電報交換、電傳視訊、電傳文件、數據通訊、高速傳真、訊息處理以及公衆數據處理業務等。

5. 結論

科學園區肩負的任務所對抗的，無疑是對台灣上一階段簡單加工裝配的經濟體質的改良與躍升、反跨國公司的技術與行銷支配、除却本地私人資本受國家不均等保護的依賴、承受國家於地緣政治依賴下的迂迴轉寰等問題，這是政治、經濟與社會議題於空間的匯集。處於新國際分工及世界經濟再結構下的新竹科學園區，其發展結果與經驗是：

1. 科學園區於區域空間上的浮現，無疑地是國家干預經濟發展的空間產物，它並非是在一個自由競爭市場優勢下，經工業生產組織的集中而出現於新竹的區域空間，地方原有工業組織也未扮演一發源地的角色，亦即“國家”的因素，才是發源地理論^⑨所能解釋的台灣經驗。但這些科技政策並未能藉科學園區的集中發展有效改變台灣的經濟體質。除了國家積極干預的差別外，科學園區相對於 1980 年代台灣的經濟發展，是類似 1960 年代的加工出口區。

2. 國家資本、私人本地資本、跨國資本的資本組合的不同形態，它們反應著不同時期的高科技產品的生命週期^⑩。園區透過國家為主導的干預（這與原先企圖以民營企業發展為主的政策違反），確實可從跨國

⑨這是最早對促成高科技這個新生部門的興起與成長從地理上的哺育條件加以探討的假說，Struyk 與 James (1975) 認為大城市的中心，提供高科技工業度過經濟競爭力所需的多角度聚集經濟的發源地的空間條件，他們認為現存工廠的擴散 (spin-off) 提供了發源地所需的動力屬性，而這些工廠的擴散過程可分類為：1. 競爭性擴散。2. 向後連鎖擴散。3. 向前連鎖擴散。這些純描述性觀點的假說雖然合理，但卻無法解釋發源地自身區位何以形成。

⑩這個模型最早由 Vernon (1966) 及 Hirsch (1967) 提出，稱為「產品週期理論」(Product Cycle Theory) Norton 與 Rees (1979)、Vernon (1979) 指稱每一工業部門都經由一定的演化階段，這些階段被定義為 1. 創新期、2. 成長期與 3. 成熟（標準化）期，而任何工業產出的增加，都將因工業技術的改變而導致生產的再組織。在創新階段須要投入高度的研究發展，而它們通常在高成本地方，如美國的加州與麻州，並以技術、勞力密集方式開始，經過一個快速成長階段（成長期），終達去技術化、資本密集的大量生產方式（成熟期），這階段的空間區域，通常偏好選址於低成本地區，最典型者為低勞動成本及低勞工聯盟的邊陲地區。

公司（或有握有高級技術的海外華人企業家中介其中）獲取先進高科技產品的生產技術而使其生命週期提前邁入新產品階段。若純由私人本地資本投資而與國家技術開發機構或跨國公司的連結關係較少時，其技術、產品週期均相對地較為落後。另跨國公司的設立，除建立其於世界市場的生產裝配基地外，實也關係著它對台灣市場瓜分與先進工業化國家科技產品生命週期步入成熟期後的去垂直整合——憑藉著組件標準化及政府無法管制的分包契約、代工生產(OEM)、代工設計(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方式，將園區內納入經濟國際化的過程，並經由國家推動中的電信科技被編組為世界系統下的一個分散的生產基地。

3. 園區大部分產業競爭力與比較利益仍立基於較廉價勞動力，較高勞動生產力才是吸引跨國公司的主因。然而生產組裝各項高科技產品的精密零組件、生產工具、檢測設備及行銷網路、關鍵生產技術仍強烈依賴著先進工業化國家。換言之，原欲藉發展技術、資本密集產業的科技政策，以擺脫技術依賴的支配關係，却經由科學園區的實踐過程，雖使台灣獲取部分高科技產品的生產技術，但相對於上一階段的簡單加工生產而言，引進這些需要較高級生產技術與生產工具且又部分與台灣原有工業結構無太大關聯的產業，反而深化了台灣高科技工業的依賴性。

4. 除了環繞於工研院電子所的積體電路產業逐漸形成一生產複合體的聚集經濟，相關生產網絡中的企業較具生產空間的中心化及生產過程的去垂直整合趨勢。其他產業所呈顯的現象是——處於產品生命週期成熟期下的去技術化、資本密集的大量生產。若不考慮園區的相對優惠條件外，這些產業仍可能出現於台灣電子工業集中的區域——如台北及桃園，而不一定是新竹。

5. 處於新國際分工之下的園區，其空間分工邏輯所對應的是——研究發展管理中心——生產——交換——消費等空間的跨國性區隔及台灣內部的區域分工，國家創造——“差異地點”以連結生產方式的地理差

異，形塑一跨國性勞動過程的空間分工。園區只是整個網路中片斷化的一個環節，與其名之為工業複合體，倒不如稱為高科技產品裝配加工製造中心更接近現實些。

6. 台灣的高科技工業嚴格檢討起來，並未有一主導的發展政策導向，只是一些相關官僚機構科技或產業政策的匯整。園區由軍火工業主導發展的現象不如美國來得那麼直接而明顯。美國的例子是藉龐大的國防與軍事計劃（如星戰計劃）作為經濟再結構的主導，將原有的“福利國家”（welfare state）轉向“戰利國家”（warfare state）。

這個現象在近期因行政院航空太空工業推動小組利用華航向美國波音購機，以對沖貿易的方式簽訂飛機工業互惠的零件生產與採購，及國防部新開發的IDF(Indigenous Defensive Fighter)戰鬥機將於1990年開始生產的影響下似乎可能有所改變；中山科學院並於工業局設立技術移轉服務中心，將國防科技轉移民間，而航空專業園區亦在此時被提出，做為軍火工業與民間高科技工業的空間接合點。

7. 國家及園區私人資本最為倚重的技術研究發展機構——工研院，因受〈國家負責研究發展——結合私人資本實現利潤〉此模式的影響（尤以積體電路為最），其研究發展人員“轉出”甚多，而危及其後續主導性的研究計劃。雖然如此，“聯華模式”與“台灣積體電路模式”仍是國家發展具有象徵性、引導性及耗資龐大的高科技公司發展高科技的主流方式①。

8. 園區內技術層級較高的公司資本組成通常較為複雜，除了由國家政

① 1989年工研院陸續宣布成立台灣光罩（光罩製作）、億威（軍用電子）與盟立（生產自動化）等公司，並重組其創新公司，以便充分轉移技術。這種模式亦將在成立在即的民營大型精密機械公司(HPC)、高可靠度電子公司(HRMC)與中科院的關係中複製。台灣的大學研究機構與企業結合的經驗相對於美國一些大學中的尖端研究機構可於校園外結合高科技工業資本實現其技術的市場價值是較為間接的。針對於此，國科會於1989年2月設立“創新技術開發研究推動小組”，計劃將大學、研究機構的研究成果轉移至企業界商品化生產；這無非是經濟部——工研院模式的另一翻版。這三個機構工研院、中科院與國科會（或許不會完全成型）所組串的科技組群可能將是台灣未來經濟再結構的霸權與主流。

策所直接指定的行政院開發基金、交通銀行與中華開發等主導投資外，國民黨黨營的中央投資公司也常聯合於其中，其餘的部分則可能是邀集跨國資本、海外華人企業家（部分以技術作股）、本地私人資本、員工（國家培植的高科技人才）認股、或是參與計劃的相關決策官僚人員等共同投資。這種組合模式常使他們的角色因多重化而混淆，在“科技即國力”此一不可侵犯的霸權之後，藉由特定社會網路（資本聯合、政策制定者、國民黨營資本與企業的管理階級的職位流動、高級生產技術與人員的轉移……等），而形成一關係緊密的“科技社群”；而被用以合法化他們聯手決定的科技政策的論述，則是去政治化的“國家利益”、“科學技術中立”，並成爲少數專家的知識與權力而建立其鞏固的意識形態霸權。這些不是來自本土的與社區的自覺，而是暢行全球的資本與支配性的菁英的旨意。

9. 科學園區由國家主導的發展模式，面臨的是產業及人口的擴張，隨著資本的擴大再投資，將使國家集中控制的能力直接遭遇來自地方社會與權力集團的對抗，“科學城”是此衝突的空間表徵。並以跨越縣市及園區界限的範圍，以一個統一的空間象徵形式，轉化這個社會、空間兩極化的問題。可預期的是，國家資源的分派將政策性的下放給地方政府，以確保地方勞動市場的穩定供應並緩和勞資間、地方與園區間的社會兩極化的衝突，使這個國家全力建構的新積累方式得以順利運作下去。

隨著“太平洋經濟合作”、“東亞共同體”、等歷史計劃的暢議，“高科技工業區”將會是科技官僚下一階段用以再結構台灣經濟的令箭，“科學城”是意象化了的意識形態的旌旗，它們將如影隨形的重構1990年代的台灣空間與地景。

參考書目

作者不詳(1984,4月)〈台灣鍵盤工業現況〉,《0與1科技》:123—127。
工業技術研究院暨資訊工業策進會——(1987,8月)〈“積體電路專案

計畫”對產業影響之追蹤與分析〉

——(1987, 4月)〈工研院歷年來研究專案對產業影響之追蹤與分析
……總報告〉

工研院工業經濟研究中心 (1986, 8月)〈我國重要機電產品之技術與
市場研究系列〉(二)磁碟機(八)個人電腦(九)印表機

中原大學建築研究所規劃 (1986)〈新竹科學城初步規劃〉新竹科學城
初步規劃小組委託

行政院 (1987, 4月)〈我國光電科技與工業動態調查〉國科會光電小
組委託合眾企業管理顧問公司

林錫銘 (1987)〈開發中國家新興產業發展過程之研究——我國 IC 工
業實例探討〉,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邱峻財 (1985)〈我國磁碟機產業之研究〉, 國立政治大學企管研究所
碩士論文

周敏生 (1985)〈我國硬式磁碟機發展策略之研究〉, 國立台灣大學商
學研究所

吳迎春 (1986)〈百億元的科技大冒險〉,《天下雜誌》56期

——(1987)〈以美國資金攻美國市場——韓國半導體業為何超前〉,
《天下雜誌》75期, 45—50 (1985)〈華智捨近求遠為什麼?〉
《天下雜誌》52期: 54—55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987, 5月)〈新竹科工業園區就業員工住宅需
求之研究〉

科學園區雙月刊第十六期 (1984, 3月) (1986年5月)

陳玉璽 (1987)〈四十年來台灣經濟發展與政治社會變動〉,《台灣與世
界》4月號: 41—50

陳冠甫 (1988)《高科技與空間分工中的技術依賴——新竹科學園區的
個案研究》, 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

陳賢修 (1987)〈由政府到民間——積體電路邁新步〉,《天下雜誌》76
期: 48—57

- (1987)〈記憶晶片出走日韓〉，《天下雜誌》76期：58
- (1987)〈科學園區的新星——太欣、豐業、昂特三部曲〉，《天下雜誌》
- 曾敏宗(1985)〈我國印表機產業之研究碩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企管研究所
- 黃智輝(1984)《台灣工業發展策略與貿易型態之轉變》，台銀研究叢刊120，台北：台銀經濟研究室
- 資訊工業策進會(1987)6月〈我國資訊工業產銷發展分析〉
- (1985)〈我國終端機產業之研究〉
- 葉萬安(1983)〈台灣工業發展政策的研訂與實施〉，《台灣工業發展會議》：727—771 台北：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
- 舒勤(1986)〈起飛之後——聯華電子目標100億〉，《資訊與電腦》12月：19—32
- 張駿(1987)《創造財經奇蹟的人》，台北，傳記文學出版社
- 張耀華(1986)〈王安電腦在亞洲〉，《資訊特刊》，工商時報主編：76—77
- 作者不詳(1985)〈企業特寫——聯華電子〉，《資訊傳真》，4月99—103
- 齊若蘭(1985)〈半導體業趕搭最後列車〉，《天下雜誌》，4月：104—106
- (1984)〈矽谷的新傳奇——慧智電腦勇奪第一〉，《天下雜誌》，42月：80—81
- 臺灣經濟研究所(1987)〈資訊電子工業年鑑〉
- 機械工業研究所暨資訊工業策進會(1987)3月，我國資訊產品零組件工業現況與能力分析
- (1987)10月〈現階段資訊產品關鍵性零組件生產設備開發策略分析〉
- Castells, Manuel(1986)“High Technology, Economic Policies, and World Development”, Working Paper, Berkeley

Roundtable on the International Econom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Berkeley.

Gold, Thomas B. (1986) *State and Society in the Taiwan Miracle*, New York: M.E.Sharpe, Inc.

——(1981) “Dependent Development in Taiwan”, Dissertation of Ph.D Sociology. Harvard University,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Rhys Jenkins (1984) “Divisions over the international division of labour”, *Journal of the Conference of socialist Economists*, N.22, Spring

Scott, A.J. and Storper, M. (1986) “High Technology Industry and Regional Development: A Theoretical Critique and Reconstruction”, *Geographical Papers* No.95

United Nations Industrial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IS.571

——(1985) “International Economic Restructuring and the Territorial Community”, *Regional and County studies Branch Division for Industrial Studies*,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Vienna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第三卷第一期 1990春季號（實際出版於1991年9月）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Vol. 3, No. 1, 1990, Spring

領域取向規劃論述之檢討
——傅里曼(John Friedmann)的新民粹主義

徐進鈺

A Critique of
Territorial Approach Planning
——John Friedmann's Neo-populism
a Review Essay

by
Jinn-yuh Hsu

關鍵詞：規劃理論，約翰·傅里曼

Keywords: planning theory, John Friedmann

收稿日期：1989年1月31日；通過日期：1990年3月5日
Received: January 31, 1989; in revised form: March 5, 1990

摘 要

本文旨在對以傅里曼(J. Friedmann)為代表的領域取向的規劃論述進行介紹與批判。相對於主流的規劃論述而言，傅氏在認識論上與政治立場上進行了斷裂與重建的工作，尤其是揚棄強調垂直分工的傳統規劃模式，他轉向一種新的規劃方式，結合了社會學習與水平發展模式，由鄰里單元作為社會轉化的基地，他稱之為領域取向的規劃方式。本文最後則嘗試通過三方面，包括傅氏在處理社會與空間關係上，對當代國家扮演角色，以及其社會解放的策略等面向，加以進一步討論與批判，以指出這種新人道主義的規劃論述，如不能對複雜的社會過程有更全面性的分析，則極易流入另一形式的社會烏托邦，而無法具體而真實地改變、轉化社會。

Abstract

The conventional concern of planning is defined in terms of the deployment of technical reason in the public domain but Friedmann's aim is to shift to encompass social transformation. He tries to formulate an approach for future planning practice based on an epistemological and political break with mainstream planning. His central vision is the constitution of political community based on non-dominating forms of civil association, in which planning plays a facilitating or mediating role. Friedmann attempts to ground the subject of this new planning in elements of civil society, the household, the region, the peasant periphery and the global community, which he called "territorial systems". Territorial systems occur on the periphery and are local and self-organizing, whereas functional systems require formal and hierarchical control, nation-state, multinationals and the social classes. For Friedmann the recovery of political community in planning, is synonymous with the recovery of territorial systems which had been dominated by functional systems in modern societies.

In his separation of society and space, he exaggerates the degree of harmony within territorial units, sorely misses conflicting interests, and falls for the illusion of territorial utopia. Against the notion of planning as a tool of state domination, Friedmann emancipates planning to become a weapon to mobilize community. However he resorts to creativity of "the people", the analysis is redolent of critical theory's failure to identify a concrete historical agency. Territorial approaches, emphasize a return to small scale and decentralized living patterns, autonomous development, However, this ideology of "small is beautiful", in its extreme, won't lead to the paradise of a decentralized regional development, but rather to the hell of local elite domination.

1. 前言

檢討約翰·傅里曼(John Friedmann)的規劃理念是本文的主題。本文試圖藉由這一具有特殊性的個體，來對規劃論述的一般性，進行分析、與批判。換言之，本文之目的並無意突顯傅氏個人的創見或意志，而是以他做為規劃理論的典型之一，將之放在其理論創見與意志的歷史的、社會的建構過程之脈絡中，進行認識與分析。

二次戰後，在世界權力再編成過程中，美國取得了歷史性霸權地位。相較於戰敗的德、日、義諸國，其優勢自不待言，即使是在大戰中戰勝的英、法諸國，戰爭的破壞，迫使這些國家必須在廢墟中重建。然而，唯一從戰爭中獲利的，只有藉由戰爭刺激本國工業脫離三〇年代資本主義危機的美國。戰前的蕭條與社會危機，經由國家的公共計劃與社會投資，為戰後的美國帶來前所未有的富裕與穩定成長。這種國富民安的福利國家模型，一直要到七〇年代初期的經濟危機才被放棄。這其中，美國國家在國內投資大量實質與社會性計劃，對外，以老大哥身份介入國際事務，援助第三世界的開發計劃、干預後殖民國家(post-colonial country)的政治、社會、經濟事務。這一切的社會工程，提供了規劃者一個安身立命之處。傅氏便在1952年加入田納西河谷行政部門(Tennessee Valley Authority, TVA)。

傅氏原本以為他是加入一個高度組織化、良好的結構並富有創意的組織，但很快地他發現他的學術與烏托邦的熱情消耗殆盡，“它根本不是一個貢獻於為落後地區尋求較好生活而放手一搏的機構，却是一個只為自己存在而戰的老大官僚組織。”在《再造美國》一書中，他寫著“在該處的工作使我瞭解規劃透過正式組織中介的運作，往往十分依賴於官僚化過程的內部動力。”在TVA的工作使他第一次接觸到在於規劃的烏托邦式投入與官僚的保守之間的衝突。由此他認知到像塔克威爾(Tugwell)建議的中央集中式規劃的缺點。

1955年的秋天，他到巴西任教有關規劃的課程，在那裡他發現學

生在學習過程中並無法確知到底“規劃是什麼？”有人以為規劃是有關經濟發展的計劃，有人認為是理性決策，有人認為規劃只是一種工具而已，莫衷一是。

隨著巴西的經驗之後，他又加入美國在韓戰之後的經援南韓的行動中。在這裡，他又再次遇到自己的“天真”想法與官僚的冷酷之間的對抗，他逐漸地意識到規劃具有一種政治的面貌。傳統規劃的意識形態，強調烏托邦式思考，對理性熱衷，以及對秩序和權力的神秘夢想等一一開始動搖。

隨後，在1960年代甘迺迪與詹森時代所發動的拉丁美洲改革運動中，他加入了這場消滅貧窮的戰鬥。做為區域規劃的工作者而言，他分別在委內瑞拉、秘魯、甚至亞洲的菲律賓從事改革運動，鼓吹以集中成長方式，先透過尋求某些地區或部門的發展，再藉由下滲作用，與整個國家或區域的成長串連起來，這個模型後來發展為有關成長極（growth pole）的理論。在這些行動中，他發現了第三世界中官僚獨大集權的現象，人民在決策過程中遭到忽視，而“現代化部門”擴散效果並不如預期一般得以分享全民，反而拉大了區域差距，形成第三世界中官僚，上層階級利益的分贓。就如同參加這些運動的許多美國區域科學學者一樣，這些挫敗進一步地刺激了傅里曼，導致他在思想上的激進化，要求從人與人之間原級社會關係重新建構共識，而反對官僚組織化對人的宰制，一種新的人道主義意識形態呼之欲出。這具體成形在1979年，他與克萊迪·韋弗（Clyde Weaver）合著的《領域與功能》以及成熟與進一步系統化於1987年的《公共領域中的規劃》兩本書中。

本文回顧傅里曼的改變過程，並非是要如一般歷史回顧陳腔爛調地從某個人的個性或其自傳中，找到其理論論述與其經驗的必然對應之結構因果關係，相反地，如同尼克·泰默（Necdet Teymur）（Teymur, 1982）所指出，“並沒有什麼陳述或正文是可以用作者個人特殊性來衡量”，個人的時勢不可與其他相關的社會、政治、歷史與專

業的時勢分離，因此，我們有必要在一個更大的脈絡中檢視傅里曼有關規劃理念的轉變及其社會性意義。以下，我試著在認識論層次上，對 Firedmann 的規劃論述進行分析以及批判。

2. 理論與實踐

在1978年的文章〈社會實踐的認識論〉中，Friedmann 指出技術官僚的合法性來自兩方面：操作的成功以及在認識論上的霸權。這種認識論是一種唯心的認識論，它認為現實是可以通過客觀的知識加以認識，這個知識是存在於事實之中，然後從事實中推導出科學研究的對象——確認這些事實。這種看法下，規劃就是一組準備資料以便決策可以更為理性化的方法(Friedmann & Hudson 1974:8)。基本上這種看法的先驅是卡爾·波普 (Karl Popper)，他認為有關世界的可靠知識唯有客觀的知識。對波普而言，世界可以分為三個世界，分別是有關物理現象與歷史事件（第一世界），主觀的經驗（第二世界）以及客觀的知識（第三世界），而獲得知識的過程唯有在第三世界中方可發生。同時客觀知識具有一個普遍有效性，且反歷史的特性，它利用實驗或是像新古典經濟理論經常使用的模型，這一切都無關乎時空而具備絕對有效性。然而，我們要如何將第三世界所獲得的知識應用到第一世界，仍能保證其有效性呢？波普的回答是，為了控制歷史性事件，並使用這種客觀的、反歷史的、以及抽象的知識，必須要有兩種組織形式：(1)勞力與勞心者之間技術分工，在這簡單的分工之外，並進一步依專業來加以區分，每個專業意味著對知識的某個領域之壟斷。(2)社會分工：勞心者被提升到比勞力者高的地位，並握有指揮權，壟斷性控制轉變成社會性權力。如圖1所示。在這三個世界中，特別是第一世界與第三世界，當它們各自存在時，好像是完全自主，是遵循著“內在”的法則。例如工程與自然法則，或是市場機制（屬於第一世界）都像具有“內在”自主的法則一般。然而，這些法則仍只是制度性的安排(Polanyi, 1957)，正如 Castells(1976)的批評：“這種簡單的經驗

論變成一種正當化的工具來為它們服務——將官僚機構所幹的事提升到科學工作的地位，防止人們對它們意識形態的內容加以質疑。”正由於如此，傅里曼歸結對波普的批評認為波普的理論不僅將資本主義中真實的權力關係隱藏起來，同時它也合理化並有利於中央指揮計劃的維持，這一切都是波普作為一個反對計劃的理性主義者所無法預見的。

在揭露波普主義的意識形態功能後，並不必然會影響其在認識論上的宣告。因此，弗里德曼根據保羅·費若本 (Feyerabend) 在《對抗方法》所提出的觀點，對波普主義進行更深刻的認識論批判。他的觀點是有關知識的社會建構，亦即知識是如何地與社會行動連結起來時，他對波普的看法提出以下批評：

1) 所謂客觀的知識，只是能接受否證的考驗，科學家們應該將他們的最佳看法接受最嚴厲的批評，而不應該隨意地動用科學的權威。

2) 社會建構所需的知識是特定的與具體的，但客觀的知識却是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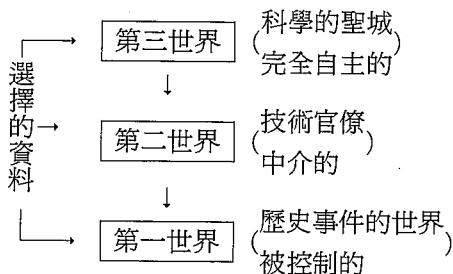


圖1 Popper 的客觀知識與權力層級

般性、抽象的以及反歷史的——它只告訴我們在相關環境被控制時，事情將會如何，然而社會建構的現實世界却非一個試管環境。

3)知識的建構是社會建構過程的一部份，任何對於科學既有典範的實質挑戰，都因而包含政治鬥爭並且必須接觸社會權力關係。

在這樣的基礎上，傅里曼重新建構社會實踐的理論。他要求回到亞里士多德的傳統，社會實踐成爲公共領域中的道德行動，這個公共領域包括了社會化過程的語言、工作與政治，“人類生活在這三個不同却又交織構成的層次上經驗到個體性，在小團體內溝通、以及集體的**政治經驗**。”(Friedmann, 1987:335)在此類領域的行動，1)可在任何既定的社會過程中隨處發生，換言之，它可以同時在不同地點發生。2)社會實踐是指向社會關係支配系統中所產生的特定問題，因此本質上是一衝突的過程。“在這樣的社會實踐中，行動與知識結合在單一的學習過程中，由於在做與知之間的社會分工（同時也是權力層級）消失之後，社會實踐可以成爲最深刻的民主過程。”(Friedmann, 1987:335)正如前述，社會實踐可以在同一社會系統中的不同地點內發生，因此它並非只限於菁英，而是擴及於人民，簡單地說，它絕非是極權主義。同時，也藉此克服了波普的三個世界之難題，而不必理睬科學的鍊金術、以及技術官僚的優先性，因爲沒有人能壟斷。所謂客觀與主觀知識的區分也相應地消失，因爲抽象的（根據於科學）以及具體的（立基於經驗）的知識在單一的學習與實踐的行動中結合，任何規範性宣告，都必須明白地放入學習過程，並接受人民的檢驗與批判。

理解了傅里曼有關社會實踐與知識生產的關係，可以進一步介紹他有關規劃的理念。

圖 1、波普的客觀知識與權力層級

3. 什麼是規劃？

回顧規劃的傳統時，可追溯至19世紀所遺留下來的兩個寶貴傳統，分別是理性與民主。然而，這兩個傳統並非平行發展，尤其是本

世紀30年代的經濟危機後，歐美的國家開始干預資本主義體系的發展（例如羅斯福的新政計劃），勞資在親成長的聯盟下妥協，藉由提供社會救濟，更重要的是提供就業機會，讓人們能夠重新回到工作崗位，來維持資本主義體系繼續運作。隨後，面對大戰帶來的摧殘，歐美各國的城市必須在瓦礫中重建，並藉由計劃達到充分就業以及穩定成長；另一方面，則是落後國家爲了加速經濟成長，理性地有計劃地利用種種外援。在此脈絡下，50年代與60年代開始有人嘗試要將規劃加以理論化，同時規劃者的角色也逐漸成形——所謂“新的專業階級”的出現，以有別於傳統的勞工與資本家階級。總地說來，這時所主要強調的是決策過程的理性化，他們視規劃爲一種科學管理的形式，它是有別於傳統的管理方式，因爲它在面對社會問題的分析與解答上，具有某些特定的技術，扮演這樣的角色，對於規劃者而言，他們相信科學與決策的新技術，像博奕理論(Game Theory)等，就可完成他們所承諾的一切——可對未來的行動作決定時，有一個理性的參考。作爲國家機器的成員，規劃者傾向於視自己爲公共利益的保護神，以及社會進步的促進者，我們可以這樣說，這時期相對而言，“理性”的傳統是過度地膨脹，而“民主”的傳統則是“矮化地發展”，即使有，也只是指導式、父權式的民主，是種由上而下的民主。

然而，不斷成長的夢並沒有延續多久，尤其六〇年代末，都市集體消費的問題、少數民族的問題、以及文化認同、地方自治的問題，先後在歐美城市中爆發。對第三世界而言，許多國家不僅未能在開發年代中搭上發展的列車，同時帶來內部城鄉差距擴大、工業污染日增、以及都市擁擠、大量失業、貧富差距擴大的問題，總地說來，都市危機，或更準確地說，是社會危機的爆發。人們組織動員起來，要求更高度地參與都市決策，因爲他們以爲這是做爲社區成員一份子的權利。與此同時，國家的反應是除了一方面武力鎮壓外，另一方面推出許多社會性實驗，以解決貧窮，做爲對人民的安撫與回應。這個時期，規劃者被迫聆聽來自底層人民的聲音，並且嚐試居民參與的最大可行

性。至此，由下而上的民主傳統始得萌芽。

這一切其實正宣告著傳統規劃的危機，它遭受到來自左右兩翼的批評。新馬克主義者批評批規劃乃是支配階級的工具，是保守政治的劊子手(Scott & Roweis 1977, Harvey 1978, Castells 1978)。他們宣稱規劃是待解決問題的一部分，而不是問題的解答。做為資本主義國家的社會作用者，規劃者本質上就無法成功地處理由資本積累所造成的問題。“頂多，他們只能放出一些好意的煙霧，以使資本可以不必關注社區與人民生活的複雜社會網絡，而盡情地追逐私人利益(Friedmann, 1982)。”

來自右翼的批評，則從技術的觀點，以為在規劃者的企圖與執行能力之間存在著極大的差距(Caiden & Wildavsky 1974, Hall 1980)有人則以為規劃者在規劃過程中政治立場不夠遠離、中立(Grindle 1980)。然而，他們並沒有提及這類規劃過程只是一種保守的政治。“即使是如他們批評這樣，但規劃者之所以沒有落實結果，並非他們無法抓住執行上的微妙之處，而是因為他們的政治角色本來就是要將人們的注意力，從眼前的鬥爭引開。”(Friedmann, 1982)

另外還有一派規劃者的看法，他們有意躲掉專業的例行工作。其中一支辯護式規劃宣稱為窮人服務，他們拒絕規劃者作為“公共利益守護者”的歷史性角色。但由於是建立在多元主義傳統中，同時仍然是屬於國家制式的一部份，因此被批評為“不徹底的否定”(Scott & Roweis 1977)。而另一支社會學習的傳統則將規劃與實踐的關係緊密結合，並將行動的能力下放到社會的本身(Dunn 1977; Michael 1973; Friedmann 1979, 1981)。這包括傅里曼在七〇年代提出的“交流式規劃”(transactive planning)的模型。然而正如他自己在1987年新書中的批評指出，“社會學習只是單向的，而沒有質疑統治階級的價值觀。”(Friedmann, 1987:307)

在追溯至歷史唯物與社會烏托邦主義的社會動員傳統後，傅里曼提出自己的立場，他以為，規劃不論在前述的不同的傳統中，它始終

是一種試圖將公眾領域中的科學和技術的知識與行動連結的方式，不論它是作為社會引導(social guidance)或是社會改造(social transformation)的過程。他將自己歸屬在激進實踐與規劃的行列中，既非是烏托邦式，也非革命的方式，而是投身在社會改造的行動中(Friedmann, 1987:256)。

那麼到底什麼是激進的規劃者呢？傅里曼以為它應該：1)從社會批判出發，挑戰那些在資本主義經濟與政治系統中，被視為不可避免或甚至必要之惡。2)接受解放的價值，並為不幸者服務。3)視歷史為一充滿矛盾之過程。4)參與藉由集體行動以在社會內造成結構性變遷的激進政治實踐。5)接受理論與實踐之間矛盾又統一的範型。(Friedmann 1987:256-7)

誠然激進的規劃者可以在社會的不同角落獻身於改造行動。然而，在有限的資源下，同時要對抗強大的國家機器，在策略上必須有所選擇。傅里曼在檢討了第二國際時期社會主義黨人內部的爭議，以及葛蘭西所提出的“陣地戰”(war of position)後，他以為在發達工業國中，市民社會是一個戰鬥真實發生的戰場，尤其是小型的地方社區中，藉由人與人之間面對面的鄰里關係，人們可以很快速地並具有彈性地反映任何地方情境的變遷，直接的互動，而且得以避免官僚化(Friedmann 1982:38)。因此他建議以小的地方社區作為主要戰場，他提出“政治共同體的恢復”(the recovery of political community)，要將社會中權力積累的主軸由垂直的——從公司經濟垂直連結到國家，轉移到水平的軸向——這是關乎市民社會與政治共同體。這個觀念基本上是傅里曼的理論重心，可在他1979年書中見端倪，到了1987年的書中加以有系統地發揮。其中最重要是指出領域性(territory)的重要性。

4. 領域與功能

戰後的新國際分工，在六〇年代以跨國公司資本主義形態，成為

主要的發展模式。對以世界為基地的跨國公司而言，第三世界的開發無疑是一新的市場，因此透過聯合國以及世界銀行作為代理人，一系列發展的計劃先後被推出。對當時的區域規劃理念而言，多是建立在類似羅斯托的“經濟成長階段論”，透過火車頭工業的帶動，衝過某個經濟門檻，經濟就會起飛。類似的觀念，在區域科學上發展出成長極的理論，認為透過有效率，或許不均衡的集中成長方式，再藉由下滲的作用就可達到國家開發、社會現代化的階段。然而，歷史的經驗在第三世界造成的現實却是內部社會分化，城鄉差距擴大，成長的效果並沒有“下滲”，反而是“回洗”(backwash)作用，造成對邊陲資源、地景、社區、人民的掠奪與破壞。因此，對區域規劃者具有人道主義傾向的學者而言，“有選擇性的空間閉合”(selective spatial closure)的策略，是一個動人的選擇。基本上，這種“去連繫”(delinking)的策略是受到六〇年代中國文化大革命的經驗所影響，強調一種自足的、社會動員的發展策略。這對傅里曼而言，無疑正與他反對官僚由上而下支配發展的想法不謀而合。因此，一種新的區域規劃論述——領域式區域規劃，由傅里曼正式提出。

在1979年，由他與韋弗合著的《領域與功能》一書中，他指出在區域規劃中有兩種基本取向：功能的取向以及領域的取向。根據他們的提法，功能取向是與經濟活動的地點以及都市節點與網絡系統的空間組織相關，這種取向被認為只是一種純粹技術操作，非常依賴數學模式，例如投入—產出分析，或是空間互動的重力模型，這些都是建立在宣稱普遍有效性的理論上。它強調效率與政策決定，這些決策是在所影響區域之外做成的，只集中在少數權力中心。像都市——工業成長極政策等，都是此種取向的例子。

至於領域取向的規劃方法，則是與功能取向相反，它強調在特定歷史地界定區域中，人文與自然資源的整合性動員。這類取向是區域的“內生”活動，決策是由其本身來做，它將該區域的人民納入規劃過程，這必然成爲一個政治過程，同時它也強調透過尋求該區域中所

有人民的生活品質的改善，來達到公平。

按照傅里曼的意思認為領域取向是存在於邊陲與地方的，並且自我組織；而功能取向却是由中心擴散出來，在空間上延伸，並且在形式上與層級上，都有所控制。他的這個觀念在1987年新書中更發展用在發達工業國中。尤其是七〇年代中期之後，左派的激進化運動受挫，勞工運動看來似乎一去不復返；戰後福利國家干預集體消費的模型也一去不復返，由雷根與奈契爾主導的“小政府”(minimalist state)的意識形態高漲。新右派的空間區域政策，藉由發展高科技策略，迫使地方更徹底地轉化為流動的空間(Castells, 1983)，塑造了無名的空間，地方感不再存留。在這種保守的政治脈絡下，重建以社區為主的運動成為激進規劃者的唯一出路。傅里曼要求回復一個擁有人與人最初社會關係（他稱為親密圈）的家庭。由此基地出發，擴及工作場所與家庭共存的社區，乃至第三世界的農業邊陲，最後形成一個全球性共同體。(Friedmann, 19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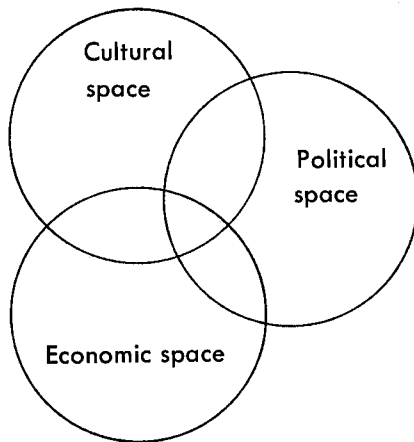


圖 2、空間的領域整合

資料來源：Friedmann & Weaver, 1979: 197

然而，傅里曼指的這個共同體(community)是什呢？他以爲在領域組織的共同體可以是由三個抽象空間的相互交接而造成，這三個空間都有它自己的屬性，並描繪了社區生活的不同面向：一個一般性文化空間…經濟空間…政治空間。雖然文化、政治與經濟空間相互交接，但它們經常不會完全重疊。然而，它們重疊的範圍，就指出了“命運共同體”的自然習慣。這一重疊區域可被看作領域整合的原始單元(T) (見圖2) (Friedmann & Weaver, 1979:197)

然而(T)的範圍是如何地界定呢？傅里曼認爲“共同體是由實踐中產生，政治共同體將由政治選擇的實踐中產生。” (Friedmann 1981)換言之，這三個空間之間是一個鬥爭的過程，在資本主義的世界裡，顯然經濟的空間是凌駕於其它兩者之上。因此，經濟空間的民主化是社區規劃者的重要工作。傅里曼建議，地方政府將是回復政治對經濟空間控制的長征之據點，因爲人們在此面對面地接觸，共同討論他們的公共事務。在這個共同團體中，工人也可對工作的過程發言，他同時擁有兩種聲音，他在社區的工廠集會中要求經濟民主，同時又可在社區的一般公共性事務上，追求決策的民主。

總的來說，由於工業資本主義的來臨以後，有三件事改變了市民與國家之間的關係：1)地方政府只是被矮化成爲國家之下的一個行政單位。2)政治共同體與國家的角色顛倒過來，國家命令，而市民服從。3)國家徹底官僚化，變成只是“行政當局” (Friedmann, 1987:365)。這些在19世紀開始的社會變遷，逐漸造成了都市空間的去政治化，經濟的空間支配了既存的政治空間上，經濟空間是爲了資本積累而有效地組織起來。因而，政治當局只有非常微薄的力量可以加以控制。用曼威·柯司特 (Manuel Castells) 的話來說，這是一個“狂野的城市”(wild city)。要遏阻這種狂野的城市，必須有效地將政治空間延展到經濟空間之上，這個策略將取消資本以其獨特具有的流動性(mobility)來威脅地方社區，以使共同體能夠對企業課徵與社會成本等量的稅金。因此，建構一個新的政治社團，以重建地方政府，用以鼓吹爲了

領域的發展的全盤策略為主要的政治計劃與行動，這正是一些地方環保團體在當今社會之意義。因此，未來的政治鬥爭具有兩條主軸，新的政治團體與有組織工人的相互支援，以達到集體的計劃(Friedmann, 1980)。

而這一切的計劃，完全有賴於地方的自治，傅里曼建議三種可能的策略(Friedmann, 1987: 371-374)

1)發展小企業，包括聯合開發投資的方式，利用共同體的資金與工人所有的企業。鼓勵較有彈性地將家居經濟與交換經濟整合起來。

2)創造與擴大以共同體為基礎的服務網路，完成家居經濟為主的自我生產的生活。

3)將街道還給人民。

回顧整理了傅里曼理論的演變及其內容，我們有必要對其有關空間的理論，共同體概念，以及解放行動者略做評論。

5. 有關空間的理論批判

規劃乃是空間實踐的一部分，它要處理的是空間的問題，也就是處理社會的基本物質向度部分之問題，因為空間形式就像其他東西一樣，是人類的行動所產生(Castells 1983)。換句話說，它所處理的就是“空間＝社會”的問題。傅氏藉由建構社會實踐的理論，進一步發展出他對規劃的看法——是一種聯結知識與行動的集體化行動，要求藉由一個領域性的計劃，重塑空間，改造社會。儘管有著十分動人的宣言與訴求，然而在處理空間與社會的關係上，却值得進一步探討。

傅里曼論點中，對於領域空間的看法存在著一些減化的看法，他以為共同體中的成員都是均質的個人，他們不論在經濟階層上、或是政治權力上，都是一視同仁，都被一個無以名之的領域利益所涵蓋。然而，領域利益(territorial interests)到底意含什麼？領域單元是如何地被界定？以及在不同的空間尺度上，不同的領域利益之間的關係到底又是如何？這些問題都是領域取向所必須回答的問題。(Gore,

1984:225)

“領域利益”或許可以被界定為“在一個既定的領域中，人民的利益”。然而，這些利益是如何地被界定？領域的利益有可能與個人利益符合嗎？利益的界定其實存在著背後的意識形態的作用，換言之，它是一種想像的“偏好”，如果一個領域單元的人民有能力按其所求作發展計劃，那麼這種發展必然要符合他們的利益。然而，利益，做為一種“偏好”而言，它其實是一種意識形態，是可以藉由有系統的操縱，而加以扭曲，甚至對抗自身利益。正如阿圖塞所說，它是人們對於自身生存的一種想像關係。因此，一旦承認在個人主觀的認定與他“真實”利益之間存在著差異的可能，我們甚至可以批評這種領域取向的觀點，乃是透過“共同體”的利益來掩飾了“真實的”階級利益。正如傅氏自己所承認，這種領域取向的重點在於領域的政治意識，而反對階級利益，按他的界定，在階級利益分歧之處，領域利益却更趨向一致。顯然傅氏在處理領域利益與個體利益之間的理論過於粗糙，或許我們可以就個體的日常行動與集體的計劃之間的辯證關係，進一步檢視傅里曼的理論弱點。對傅里曼而言，個體的整合即為整體，因為領域涵蓋了每個個人，空間的範圍就界定了社會的一致性。然而，這種單調，機械的近乎數學、生物有機體的模型，却無法處理個體實踐與社會結構之間的辯證關係。正如艾倫·普瑞德 (Pred,1983)所指出：“社會再生產乃是一持續不斷的過程。社會化與社會再生產同時開展的過程中，個體意識為社會所塑造。同樣的，社會也在有意無意之間，為個體及其意識所塑造，這種關係，必需看到物質的連續性、以及實踐與結構之間的辯證關係。”換言之，傅里曼認為集體（領域）的利益可以代替個體利益之總和，雖然看到了集體利益存在的社會意義，但却是減化了社會，忽略了利益的生產過程其實是與社會與個體之間的辯證發展有關。

我們可以進一步地質疑到底何謂“領域”？如前述傅氏所宣稱領域是由實踐，政治的共同體來自政治選擇的實踐中所界定。傅里曼作

爲一位強調社會性學習規劃者而言，不從定義上去界定一種物理上空間範疇，而從一個社會實踐過程的動態角度，來看待空間領域，無疑是已擺脫主流派技術官僚的操作模型。然而，我們要進一步地問，是誰建構了這些政治的選擇呢？看來似乎是只有國家的任務，亦即除非作爲一個烏托邦而存在，否則在既定社會結構中，人們是無法隨心所欲地自我建構生存的條件。人們是創造了歷史，但終究人們是在既有的歷史過程中進行創造。因此，領域性共同體的產生就必須由外在力量來界定，而這是與自主的原則以及人們將自由地決定他們的發展相互矛盾。

在不同空間層級的領域之間，或是同一層級的領域之間關係，一直是傅里曼理論上的空白。對他而言，共同體作爲市民社會中一部份，它必然與國家之間存在不可調和的緊張關係，國家對社會的宰制關係，是傅里曼理論的重點。因此，社會、領域、人民這幾個等位語的任務與意義便是對抗官僚的支配，與壟斷資本的破壞。由於他界定領域取向時，就指出它是建立在區域的人文與自然資源的整合動員，以造福該區域的人民。這樣的設定爲了避免降低了區域自足發展的潛力，就必須阻止與其它區域之間的任何互動。然而這個目的又與追求各區域之間公平發展的策略，造成了很奇怪的矛盾。因爲這種分區劃分的經濟在各分區之間造成了極大的社會不公平。當然，假如每個區域都是像區域科學學者與理論地理學者建構他們理論之同質的平原，而沒有自然資源上差異，那這一切都不會發生。否則，它要避免造成區域間的不平衡發展，唯有透過高於區域之上的領域單元，能對下級單元的資源進行再分配的工作。這就形成了爲了達到領域單元之間空間平等而必須存在的層級關係。因此，爲了滿足某一層級的領域利益，你就必須侵犯在其下一級的領域利益(Gore, 1984)。這種關係，顯然與要求自足、自我規劃、公平發展等原則相違背。

這些自相矛盾的提法、正指出傅里曼在有關空間理論的處理上的問題。我們或許可以這樣說，如果功能取向對空間概念是來自物理學，

這種領域取的空間概念却是來自生物學(Gore, 1984)。有機生物學指出有機物作為整體而言，形成它整體的部份元素之間必須相互依賴，透過彼此之間的合作、和諧關係，共同完成有機體的生存。這種有機生物學的看法是必須被批判的，因為各個單元之間關係並非和諧而無衝突，“即使是第三世界的農業地區之間也有著許多矛盾，而為都市地區非直接地控制著。它們不再是傳統求生存是自給自足系統，而是與都市部份連結，部份不連結。”(夏鑄九, 1988:271)事實上，傅里曼的領域取向受到文革時期公社運動的成功之影響非常大。他看到自足、自主的公社系統在發展策略中的重要性。然而，他並沒有看到英國殖民經驗中，透過殖民地的都市菁英，對形式上自主的鄉村資源榨取，以作為間接統治的方法，因此，強調自主的領域單元作為發展策略，不能脫離社會脈絡來檢視；而傅里曼却將空間與社會分開來對待，才會相當唯心地以為空間本身即具有社會動力，是平衡發展的動力。這正是他在處理空間／社會關係，抱持分離論關點下的扭曲。換言之，他烏托邦的傾向，使他躲避處理國家—社會—空間之間細緻關係，因此，我們必須進一步加以考察。

6. 關於共同體概念的批判

基本上，我們要處理的是有關國家—社會階級—領域三者之間關係。國家並不只是一個行政統治的機構而已，它其實是在一既定脈絡下之複雜的社會關係，反映了各種社會力量間變動的平衡(Jessop, 1982)。而社區共同體的特殊性，則是來自特定國家與一既定領域的社會、文化、經濟與物理屬性之間的連結形式。因此，國家在界定領域性上具有相當重要的角色。領域絕非只是一個地理學上界定的空間，它是社會的特定次系統。它同時表現了某種生產關係，這是有關使用技術、文化傳統、權力關係網路、歷史以及日常生活實踐的方式(Castells 1981)。因此，一個地域性社區是一個特定的社會階級存在的形式(我們必須從文化、心理—社會、以及政治和經濟的面向來看待社會

階級)。然而一個領域又如何界定為“社區”？這其實是與歷史過程相關，更具體地說是與國家機器的動力與特性有關，而社區的地方政府的演變始終是與國家不同層級的功能與權力的演變相扣。

傅里曼對地方政府，以及處在政治變遷中，地方政府歷史性角色的看法，我們已可以清楚地看到。尤其在資本主義運作邏輯，人們對於地方感，社區共同體感的喪失，以及經濟再結構中，國家對公共性集體消費的投資日減，與此同時是人們藉由社區為基地的社會抗爭。在這意義上，領域取向確實提出了理論的反省，尤其對於過去左翼所堅持的“規劃乃國家工具說”提出另一側面的看法，將規劃由國家機器中解放出來，成為社區動員、對抗官僚機構的武器。

然而，理論的批評不能輕易地滑向理論的反動，形成與自己批判對象之對立統一面。傅里曼似乎有傾向這樣的，在批評了國家工具說之後，却轉入一個國家消滅說的領域取向中。這種強調市民社會的自主性，以及人民的創造發展之新民粹思想(neo-populism)，無法細緻地處理在不同的國家政策下，社區之被賦予不同空間意義，這一支配性意義與人民之反支配力量之間的辯證關係。例如如果不能理解雷根經濟中的高科技政策，又如何理解空間的變遷，諸如雪帶——太陽帶興衰論戰的偏失，甚至非正式部門在美國本土日漸擴大的現象。如果一味強調生產與消費結合的領域取向，無異正進一步鞏固了這一講求彈性生產的生產模式，而擴大了區域之間的差距、形成地區主義(region-alism)的抬頭(Soja, 1988)。這正說明了傅里曼在看待國家與社會（領域）之間關係，以及地方政府的角色時，無法細緻地處理國家與地方權力集團(power bloc)以及社會階級之間的複雜關係，而只是以二元對立的方式處理。

因此，我們有必要進一步處理在國家與社會之間，作為主要中介緩衝的地方政府。由於地方政府是國家的最底層分權機構，因此它成為在地方社會中的社會力量，與支配整體國家機器的力量之間的戰場。但要指出，這並非如傅里曼所認為必然具有“進步性”的可能，

而是要視社區中何種社會力量而定。換言之，地方政府、社區均非具有社會均質性，而是由各種不同社會力量所集體建構，其中有人是處於支配的地位（俗稱的地方角頭）。在這裡葛蘭西的“歷史集團(historical bloc)”的概念，可供進一步分析地方政治的內涵。一個權力集團是在特定的歷史時勢下，由不同的社會階級所組成，而其中某些階級處於霸權的地位。透過這個權力集團，掌握了國家機器以及塑造了政治制度。因此，我們必須了解不同地方社區背後的權力集團之動力來源，才有可能對地方政府進行概念分析。事實上，權力集團的內在結構是隨著領域而有不同，是依每一國家內部的不同城市地區而有不同。一方面，在每一社區與每一區域內，都具有特定的階級連盟，與他們的政治代表，以對應於既存的權力關係、地區的歷史以及經濟的處境；另一方面，根據不同地區與社區所形成權力集團之間的差異，並非與全國的主要的支配階級關係相違背或無關。相反地，它才是真實地關連到支配性社會階級與國家。在這觀點下，地方政府正是階級連盟，並藉以消解危機，使支配關係取得合法性地位之機制的形成，同時也是將地區的階級連盟體系與全國的權力集團之間連結之處(Biarez, 1973)。這其中，我們必須針對地方顯要(local notables)加以分析，他同時是扮演雙重角色，一方面是政治掮客，對外號稱代表領域的利益，與中央政府談判，從中獲取利益，並鞏固他們對地方的支配；另一方面他扮演地方角頭(local boss)，藉由地方顯貴，國家取得對地方的控制與整合。因此，顯要權力的結構，在許多社區的地方政治基礎上，並非是一自主的個體之間相過程(inter-individual process)，而無視於在社會階級與國家之間的關係；事實上，它表現並綜合了每一地方情境中特定的階級連盟與階級衝突的形式(Cockburn, 1977)。

理解了地方顯要與國家權力、社區之間關係，旨在說明傅里曼理論架構不足之處的空白，導致無法面對地區內部權力不均衡分布，以及在不同區域間權力差距。導致領域取向所標榜的自主型發展造成的

結果是對內造福地方顯貴在與國家談判上的實力，進一步壟斷其發言權；而對外與其他領域之間關係，強化了區域分隔。即使有烏托邦存在之可能，也將是在一片貧民窟的大海中，萬物俱備的諾亞方舟罷了。

傅里曼的理論弱點在於它的唯心論以及相關的功能論，他混淆了規範性價值與具體的理論建構。領域取向的共同體被以近乎拜物的方式，將以理性化，變成專為文化傳統、小型社區行動與社會價值的貯藏庫。這種概念化像極了將領域共同體視為黑格爾所謂的絕對精神之承載體(Soja, 1983)。忽視了或過度簡單化了資本的角色，階級鬥爭，以及資本主義國家的理論，使得這種領域取向規劃方法將重蹈過去規劃理論的覆轍——有善意，現實却永遠反其道而行。因此，將針對傅里曼的新人道主義價值觀，及其新民粹主義的發展理論，作進一步批評。

7. 關於解放行動者的批評

正如傅里曼自己曾提到，他認為“所有的知識都是自傳式的。”他認為知識與見解基本上都是藉由個人的經驗來獲取。50年代的田納西河谷與拉丁美洲經驗，以及六〇年代以來，七〇年代初的美國本土社會動員過程，都使傅里曼對於技術官僚支配下實證主義意識形態霸權的規劃理念厭惡至極，這也正是他後來發展的交流式規劃、社會學習，以及領域取向的理論核心始終具有人道主義的關懷，向人民學習的民粹主義精神，用以對抗專橫獨裁的專業理念。這類規劃形式包含了建構一個以小規模與自我組織共同體為基礎的烏托邦形式，這種“小就是美”的意識形態，值得吾人進一步討論。

傅里曼的新人道主義論述下，人民是體系的主要行動者，然而，却無助於我們面對一個極度政治化的社會過程，因為人民是被按經濟利益、政治權力甚至血緣與文化而分隔，這些利益、權力是不均等地被分配著(即使是家戶單元中，男女的權力、地位也非平等地對待)，因此，他所提出的社會變遷之對策，必然造成自相矛盾的結果，不是

自主的、分權的區域發展，而是壟斷的、極權的菁英宰制結果。

另一方面，傅里曼的新民粹取向導致他強調藉由區域利益來替代勞資之間不可調和的主要矛盾，希望在市場經濟，與集體經濟之間，找尋一個中間地帶，以解決衝突的政治主張。這種回復領域共同體生活以創造集體利益，背後却有著歷史決定論的錯誤，他簡單地以為可以透過強大的區域主義(regionalism)與民族主義(nationalism)就可擊潰跨國公司的勢力，然而活生生的例子，却是標榜小就是美，極具彈性的非正式生產網絡，正為跨國性資本用以動員社區中邊陲勞動力，這尤其在強調高科技的新國際分工中，扮演為極為重要的角色。

同時，這種新民粹取向的規劃方法，經常會由於過度強調地方層次的問題，而忽略了整個問題的本質。海格 (Hague, 1982)就提出批評，“……貧窮以及其它福利的缺乏並非是個別的問題，它們是一個核心問題的部分層面，這個問題根源完全不是地方性，而是在整個社會體系中，創造了不平等並加以強化。這個體系永不可能從一個邊陲問題下手，就能進行有效的挑戰……。”因此，如果不能從具體現實來面對國家的角色、資本的邏輯，而只是期望藉由「人民的力量」來顛覆體制，改造現實，無疑只是一個神話。除非一個規劃者永遠只是一個非常小型的社區發展計劃，或許他才有機會躲避了萬能國家的折磨，否則他就必須在行動議程中，把目光轉向國家的“巨魔”(Fainstein & Fainstein, 1982)

8. 結論：領域規劃的再出發

七〇年代危機後，由核心國家（主要指英、美）發動的經濟再結構過程，重塑了區域分工。再結構過程化的同時，一個新的區域主義隨之而起，各種不同的社會運動以及區域的政治結盟以對抗這個再結構的行動——抵抗、鼓吹、再組織、更多的需求，並要求再調整方向。各種區域主義的形式，不管是激進或是反動，都將區域問題加以再政治化，使區域問題成爲一個更普遍的空間問題。區域主義不再如19世

紀興起時一般只是爲了文化傳統的保護，而是爲了工作與金錢的區域戰鬥，是一個更劇烈的領域爭奪戰，在不同的空間地點的層級上，由最小的地方到世界經濟的規模。

技術與部門的再結構的日漸重要，並沒有因此去除了利用地理的不均衡發展作爲保存超額利潤的剝削，也沒有減少了社會生活空間性在政治與經濟上的意義。相反地，在當今隨著經濟再結構過程中，社會的兩極分化更劇烈進一步導致空間、區域的兩極分化，資本積累與社會控制的空間與地點策略的工具性比過去百年更加清楚。然而同時，勞工，以及社會中任何爲資本主義發展與再結構所支配的成員，必須更具有空間意識地在各個崗位上，爲控制空間再結構而戰。這正是傅里曼理論上的貢獻——儘管不同社會脈絡中所提出不同策略，不盡與之相符，以及過度忽視社會分化，國家角色，並且過度強調領域向度，然而一個從國家機器中解放出來的激進式領域取向的規劃，却是值得進一步加以發揮的提法。尤其當我們在面對要對抗空間再結構的剝削性格時，所有進步的社會力量——包括婦女，少數民族，和平運動，有組織與無組織工人，民族解放運動等，都必需同時成爲有意識且直接的空間實踐的社會運動。對左翼而言，這正是“後現代區域”的挑戰(Soja, 1988)。換言之，如何將這些社會實踐以及空間實踐之間作一結合與串連，正是今日左翼有機知識份子的歷史任務，尤其必需同時處理不同運動之間不同利益、不同空間意義的衝突，而不是簡單地放棄對現實衝突的協調，斡旋，而直接滑入烏托邦的夢中。我們正是要看到規劃在這場戰鬥中所取的戰略性優勢地位，因爲它具有跨科系的本質，有其理論與實踐緊密相連的特性，以及它所處理問題正是當前問題的核心，因此它可以作爲一個真正改革的戰場，可以讓不同觀點與不同利益在此場合爭辯。它更可以是一個制度化的領域，讓人們在此試驗，並找尋一種新的日常生活基礎。它可以成爲行動取向理論開放的領域，而這一切正是克服危機之所需。我們並不在於追求意見的一致，相反地，我們以爲衝突，爭辯以及不一致，反而才是創造

力的來源，我們要建立一個適當的場合，供人們在此適當地並切題的論辯(Castells, 1982)。這正是激進規劃在此時此地之社會意義。

參考書目：

- 夏鑄九(1988)〈空間形式演變中之依賴與發展〉，《台灣社會研究季刊》1(2,3): 263-337
- Castells, Manuel (1976) "Epistemological Practice & the Social Sciences" *Economy & Society*, 5:111-144
- (1978) *City, Class & Power*, London: Macmillan Press.
- (1983a) *The City & The Grassroots*, Los Angeles: California U. Press.
- (1983b) "Crisis, Planning & the Quality of Life: Managing the Historical Relationships between Space & Society", *Environment & Planning D* 1(1):3-21
- (1981) "Local Government, Urban Crisis & Political Change" in Zeitlin, M.(ed.) *Political Power & Social Theory: A Research Annual* Vol.2 Greenwich, Conn: Jai Press:1-19.
- (1982) "Planning & Social Change: Introduction", *Journal of Planning Education & Research*, 2(1):3-4
- Cockburn, Cynthia (1977) *The Local State*, London: Pluto Press
- Caiden, Naomi and Aron Wildavsky (1974) *Planning & Budgeting in Poor Countries*,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 Dunn, Edgr (1971) *Economic & Social Development: A Process of Social Learning*,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 Friedmann, John (1987) *Planning in The Public Domain: From Knowledge To Action*, Princeton: Princeton U.Pvess
- (1981) *Retracking America*, Emmaus, Pa: Rodale Press
- (1978) "The Epistemology of Social Practice: A Critique of Objec-

- tive Knowledge”, *Theory & Society*, 6(1)(Taly):75-92
- (1982) “Urban Commues, Self-Management, & the Reconstruction of the Local State”, *J. of Planning Education & Research*, 2(1) (Summer):37-53.
- Friedmann, John & Hudson, B
(1974) “Knowledge & Action: a guide to Planning Theory” *Journal of American Institute of Planners*, 40:2-16
- Friedmann, John & Weaver, Clyde (1979) *Territory & Function*, London: Edward Arnold
- Feyerabend, Paul (1978) *Against Method*, London: Verso
- Fainstein Norman & Fainstein Susan (ed.) (1982) *Urban Policy Under Capitalism*, Beverly Hill: Sage
- Grindle, Merilee(ed.) (1980) *Politics & Policy Administration in The Third World*, Princeton: Princeton U. Press.
- Gore, Charles (1984) *Regions in Qusetion: Spcece, Development Theory & Regional Policy*, London: Methuen.
- Harvey, David (1985) *The Urbanization of Capital*,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 Press
- Hall, Peter (1980) *Great Planning Disasters*, London: Weiderfeld.
- Jessop, Bob (1982) *The Capitalist State*, Ox ford: Martin Robertson
- Pred, Allan (1983) “Structuration & Place: On the Becoming of Sense of Place & Structure of Feeling”, *J. for The Theory of Social Behaviour*, 13:45-68
- Scott, Alan & Roweis, Shoukry (1977) “Urban Planning Theory & Practice: A Reappraisal”, *Environment & Planning*, A 9:1097-1119
- Soja, E.dward (1988) *Post-modern Geographies*, New York: Verso
- (1983) “Territorial Idealism &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Regional Development”, *City & Region*, 6:55-74

Teymur, Necdet (1982) *Environmental Discourse*, London: uestion
Press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第三卷第一期 1990年春季號(實際出版於1991年9月)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Vol. 3, No. 1, 1990, Spring

規劃理論與社會變遷

——七〇年代程序性規劃理論論戰的回顧

曾旭正

Planning Theory and Social Change
a Review Essay

by
Hsu-jen Tseng

關鍵詞：規劃理論，程序性理論

Keywords: planning theory, procedural theory

收稿日期：1989年5月10日；通過日期：1990年3月10日

Received: May 10, 1989; in revised form: March 10, 1990

摘 要

本文介紹七〇年代佔居主流的程序性規劃理論的發展，以及七〇年代末直接加以挑戰的一場理論論戰。論戰本身已清楚地暴露了程序性規劃理論的不合時宜和空洞，作者則進一步指出該理論在認識論上的限制更是理論與現實脫節的根源；此外，從中也可以見出規劃理論與社會變遷的密切關係。

Abstract

After an introduction to the procedural planning theory (PPT) which was the mainstream urban theory of the 1970's, the theoretical debate at the end of 1970's is summarized. The critiques of PPT clearly pointed out that PPT was vacuous and obsolete. An argument is made for more attention to the formalism which was the epistemological obstacle within PPT and also to the important fact the development of planning theory has always been closely related to social change.

導言

“都市規劃”成爲一種專業、形成相關論述乃至具體提出所謂規劃理論，並沒有太長的歷史，而是本世紀才積極發展的。台灣的都市規劃專業起步更晚，現今所習以爲理論基礎的“系統規劃理論”也是一九七〇年代才透過留學生和官員出國進修考察而由英美引進。這套規劃理論在過去的年代恰能符合彼時台灣的國家作爲，因而得以佔居支配性地位並延續至今（張景森，1988）。

然而，在台灣積極由中心國引入這套理論的同時，中心國却因著國內的社會運動以及第三世界不均等發展的事實而開始引發對此主流理論的質疑與討論。1977年由史考特和羅維斯（A. J. Scott & S. T. Roweis）首先對程序性規劃理論（Procedural Planning Theory）提出全面性批評；1979年托瑪斯（M. J. Thomas）則進一步質疑這一套主流理論的功用。在這過程中，爲主流理論辯解的則有海瑞斯（B. Harris, 1978）、泰勒（N. Taylor, 1980）以及程序性規劃的倡導者費路第（A. Faludi, 1984），遂形成一場頗具歷史意義的理論論戰。

由規劃專業的發展看來，七〇年代末的這場論戰及其發展，其實是規劃專業因應六〇年代以來發生於中心國之社會危機而起的範型轉移過程。此一歷史過程，對於八〇年代開始出現危機的台灣規劃專業而言，正是他山之石。因此，本文引介此一論戰，期能對規劃理論的視野之開展有所助益。首先簡述程序性規劃理論崛起的歷史脈絡及其理論要旨，其次呈現論戰中的不同觀點，最後就此次論戰所揭顯的議題略作討論。

1. 程序性規劃理論及其發展

就一般性的概念而言，“規劃”是很早就存在於日常生活中的，但它被具體地抽離開來成爲獨特的事務並意圖形構所謂規劃理論，則是

二次大戰之後才發展的 (Camhis, 1979)。自二次戰後至七〇年代的三十年間，大致有兩類理論範型支配了中心國的都市、區域規劃論述：一類是以城鎮之實質設計為重點的都市設計理論傳統，在戰後至六〇年代間居主導地位；另一類則在五〇年代崛起於美國，六〇年代傳進英國後取代都市設計傳統而成為主流者，一般稱之為程序性規劃理論 (Healey, Mc Dougall & Thomas, 1981)。

“程序性”之名主要來自論者對規劃理論的區分。費路第主張理論依其處理的對象可分為兩類：實體理論 (Substantive Theory) 和程序性理論 (Procedural Theory)。前者處理的是規劃的主題或與環境直接相關的知識，如城鎮究應如何發展、土地使用如何分派、社會福利制度如何運作等等的實質學問，因此可稱之為規劃中的理論 (Theory in Planning)；後者則以規劃的程序為理論對象，強調理性的決策程序，費路第主張這才是規劃理論 (Theory of Planning)，並強調其範疇涵蓋實體理論 (Faludi, 1973 a)

在此種實體／程序的區分下，規劃究竟包括哪些程序以及如何運作，遂成為程序性規劃理論的兩大疑旨；然而，此二者其實皆暗含了一存有論 (Ontology) 的問題，即“規劃是什麼？”就這根源性的問題，論者明顯引用五〇、六〇年代盛行的系統理論之觀點，主張規劃是一組程序，一個經由一系列“選擇”以決定最佳行動的過程 (Davidoff & Thomas, 1973)。費路第 (1973 a) 則更指出“選擇”的性質和目的：規劃是“一理性地思考與行動的過程，其根本目標在於維繫人類的成長。”簡言之，以費路第為代表的主流理論對，主張規劃在於解決問題，強調“以理性的方法與程序”進行“決策”，不斷地“解決問題”以“確保人類的成長”。

此種標榜問題取向的規劃觀點，在六〇年代，恰好符合保守主義與工人管理抬頭的英國政府之需求，在要求有效經理的前提下，政府致力於重整其權限同時也促使都市計畫更為政策取向，並要求行政事務需配合地區發展計畫 (Healey, Mc Dougall & Thomas, 19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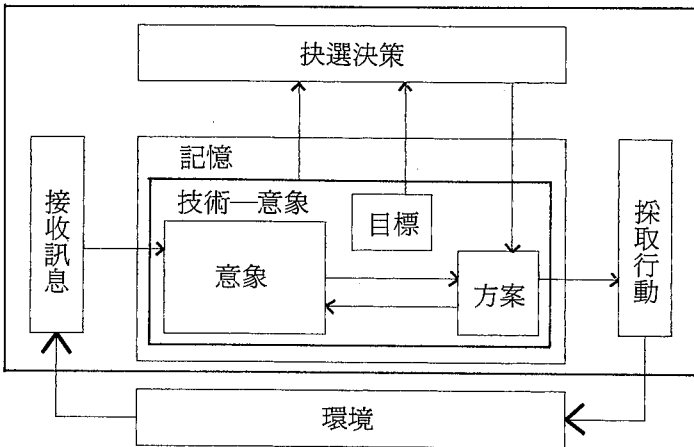
因此，不僅規劃專業在六〇、七〇年代蓬勃發展，規劃理論也隨而快速成長，其最巔峰即為 1973 年費路第兩本理論專書《規劃理論讀本》與《規劃理論》出版之時。

整體而言，以費路第為首的主流規劃理論，在偏重程序研究並視規劃為解決問題的前提下，其理論重點在於探討“個別主體的理性運作方式”，進而在此理解下探討“合理的規劃程序究應如何？”

1.1 規劃即理性的運作過程

受系統理論影響，費氏試圖建立一套人類心靈活動的模型來說明“個別主體的理性運作過程”。他主張，在個體與環境互動的一般過程中，個體採取三種步驟——接收訊息、決選策略和採取行動。其間的過程大致可描述如下：（參考圖一）

當個體接收到環境的刺激時，其記憶部份立即開始運作，全面地推想問題的成因和可採行的策略，進而針對欲達成的目標來校估這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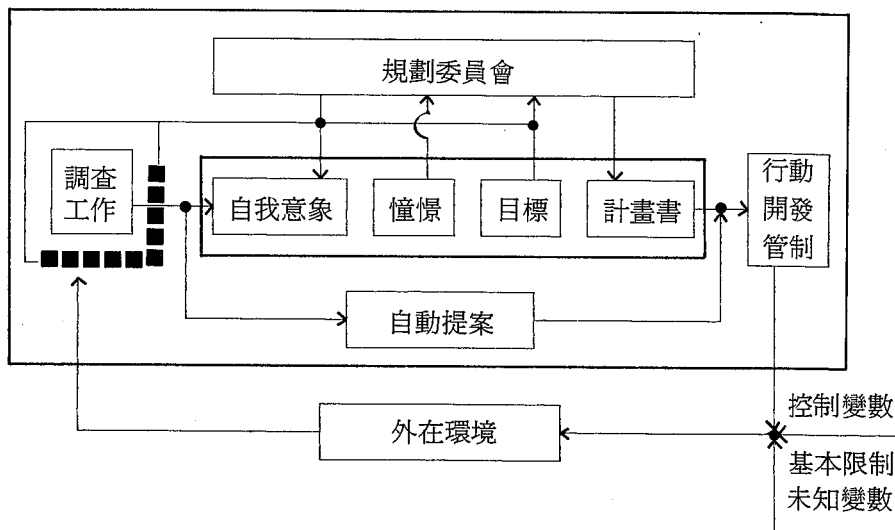


圖一、技術意象的運作模型

策略並從中選定最可行的方案，最後即付諸行動而對外在環境有所干預。與此同時，外在環境也會對個體的行動有所回應，個體即可藉此來檢驗手段與目標的差距並修正自身的內在意象。

如此即構成一包括界定問題、進行決策同時又有修正學習的過程 (Faludi, 1973 a : 62—65) 這個技術意象的運作模型是一般性的有關人與外在環境互動的模型，費氏主張加以發展後可作為描述規劃過程的基礎。而這模型落實到真實的地區規劃作業中，決定遠景與目標並負責抉選方案者便是規劃委員會，而自我意象開始運轉、加入未來憧憬並與目標比較，最後擬定計畫書 (方案) 的一系列過程則是規劃師個體的規劃程序。(參考圖二)

基本上，費氏所發展的規劃理論即在不斷地將這模型細緻化，討論其中不同部門間的關係以及個別項目的發展型式等等。然而，不論其對主體心靈運作的模型發展至何等細緻，理論所無法避免的問題則在於：“問題如何被界定出來？”“如何校估策略？”“委員會如何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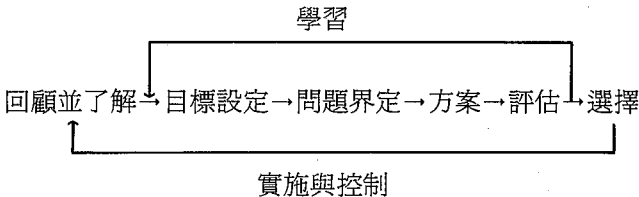


圖二、地區規劃中規劃主體的運作模型

選方案？”針對這類問題，程序性規劃理論高懸“理性”作為最高準則，強調全面理性地掌握所有資訊，如此自然可以讓規劃者從中界定出問題。因此，費氏將「問題」界定為“存在於主體所追求之目標與其環境意象之間的張力”（1973 a：82），而目標的界定則是標的（Objectives）與憧憬不斷比較修正的結果，其中，標的是一種描述，「對未來障礙消除、目標已達之狀況的描述。」（1973 a：83）亦即，標的是規劃者對於問題已被解決之未來的憧憬，而問題則是現狀與此憧憬的差距。為此，理性地掌握現有資訊便有助於掌握現況，也才能有效地界定問題。所以，主流的規劃理論強調，規劃的根本問題在於掌握與處理資訊的能力。（1973 a：105）

1.2 規劃的程序

上述規劃主體的運作模型進一步落實為規劃作業的程序，則一合理的規劃程序自然應在某目標下蒐集資訊以界定現存問題，進而針對問題提出不同方案，依次加以評估，最後選擇最佳者付諸實施。其模式正如瑞福（Reif, 1973）所整理者：



由目標設定、問題界定、方案研擬至評估，是一個開放的概念模型，研究者可以在過程中加入新的項目（如資料研判、發展預測等），也可以將同一項目橫向地擴大（如將問題分為需求、潛力、課題等等），如此延伸成較複雜的程序。此外，論者又強調這並不是一個單向的過程且應有學習成長的功能，因此回饋是必要的，透過回饋的作用，各項共同構成更複雜的迴路。（Faludi, 1973 a：97—98）

如此一套程序是程序性規劃理論討論的重點，論者甚且主張這種

特殊形式的規劃思想和行動，不和特定的對象產生關聯，因此可以應用於任何社會脈絡中。而其所以能超乎特定歷史脈絡具有普遍性，則源自於「理性」是箇中程序運作的必要基礎，而理性是普同的。然而，論者也承認在真實世界中人又有其不可避免的限制，譬如處理資訊的能力有限、個人的視野不廣等等，因此全然的理性是不可能的。(Faludi, 1973 a : 107)

此外，在決策上面主體也無法全面而毫無錯誤，若干改良取向的理論便提出修正的辦法，譬如艾契歐尼 (Etzioni, 1967) 的混合偵察法 (Mixed Scanning) 便強調應視決策所在的層次和脈絡來界定問題的輕重緩急，不同層次的問題在連續的規劃過程中應有不同的優先順序，同時也應作不同程度的回饋與修正。

整體而言，以個人意象運作模型為根底而發展起來的程序性理論著重於討論「決策」的過程，發展一套合乎理性的規劃程序，這與六〇年代盛行的「市場決策」研究平行同時也受其影響。這種“問題取向”、“程序為主”的理論發展則進一步影響了論者對實踐以及規劃者角色的看法。

1.3 規劃的實踐與政治

程序性規劃理論既將規劃視為解決問題的技術與過程，規劃的功能遂被界定為：規劃者藉其專業技能來改良現狀以維繫人類成長。規劃的一般性目標、也常被界定為：追求效率、改善市場機能、擴大決策者的選擇範圍、平衡利益衝突並確保公共利益等。

為了追求效率，規劃者奉理性為圭臬並以提高決策過程的合理性自勉；為了改善市場機能，規劃者主張以計畫來干預社會過程引導其發展；針對民主代議制的缺陷，強調應在決策之前對問題有所研究，提出多種方案供決策者參考以擴大選擇範圍；最後，在角色認定上，規劃者自視為社會公益的守護者，要求自身應保持超然立場（價值中立），並要能遠矚未來社會的利益。

在這觀點下，主流理論傾向於與政治劃清界線，主張政治／規劃分工——規劃者只負責研究問題提出方案，由政治人物作決定後才又由規劃者加以執行。

此種“中立”的主張，在不同地區配合公共政治的不同情勢可能與行政產生不同形式的接合。譬如在六〇年代的英國，強調效率、管制市場、追求中立公益的理論主張恰好最適用於擬定先前計畫並塑造技術專家形象，藉以維繫保守派的利益。因此，程序性規劃理論得以取代傳統實質規劃取向的理論而成爲主流理論，專業人才的養成機構也配合此時勢而大幅擴張；同時更因爲規劃必需面對複雜的社會問題，更多社會學科的研究也被延入規劃的專業訓練中，強化了規劃專業的學院化 (Healey, Mc Dougall & Thomas, 1981)。然而，在稍後的年代裡，却也是這些社會學科的研究在真正操作與檢驗後，率先起來顛覆了這主流的規劃理論。

另一方面，在地方政府十足政策取向的施爲下，受規劃影響的群眾與團體也大幅增加，計畫的影響層面亦隨而擴大。社會因而形成兩類反應：一是愈發地要求規劃中立、決策本身去政治化；另一則是民眾積極要求參與決策過程。兩者皆對規劃專業形成相當大的衝擊，主流理論也因而不得不有所修正，但顯然並不能有效因應社會的變遷，其結果是：社會不公平的持續存在、階級差距更加擴大、而國家的財政赤字依然增加 (Healey, Mc Dougall & Thomas, 1981)。一旦政治上的挑戰揭起，往往立即扭轉政策的取向，規劃者自然無法再依照某一長期的既定計畫來運作，其假想規劃者全然中立並扮演不同階段之政策整合的理論便完全失效。至此，規劃的實際運作不得不轉而採修正主義或接納更多的「協商」和「民眾參與」，但理論上的挑戰早已相繼發難。

2. 對主流規劃理論的批評

對主流理論的批評主要來自史考特和羅維斯 (Scott & Roweis,

1977)、托瑪斯 (Thomas, 1979) 和甘斯 (Camhis, 1979)。他們批評的焦點主要可歸結為幾點：程序性規劃理論陷於抽象、空泛而無內容，其論證無可批駁但純粹是無意義的眞，理論本身即一意識形態具有使規劃工作去政治化的效果，以及其理論明顯地有唯心論、烏托邦的色彩。分別討論如下：

2.1 抽象、空泛而無內容

程序性理論最受批評的是它抽離於眞實世界之外而只關心規劃的「程序」，程序論者片面地認定任何關乎社會特定現實的知識都屬於實體理論的範疇，程序性理論只需討論一般性的規劃程序和方法。然而，史考特和羅維斯則指出，此種規劃程序的討論其實只是「對規劃作一些形式化的、純粹文字上的定義而已」，這些定義雖然無可批駁，但却只是一些無意義的眞，空泛而無益於知識的建構 (Scott & Roweis, 1977 : 1113)。

此外，純粹概念性的討論也被批評為與歷史脫節。托瑪斯便認為程序性理論僅僅適用於高就業率且穩久恆定成長的社會，可是這樣的社會卻不存在，若有也僅是短暫的現象而已 (Thomas, 1979)。無怪乎一旦面對七〇年代的經濟與財政危機，此理論不但失去了解釋能力，更無法應用於眞實的規劃中。

2.2 具有去政治化功能的意識形態

針對主流理論有關規劃功能與規劃師角色的主張，批評者指稱這乃是一種意識形態，規劃的方法論和規劃者取代了理論核心中政治應有的地位，並有意地將規劃等同於理性的、單純的技術操作。同時，當政治上面臨群眾要求參與決策的壓力時，它那中立的、強調理性的形象正可“將規劃的政治性包藏為單純的行政事務與利益中立的都市管理” (Scott & Roweis, 1979 : 1114)。

此外，如費路第一再鼓吹的“維繫人類成長”和“改良現狀”等

目標，也被托瑪斯（1979）批評為對既有的威權結構繼續加以合法化和鞏固。亦即，費氏所強調的自我意象和溝通作用，事實上只是更強化人們對環境的控制，使社會更符合支配階級的利益而使現有結構再生產而已。而這種種缺陷主要源自於主流理論未能看到「規劃實是國家所主導的一種公眾活動，因而是在被特定社會—經濟構造所支配的結構性情勢中被合法化的。」（Thomas, 1982：15）。

在理論上，政治／規劃分工的主張無疑地更強化了這種合法化的作用。在操作上高懸理性的理想，使目標與真實間恆久保持一遙遠且模糊的距離，但同時却也巧妙地配合政治／規劃分工的前提而在政治上提供不少便宜行事的可能（Thomas, 1979：20）。同時，由於程序性規劃理論所強調的技術理性往往與該時期佔居支配地位的經濟力量之理性不謀而合，以至於其規劃程序實際上缺乏自我批判的可能，也無法看清自己成為支配階級工具的真實情境。

2.3 唯心論與烏托邦色彩

早在1974年，瑞德（Reade）評論費路地的《規劃理論》一書時，便指出其未能區分理論與訓誡的不同，認為程序性理論其實是一高懸理想的規範而已。史考特與羅維斯（1977）也指出程序性理論主要在於討論“世界應該如何？”而非“世界真正如何？”。亦即，程序性理論自任的目標是將世界之非理性（即問題）導向理性（目標），並以一組抽象的、獨立的先驗規範來建立其與世界的關係，極具烏托邦色彩。

此外，其唯心論的傾向更表現在有關規劃者意識的論點上，論者視主體意識為自律、單向的社會因子，費路地所建構的“自我意象”模型便是最明顯的例子。批評者認為這唯心論傾向主要來自於論者將社會視為一個可以無止盡地和規劃者協商的實體，因而自然將規劃上的挫敗視為人類思想的潰敗（非理性）所致（Scott & Rowes, 1977）。亦即，程序性理論認為只要人人能全盤理性地確定問題、選擇方案並付諸實施，則便可以控制社會朝著人們選擇的方向前進，這不僅僅如

托瑪斯所稱的是一種工具理性，更是典型的唯心論與烏托邦之共同產物。

3. 主流規劃理論的回應

針對前述托瑪斯、甘斯以及史考特與羅維斯等人的批評，代表主流理論提出辯詞的主要有泰勒 (N. Taylor)、哈瑞士 (B. Harris) 和費路第本人。其中，哈瑞士主要針對史考特與羅維斯的批評提出反駁，他強調烏托邦是絕對必要的，但未來世界的建構是屬於政治的、社會的工作，絕非規劃者可獨力完成的；進而他主張規劃者應與政治人物清楚區分，甚至規劃理論也應與社會理論區別開來 (Harris, 1978)。整體而言，哈瑞士代表的是單純技術取向的一般規劃者，他們信服程序理論的劃地自限，在理論上並不能提出深入的看法，而以一種迴避、排斥的方式來掩飾自身的局限。

泰勒與哈氏不同，他顯然具備較深的理論基礎，針對前述批評一一提出辯解。他首先將理論分為三類：經驗的、規範的以及概念的理論，其中，經驗的（或科學的）理論在於研究規劃所在的世界；規範的理論在於決定價值；概念的理論在於討論如何理性地規劃。基於這分類，他強調程序性理論原本便只是概念性的理論，從不曾打算作任何實質的討論或預測——那是經驗的理論之範疇；此外，程序性理論也不是規範性理論，而只是具有規範意味的概念性理論罷了 (Taylor, 1979)。

針對唯心論的批評，泰勒則認為必須涉及應用才能討論是否傾向唯心論。然而，他強調程序性理既只是概念性理論（談不上應用），則何唯心之有？對於“瑣碎無意義”的批評，泰勒承認程序性理論在描述上的確比較簡單，但這並不表示它無意義，他堅持簡單的程序性理論在學習與操作上其實有更深的用意。至於被批評為去政治化的意識形態，泰勒認為批評者將程序性理論與系統理論混淆了，他主張後者才是意識形態，程序性理論則不是 (Taylor, 1979)。泰勒一再強調理

論有許多種類，彼此是可以共存的，程序性規劃理論只是其中之一罷了。

1979年，費路第以一篇題為〈邁向一綜合並存的規劃理論範型〉的文章回答歷年來的批評，並藉以提出“綜合並存”的主張，其論點便與泰勒一致。1984年，費氏的《規劃理論》再版，他在序言中更清楚地表明此種要求並存的態度並主動提出若干修正。

在該序言中，他也將理論分為三類——決策取向者、控制取向者和對象取向者。他將程序性理論歸為決策取向的一類，並刻意略去“理論”的名份：“與其將我的研究稱為程序性規劃理論，現今，我寧稱之為決策取向的規劃。”(Faludi, 1984: Xii) 強調可以和其他兩類並存，同時也宣稱有關政治與權力的討論並不是他的研究範圍。此種將政治與規劃割離的態度益加使他退縮入“中性決策”的牢籠，他甚至主張政治人物有其決策的特權，在處理決策與決定決策 (Decision-taking; Decision-making) 兩分的概念下，他強調規劃應只是對處理決策的一般性探討 (1979: 33)。

由泰勒和費氏的反駁可以明顯看出其退縮、迴避的策略。他們都利用理論分類來確保程序理論之為理論的正當性，同時也借用這分類來「合理地」撇開規劃與政治的關係。然而，這毫無疑問的是一種退却：即在面對真實世界的種種挫折束手無策時，退入一條簡單的道路——在無色的抽象領域單純地討論理論。其一步步退縮，在抽象的理論範疇中都可以找到合理的支撐，對於其理論信徒而言也都有可取之處；然而，終究他們會發現世界怎地愈來愈不可理解，而理想愈來愈遠。

4. 討論

綜觀程序性理論的發展和七〇年代的論戰，我們看到規劃論述與社會變遷之間有其特定的連結，絕非超然獨立於社會之外；同時，我

們也看到程序性規劃理論在存有論的層次片面而簡單地界定了“規劃即決策”，以致於限制了論者對於規劃之功能、規劃者之角色的看法；不過，其理論本身逐步自外於現實世界而滿足於靜態、抽象的概念，甚至最後在喪失解釋現實的能力之後仍企求以“概念性理論”之名保有一席之地之典型形式主義作風，則歸根究底是認識論的問題。

一般而言，形式主義有兩個基本特徵：一是主張理論有其自足的地位，強調思維的建構本身即是科學實踐，或者理論思考所包含的一致性和邏輯嚴密性做為生產經驗命題的工具，其本身便是自足的；其二是主張理論本身有其自證的機制，可以在自己的意識形態中檢證自己，同時也在其中合法化自己 (Castells & Ipola, 1976)。

程序性理論捨現實世界的具體問題而專注於純屬思維的程序，基本上即同憶理論本身的自足性；此外，它高懸理性作為檢證自身的依據，泰勒在為主流理論辯護時明白地提出此種主張：“在批評程序性理論時應視之為一全然自主的理念系統，依其自身內在的判斷標準來接受或拒絕它。” (Taylor, 1983: 114) 正是形式主義的明顯例證。

然而，形式主義發展的結果則往往使理論陷於雙重無能：(1)除了陳腐瑣碎的經驗命題之外，它無法提出其他有效的命題；(2)它無能質疑發自支配性意識形態的種種陳腔濫調，反而積極加以利用使之正當合法 (Castells & Ipola, 1976)。這正說明了程序性理論之所以被指責為“無內容”、“無意義的眞”以及“是一具有合法化作用的意識形態”的原因。

按照卡斯提爾和伊波拉的分析，形式主義作為一種理論的意識形態其實是與經驗主義一樣都是唯心論認識論的變種。其最根源處是將“主體 = 客體 = 眞理”此一成立科學的必要條件刻意地略去客體一項，而將主體的思維直接與眞理等同起來 (Castells & Ipola, 1976)。爲此，程序性理論強調其規劃思想可以不和特定的對象產生關聯，且可以應用於任何脈絡之中；然而，這些設想却純粹是主體的思維結果，其主張也在於強調世界應該如何而非世界眞正如何。

程序性理論一再聲稱以促進人們對環境的認識和追求成長為目標，然而其理論的發展却與真實世界相距愈遠，最終甚至以理論的分類來劃地自限，自外於歷史發展。這讓我們想起古為奇 (Gurvitch, 1971) 相同的一段質疑：“就整個文化世界言，知識似乎是與社會現實最脫節的。然而，原初它不正是最強調普遍有效性並以被公認為個人意識所專長的理性判斷為基礎而建立起來的嗎？”

規劃在不同時期的不同社會中各以不同的形式存在著，其專業的操作從來不是一成不變的。程序性理論在五〇及六〇年代前期恰逢福利國家社會的歷史時勢而在論述上取得支配地位，六〇年代末期之後，隨著福利國家模型的瓦解，其與政治社會的特定連結自也隨而鬆動。當社會已經不同，理論本身却缺乏自我批判的機制，其被淘汰自是難免。七〇年代末在理論上的論戰，與其說是理論上另些聲音的挑戰，毋寧說是對程序性理論失效與新時代到來的鄭重宣告。從中我們不但應看到其理論本身的侷限，更應體認到規劃專業實與社會變遷密切相關，規劃理論必須對社會變遷有其看法，單純地將規劃與社會、政治、歷史割離開來是明顯的錯誤。

七〇年代台灣規劃界引入程序性規劃理論且未加批判地作為規劃實踐的基礎，長期以來規劃與真實間存在著模糊的距離，一方面給予威權政治及代表地方勢力的地方政府予無上的便利；另方面也使政治願意支撐此種規劃論述的霸權。在此主流論述的影響下，七〇年代配合國家的作為，一連串工作如都市計畫法 (1973)、區域計畫法 (1974)、都市計畫法台北市與台灣省的施行細則 (1976)、建築管理規劃 (1973, 1974)、建築技術規則 (1974)、國民住宅條例 (1975) 等等都逐一完成，是規劃者配合國家經理空間之企圖而擬定的主要遊戲規則——控制土地使用方式和強度、管制建築物的空間品質以及提供政府解決住宅問題之行動依據等。

這些主要的遊戲規則在八〇年代初仍作若干細部的修正 (如訂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但在八〇年代中期之後，隨著政治解嚴、草

根力量釋放，各種挑戰力量相繼而來：要求私人資本有權介入空間經營的“榮星花園開發案”、要求重新界定住宅意義的蝸牛運動、試圖披戴聯合開發外衣以衝破容積管制的“126層花開富貴大樓案”，以及直接質疑主流的規劃論述和市府權限的“關渡平原案”、“社子島色情專業區計畫”，都在不同層面代表不同群體但共同一致地挑戰現有的都市規劃和都市政策。面對此新的社會情勢，作為社會之一部份的規劃論述勢必重構，而十年前在中心國對程序性理論所批起的批判早已落幕，對我們的而言，其經驗毋寧是提醒我們從認識論根底反省“規劃”、“理論與實踐”等概念，同時也是“切莫忽略了社會真實”的警語。

參考書目：

- 張景森，(1988)，〈戰後台灣都市研究的主流範型——一個初步的回顧〉，《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一卷第二、三期合刊，頁9-31。
- Camhis, M. (1979) *Planning Theory and Philosophy*, London: Tavistock.
- Etzioni, A. (1967) "Mixed Scanning: A "Third" Approach to Decision-Making",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27: 385-92.
- Faludi, A. (1973 a) *Planning Theory*, Oxford: Pergamon.
- (1973 b), *A Reader in Planning Theory*, Oxford: Pergamon.
- (1979) "Towards a Combined Paradigm of Planning Theory", in C. Paris (ed.), *Critical Readings in Planning Theory*, Oxford: Pergamon.
- (1984) "Foreword to 1984 Reprint" in *Planning Theory*, Oxford: Pergamon.

- Healey, P. and G. Mc Dougall & M. J. Thomas, (1982) *Planning Theory—Prospects for the 1980 s*, Oxford : Pergamon.
- Paris, C. ed. (1982) *Critical Readings in Planning Theory*, Oxford : Pergamon.
- Scott, A. J., and S. Roweis, (1977) “Urban Planning Theory and Practice : A Peappraisal” *Environment and Planning A*, 9 : 1097-1119.
- (1978) “A Note on Planning Theory : A Response to Briton Harris” *Environment and Planning A*, 10: 229—231.
- (1984) “A Comment of Taylors’ Procedual Theory of planning” , *Environment and Planning B : Planning and Design*, 11: 127-129.
- Taylor, N. (1980) “Planning Theory and the Philosphy of Planning” , *Urban Studies*, 17: 159-172.
- (1984) “A Critique of Materialist Critique of Procedual Planning Theory” , *Environment and Phanning B*, 13: 103-126.
- Castells, M. and Ipola, E. (1976) “Epistemological Practice and the Social Sciences” *Economy and Society* 5 : 2 , 111-144.
- 柯司特·曼威，(1976) 〈認識論實踐與社會科學〉張景森譯，收於夏鑄九編，《空間的文化形式與社會理論讀本》，台北：明文。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第三卷第一期 1990年春季號（實際出版於1991年9月）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Vol. 3, No. 1, 1990, Spring

歷史與目的

——評陳忠信先生的〈新儒家“民主開出論”的檢討〉一文

李明輝

History and Telos

by
Min-hui Lee

《臺灣社會研究》季刊第一卷第四期（1988年冬季號）底〈文化與思想專題〉中刊出楊儒賓及陳忠信兩位先生底大作，分別檢討牟宗三先生底社會哲學及其“儒學開出民主論”。楊先生底大作題為〈人性、歷史契機與社會實踐——從有限的人性論看牟宗三的社會哲學〉，陳先生底大作題為〈新儒家“民主開出論”的檢討——認識論層次的批判〉（以下簡稱〈檢討〉）。促使陳先生撰寫此文直接機緣之一是筆者於1988年年底出席由香港法住文化學院主辦的〈唐君毅思想國際會議〉時所宣讀的一篇論文，題為：〈儒學如何開出民主與科學？——與林毓生先生商榷〉^①。筆者此文係針對林毓生先生於1988年在新加坡

收稿日期：1991年3月15日。
Received: March 15, 1991.

〈儒學發展的問題及前景〉研討會中所宣讀的〈新儒家在中國推展民主與科學的理論面臨的困境〉一文^②，為當代新儒家主張由儒學開出民主與科學的理論辯護。陳先生在其文中對當代新儒家（尤其是牟先生）底“儒學開出民主論”提出進一步的批評，無異是間接為林先生辯護。故陳先生在其文發表之後，即力邀筆者對其文提出回應。但筆者因忙於教學工作，始終未能報其雅意，反倒由於特殊的機緣，對楊先生底大作先提出了回應。此即拙作〈當前儒家之實踐問題——楊儒賓〈人性、歷史契機與社會實踐〉書後〉，刊於《臺灣社會研究》第二卷第二期（1989年夏季號）。

筆者之所以遲遲未對陳先生此文提出回應，還有另一項原因。陳先生發表其文後一年左右，《中國論壇》第340期（1989年11月25日出刊）刊出了路況先生底大作〈實踐意識的論述策略——評陳忠信〈新儒家“民主開出論”的檢討〉〉，對陳先生底論點提出了反批評。既有人對此作了回應，筆者當時便覺得不必再多此一舉。但是路況先生此文大異於一般的評論，其重點不在於直接檢討對方底實質論點，而是迂迴地檢討其論述策略。這種評論方式加上作者率直的質疑口氣，其可能引起的情緒上的不快不難預見。果然，這篇評論引起了陳先生極強烈的反應。陳先生以「杭之」底筆名在《中國論壇》第355期（1990年7月10日出刊）發表了一篇措辭強烈的文章〈虛無主義的廉價批評策略——奉答路況君〉，作為回應。

筆者無意涉入陳、路兩位關於論述策略的爭論，但令筆者深感惋惜的是：雙方在這方面的爭論掩蓋了他們在實質論點方面的爭論。而依筆者底淺見，路況先生在實質論點方面也提出了一些頗有意義的質疑，陳先生本可利用這個機會澄清自己的論點。故筆者在下文將就實質論點方面檢討陳先生對牟先生“儒學開出民主論”的批評，以就教

①此文後刊於1989年2月1日出版的臺灣《當代》雜誌第34期。

②此文最初刊於1988年9月7、8日中國時報“人間副刊”，後收入其論文集《政治秩序與多元社會》（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89年），頁337-349。

於陳先生。

〈檢討〉一文旨在藉法國馬克思主義哲學家阿圖色 (Louis Althusser) 對黑格爾歷史哲學的批評，間接批評牟先生底“儒學開出民主論”。這項批評策略係建立在一個前提上，此即陳先生自己所說的：

牟氏之論證 (或疏導)，基本上是建立在黑格爾式之“精神的內在有機發展”這一唯心論觀點之上。^③

如果這項前提不成立，陳先生底批評便會落空。因此，路況先生花了不少篇幅，試圖證明：牟先生底觀點並非黑格爾式的，而是康德式的。筆者認為：路況先生底這項質疑是有意義的，也是陳先生必須正視的。

但要更準確地了解陳先生所說出的上述前提，我們還得對這句話加上若干限定。陳先生底意思並不是說：牟先生底論證只是沿襲黑格爾底觀點。事實上，他也注意到牟先生與黑格爾在實質論點方面有許多差異^④。他甚至指出：

在此，牟宗三並不是要講述或批評黑格爾歷史哲學，而是本黑格爾之進路而立自己之言——甚至是脫離了黑格爾之體系脈絡而只襲用其抽象之框架來立自己之言。^⑤

然而，他在什麼意義下將牟先生底論證視為黑格爾式的呢？他自己解釋道：

此地說牟氏之論證基本上是建立在黑格爾式之“精神的內在有機發展”這一唯心論觀點之上，是著重在其思想模式 (mode of thinking) 是黑格爾式的，而不是說其歷史哲學體系的内容全然是黑格爾的。^⑥

細讀〈檢討〉一文，我們不難看出：他所謂黑格爾式的“思想模式”，

^③ 陳忠信：〈新儒家“民主開出論”的檢討〉，《臺灣社會研究》第1卷第4期（1988年冬季號），頁118。

^④ 參閱同上，註(29)。

^⑤ 同上，頁119。

^⑥ 同上，頁118。

顯然是指黑格爾底辯證法，特別是就黑格爾在其《歷史哲學》中將人類史視爲一個有機整體底發展，以辯證法來說明其總體性而言。

陳先生借用阿圖色底術語，將黑格爾藉辯證法所建立的歷史總體性稱爲“表現性的總體性”(expressive totality)，以對比於所謂“結構的總體性”(structural totality)。所謂“表現性的總體性”即是經由「表現性的因果性」(expressive causality)所建立起來的整體。陳先生自己解釋說：

這種表現性因果性預設有一整體之內在本質 (the inner essence of the whole) 這樣的東西存在，它表現爲歷史構造或社會構造之各種不同層次的外在現象 (如法律、政治、經濟、文學、宗教、意識形態…等等)，這些不同層次的外在現象沒有一個是由另一個引發的，它們自身之間並沒有聯結，而是透過其背後之內在本質把它們連結在一起，成爲一個整體。因而，歷史構造或社會構造之各種不同層次的外在現象可以看成是它們所表現之內在本質這個總因的不同表現結果。^⑦

陳先生接著指出：在阿圖色看來，這種“總體性”概念雖然也考慮到整體與部分底關係，但因其部分只是作爲整體的單純內在本質之外在表現，故它無法曲盡歷史底動態性和社會底複雜性。因此

從這種表現性的總體性觀念，無法產生一個可以適當地認識社會構造或歷史構造——也即，可以適當地認識真實社會中存在著的各種不同之分離的部份，可以適當地認識到全部社會體系之不同層次間的矛盾與緊張——之社會模式。」^⑧

在轉述了阿圖色對黑格爾底“總體性”概念的批評之後，陳先生進而將阿圖色對黑格爾的批評延伸到牟先生底“儒學開出民主論”。如筆者在上文所說，這種延伸係建立在“牟先生底論證基本上是黑格爾式」這項前提上。在此，陳先生指出：

^⑦同上，頁122。

^⑧同上。

牟宗三的歷史總體性一如黑格爾的歷史總體性，是一種唯心主義本質論之表現性總體性，只是其內在本質由黑格爾哲學中的“絕對精神”換成儒家心性之學中被視為本源的“仁且智的精神實體”。^⑨

在陳先生看來，牟先生以“良知底自我坎陷”的辯證歷程來說明由儒家底心性之學開出民主政治的必然性，正如黑格爾一樣，無法適當地說明社會構造或歷史構造底複雜性。他認為牟先生在“良知底自我坎陷”說中所展現的矛盾關係仍是一種簡單的、一元的矛盾關係，故他說：

這樣一種簡單的矛盾關係基本上是與他所要辯證地開顯的歷史構造或社會構造中的具體外在現象無關，而只與矛盾所作用之內在本質的良知（道德主體）本身有關。」^⑩

因此，他認為這套理論“不是建立在堅實之基礎上，而是建立在一種形上學的態度之上”^⑪。

此處所謂“形上學的態度”，是指這種黑格爾式的“總體性”概念中所涵的目的論觀點。陳先生引用以撒·柏林 (Isaiah Berlin) 底話指出：“目的論是一種既不能以任何種類之經驗確證，也不能以任何種類之經驗駁倒的信仰形式。”^⑫不但如此，他也接受柏林在〈歷史的必然性〉(Historical Inevitability) 一文中所持的觀點，認為目的論的歷史觀乃是一種“決定論”(determinism)^⑬。因此，他將牟先生底歷史觀視為一種“決定論，甚或命定論 (fatalism) 的歷史觀”^⑭。至此，他認為牟先生面臨了一個難以解決的問題，即是：此種歷史觀如何與其對“道德自律”(moral autonomy, 或譯為“道德自主

^⑨同上，頁 127。

^⑩同上，頁 129。

^⑪同上。

^⑫同上，頁 130；柏林底話見其 *Four Essays on Liberty* (Oxford 1969), p. 55。

^⑬參閱 *Four Essays on Liberty*, pp. 51-55, 57。

^⑭陳忠信：〈新儒家“民主開出論”的檢討〉，頁 132。

性”)的肯定相容？陳先生質問道：

…在這種精神表現之辯證發展的歷史總體性或社會總體性觀點之下，人的自主性(autonomy)在歷史的過程中究竟還有沒有意義？——儘管在牟宗三視為本原形態之仁且智的精神實體這一觀念中，有著豐富之道德自主性的意涵。此外，人自主性地去自由選擇人自己之目的，並以具體的實踐努力來追求這目的之人的實踐可能性和活動，是否還可能？是否還需要？因為，作為精神表現企求完成的歷史過程既然有其目標，有其必然的法則，精神之表現也有其內在有機發展的辯證必然性，那麼，堅持在向人開放著的種種可能性與不確定中，因著人之自主的實踐努力，而為面對著歷史之偶然性這一惡靈的生命注入意識之人的自主性如何有可能？如何有意義？而人之實踐的努力又有何需要呢？豈不是實踐與否都無法改變這“必然表現”之歷史過程的必然性嗎？¹⁵

至此，筆者相信已盡可能忠實地概述了陳先生藉以批評“儒學開出民主論”的基本論點。筆者無意進一步探討阿圖色對黑格爾的批評是否中肯。這個問題牽連過廣，勢必需要另行處理。筆者將回頭檢討陳先生在其批評中所依據的前提，以確定：他的批評究竟真的擊中要害，抑或只是由誤解所形成的無的放矢？以上的概述即可幫助我們去作判斷。路況先生認為：牟先生底觀點並非黑格爾式的，而是康德式的。這個論斷是否恰當呢？由以上的概述可知：這個問題不會有一個“是”或“否”的簡單答案。牟先生受到黑格爾底影響（特別是在其《歷史哲學》及《政道與治道》二書中），是無法否認的事實。而他在康德哲學方面下過紮實的功夫，並且運用康德底哲學概念來詮釋中國哲學，也是許多人都知道的事實。因此，我們的問題不當是：牟先生底論點是否受到康德或黑格爾底影響？而當是：在什麼意義下，其論點受到這兩位哲學家底影響？何種影響對此處所討論的主題具有決定

¹⁵同上，頁 134-135。

性的意義？

如上文所述，陳先生之所以會認為牟先生在其“儒學開出民主論”中所採取的論證方式是“黑格爾式的”，顯然是由於牟先生採取了黑格爾底辯證法。然而對牟先生而言，辯證法雖然到黑格爾才發展成一種完備的哲學方法，但却不是黑格爾底專利。它是一種“共法”，不屬於某一特定的哲學系統，因此也無法決定任何哲學系統底特性。他在〈黑格爾與王船山〉一文中便指出：

…辯證的綜合必有分解作底子。分解，或為經驗的分解，或為邏輯的分解，或如康德之超越的分解。¹⁶

換言之，決定一個哲學系統底特性的是這個分解之底子。他在〈論黑格爾的辯證法〉一文中更明白地表示：

辯證的綜合系統（在有機發展中建立者），必以“超越的系統”為根據。¹⁷

這個“超越的系統”即是指康德底哲學系統。因此，縱使牟先生在論證時使用辯證法，我們仍有理由認定其論證方式是“康德式的”。

然則，筆者在什麼意義下認定：牟先生底論證方式是“康德式的”呢？簡單地說，是就康德基於“現象”與“物自身”底區分而建立的義理架構而言。牟先生後來借用《大乘起信論》底說法，將這個義理架構稱為“一心開二門”¹⁸。誠然，牟先生自60年代末才開始有系統地討論康德哲學中“現象”與“物自身”底問題，並據以詮釋中國哲學，特別是在《智的直覺與中國哲學》和《現象與物自身》二書中。前者完稿於1969年，出版於1971年；後者完稿於1973年，出版於1975年¹⁹。但這決不意謂：我們不能根據這個義理架構去理解其《歷

¹⁶ 見牟宗三：《生命的學問》（臺北：三民書局，1970年），頁172-173。

¹⁷ 同上，頁227。

¹⁸ 參閱牟宗三：《中國哲學十九講》（臺北：學生書局，1983年），第14講；亦參閱其《中國哲學之會通十四講》（臺北：學生書局，1990年），第7講。

¹⁹ 參閱蔡仁厚：〈牟宗三先生學行著述紀要〉，《鵝湖月刊》第166期（1989年4月），頁3-5。

史哲學》(完稿於1952年)和《政道與治道》(書中各篇於1954至1959年間陸續發表,而於1961年結集出版)二書²⁰。須知牟先生在1949年已撰成《認識心之批判》一書²¹,對康德底《純粹理性批判》一書作了深入的探討。後來他於《五十自述》一書中追述他當時如何由康德將超越的理念僅視為“軌約原則”(或譯為“規制原則”)而了解到思辨理性底限制:

…這表示在純粹理性依據範疇以追溯上,並不能明超越理念之真實可能性,並不能獲得其真實的客觀妥實性。這裡即表現了純粹理性有效使用的範圍,劃開了“知識域”與“超越域”。在“超越域”上,即算開闢了價值域,此則必須另有根源以契之與實之。

此另一根源即是“認識主體”外之“道德主體”。²²

此處的“知識域”與“超越域”之區分或者“認識主體”與“道德主體”之區分即是由“現象”與“物自身”之區分所撐起。牟先生即是在這個義理架構內以“良知底自我坎陷”來說明民主政治和科學知識之依據。

一般人很容易因牟先生援用辯證法而將其思考模式視為“黑格爾式的”,却忽略了其背後的義理架構是“康德式的”。這種忽略造成很嚴重的誤解。筆者在前面提過的〈當前儒家之實踐問題〉一文中曾針對楊儒賓先生底類似誤解寫道:

…說這種思考模式〔按:指“一心開二門”的思考模式〕是“黑格爾式的”,則不甚諦當;與其說它是“黑格爾式的”,還不如說是“康德式的”。因為辯證法雖到黑格爾手中始得到充分發展,但決非其專利品。菲希特(J. G. Fichte)在其“知識學”(Wissenschaftslehre)中便已運用“自我坎陷”底辯證模式來說明理論知識

²⁰參閱蔡仁厚:〈牟宗三先生學行著述紀要〉,《鵝湖月刊》第165期(1989年3月),頁6-8。

²¹參閱同上,頁5。

²²牟宗三:《五十自述》(臺北:鵝湖出版社,1989年),頁75-76。

與實踐活動底基礎。但更重要的是：牟先生借用“一心開二門”的間架，是爲了說明康德底“現象”與“物自身”之區分，而黑格爾卻是要化掉這項區分；化掉了這種區分，便不再有“二門”。

然則，牟先生底思考模式怎能說是“黑格爾式的”呢？²³

面對筆者底這項批評，陳先生可能採取的防衛策略是強調：他原本就抽離了黑格爾底哲學系統，僅就“思想模式”說牟先生底論證是“黑格爾式的”；筆者指出其背後的義理架構是“康德式的”，是不相干的論點。如果陳先生所謂的“思想模式”僅是就辯證法作爲一種哲學方法而言，則這種辯護的確很有力。但問題是：他所謂的“思想模式”並不限於方法論的意義，而是就““精神的內在有機發展”這一唯心論觀點而言；而這已牽涉到特殊的哲學觀點。因此，康德與黑格爾在義理背景方面的歧異對於我們的問題而言，未必不相干。爲了說明這種相干性，筆者想從康德、黑格爾二人對“歷史”的看法說起。

對黑格爾而言，歷史是“精神”表現其本質的過程；故離開了“精神”，不足以言歷史。然而一方面，這個過程是具體的，如他所說的：“…一般而言，世界史是精神在時間中的展現，就像理念在空間中將自己展現爲自然。”²⁴在另一方面，精神在這個過程中所表現的本質即是自由，如他所說的：“精神底實體或本質即是自由。”²⁵而自由是“理性”底力量，所以他說：“…理性主宰世界，因此世界史也是一個理性的過程。”²⁶但是黑格爾所謂的“理性”有其特殊的意義，這形成他與康德間的一項重大差異。黑格爾說：“理性是實體，亦即這樣的東西：由於它且在它之中，一切現實才有其存有與存在。

²³ 《臺灣社會研究》第2卷第2期（1989年夏季號），頁108。蔣年豐先生在其大作〈戰後臺灣經驗與唐君毅、牟宗三思想中的黑格爾〉中對筆者底說法有所補充，可參看。此文發表於1990年6月由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主辦的〈光復後臺灣地區發展經驗研討會〉，因尚未結集成書，故無法標示頁碼。

²⁴ G.W.F. Hegel: *Vorlesungen über die Philosophie der Geschichte*, in: G. W.F. Hegel: *Werke*, Theorie Werkausgabe (Frankfurt/M 1969 ff.), Bd. 12, S. 96 f.

²⁵ 同上，S. 30。

²⁶ 同上，S. 20。

理性是無限的權力，因為它並不是如此無力的，因而僅產生理想、產生『應當』，僅在現實之外（誰知道在那裡），作為特殊的東西而存在於某些人底腦中。…”²⁷因此，對黑格爾而言，理性係內在於現實之中，具現於歷史之中；反之，對康德而言，理性（作為實踐理性）雖非對現實無能為力，但却可以獨立於現實或歷史之外而有其真實性。

接著讓我們看看康德底“歷史”概念。他在其〈在世界公民底觀點下的普遍歷史之理念〉一文底開頭寫道：

無論我們在形上學的觀點下為意志底自由形成怎樣一個概念，意志底現象（即人類底行為）正如其他一切自然事件一樣，均依普遍的自然法則而被決定。歷史從事於這些現象之記述，而無論這些現象底原因隱藏得多麼深，我們仍可期望：當歷史一般性地考察人類意志底自由之活動時，它能發現這種自由底一個有規則的進程；而且在這種方式下，就個別的主體看來是混亂而無規則的事物，就人類全體而言，將可被認為人類底原始稟賦之一種雖然緩慢、但卻始終持續的發展。²⁸

從這段話看來，康德與黑格爾底“歷史”概念似乎有兩點相同之處：①他們均將歷史視為精神（或意志）底自由之表現；②他們均承認：就整體而言，歷史有其規則和目的。就第二點而言，他們對歷史均持一種目的論的觀點。然而，在這種表面的一致背後却有一項根本的差異，即是：康德底歷史目的論預設了“現象”與“物自身”底區分。在這項區分底架構內，意志（道德主體）及其自由屬於“物自身”底界域（價值域），而表現這種自由的人類行為則屬於“現象”底界域（知識域）。反之，黑格爾正是要取消這種區分，打通“實然”與“應然”兩界。忽略了他們之間的這項根本差異，我們便無從把握他們的歷史目的論之差異。在這篇論文中，康德以九條定律概述其歷史哲學；

²⁷同上，S. 21。

²⁸"Idee zu einer allgemeinen Geschichte in weltb ürgerlicher Absicht", in: *Kants Gesammelte Schriften* (Akademieausgabe), Bd. 8, S. 17.

其中第八條定律指出人類史底目的：

我們可將人類底歷史一般性地視為自然底一項隱藏的計畫之履行，此計畫即是實現一個對內的完美憲章，而為此目的，也實現一個對外的完美憲章——這是人底一切自然稟賦得以完全發展的唯一境界。²⁹

後來他於 1795 年撰寫《論永久和平》一書，即將這個目的稱為“永久和平”。

現在我們便可根據康德底觀點來答覆陳先生底質疑：我們如何能同時肯定歷史目的論與道德自律，而不陷於自相矛盾呢？其關鍵仍在“現象”與“物自身”底區分。康德在《純粹理性批判》一書底“辯證論”中就根據“現象”與“物自身”底區分來化解意志底自由與自然底必然性（因果的必然性）之間的“背反”（Antinomie）。因為我們可以一方面從物自身底觀點來肯定意志底自由，另一方面又從現象底觀點堅持自然底必然性。如果取消“現象”與“物自身”底區分，上述的“背反”勢必成為邏輯意義的“矛盾”，而無由化解。康德接著在《道德形上學之基礎》中指出：意志底自由固然意謂意志可不受到自然法則底制約而獨立地產生作用，但這只是對“自由”概念的消極說明；就其積極意義而言，自由的意志並非任意的、無法則的，而是必須服從另一種法則，即道德法則，故自由即意謂自律³⁰。若我們從現象底觀點來看人類底活動與行為，它們均受制於自然法則，而無自由可言，亦無歷史可言。對康德而言，歷史是人類以道德主體底身分所參與的活動之總合；故離開了物自身底觀點，不足以言歷史。唯有在這個義理架構之下，我們才能正確地了解康德底歷史目的論。

康德在《判斷力批判》一書底後半部中對目的論底觀點作了深入而詳細的探討。目的論有“自然目的論”（*physische Teleologie*）

²⁹同上，S. 27。

³⁰*Grundlegung zur Metaphysik der Sitten*, in: *Kants Gesammelte Schriften* (Akademieausgabe), Bd. 4, S. 446 f.

和“道德目的論”(moralische Teleologie)兩種。自然目的論是我們在從事自然探究時必須採取的一項觀點，因為自然世界中有一類事物底存在與形式無法從機械論底觀點得到充分的說明，這便是有機物。為了解這類自然物，我們必須依據目的因底法則，將它們視為“自然目的”(Naturzweck)。依康德所說，“自然目的”包括兩個特性：①就其存在和形式而言，其部分僅通過它對全體的關係始為可能的；②在形式方面，其各部分互為因果，因而形成一個統一的整體①。他接著指出：機械論底觀點與目的論底觀點在自然探究中均是不可或缺的，由此形成一個“背反”。但這個背反也是可以化解的，因為只要我們把它們僅當作“反省判斷力底規制原則”(regulative Prinzipien für die reflektierende Urteilkraft)，而非“決定判斷力底構造原則”(konstitutive Prinzipien für die bestimmende Urteilkraft)，它們便不會構成邏輯意義的矛盾②。為了避免離題太遠，筆者無意在此詳細討論這些專門術語底意義。就本文底目的而言，筆者僅須指出：在康德哲學中，自然目的論底原則並不是一個能對知識對象有所決定的客觀原則，而僅是一個主觀原則，指導我們適當地運用我們的認知能力，以便對某類自然對象加以反省。根據這項原則，我們可將自然整體視為一個依目的底規則而形成的系統，而將自然底一切機械作用統攝於其下。可是這個自然整體底概念只是一個理念，我們無法在知識上肯定其客觀實在性。

以上所述，是自然目的論底原則在自然探究中的意義。然而，自然目的論不能以此為足。因為當我們採取自然目的論底原則，將某些自然對象視為自然目的時，“自然目的”底概念已預設一個“終極目的”(Endzweck)底概念。康德解釋道：“終極目的是這樣的目的：它不需要以其他目的作為其可能性底條件。”③既然終極目的是無條

① *Kritik der Urteilkraft*, in: KGS, Bd. 5, § 65, S. 373.

② 參閱同上，§§ 70 f.。

③ 同上，S. 434。

件的，它不能存在於自然（作為現象底總合）中³⁴。故他指出：只有“被看成理體 (Noumenon) 的人”——或者說，“道德底主體”——才是這個終極目的³⁵。由此我們便進至“道德目的論”。因此，“道德目的論”係建立在“人作為一個稟有自由的有理性者”底概念上。按照康德底用語習慣，“理體”與“物自身”二詞在多數情況下可以互換，故這個“被看成理體的人”即是以物自身底身分參與歷史的主體，而歷史底目的——永久和平——正是由這個主體所決定。我們在這個意義下承認歷史有目的，不但無損於道德主體底自由或自律，反而為其自由或自律所涵。因為正如康德所說，“理性是依目的而行動的能力”³⁶，故只有像人類這樣的有理性者才能為自己設定目的。承認人類底歷史有目的，即無異於承認道德主體底自由或自律。只要我們以有理性的道德主體自居，我們就得承認歷史有其必然的目的。換言之，這項目的對我們的實踐理性而言，具有必然性；故這種必然性不是因果的必然性，而是實踐的必然性。

在康德底歷史目的論之架構下承認歷史有其必然的目的，並不等於承認決定論。尼可萊·哈特曼 (Nicholai Hartmann) 在其《目的論思想》一書中將決定論區分為“因果決定論” (Kausaldeterminismus) 和“目的決定論” (Finaldeterminismus) 兩種³⁷。這項區分有助於澄清我們的問題。所謂“因果決定論”僅肯定以下的必然性：在因果性聯結中的一切決定要素均不斷地繼續發生作用，而一切生成之物均是其他結果底原因，故結果底系列不會中止。但是這種決定論並不否定：除了由因果性聯結所產生的要素之外，可能還有其他要素在其中產生決定作用。再者，這種決定論也未預定整個因果系列底最後結果。反之，“目的決定論”不但否定在目的性聯結中有其他外來要素

³⁴同上，S. 435。

³⁵同上。

³⁶同上，S. 370。

³⁷關於這兩種決定論底意義，參閱 Nicholai Hartmann: *Teleologisches Denken* (Berlin 1966), S. 119 ff.

涉入的可能性，也預定了這種聯結底最後目的。哈特曼指出：“意志自由底危險敵人並非因果決定論，而是目的決定論。”³⁸又指出：“嚴格地被思考到底的目的決定論是不折不扣的命定論，是把人類交給預定的命運。”³⁹他正是舉康德底觀點作為因果決定論底例子。在康德哲學中的確包含一種因果決定論，但並非在其歷史哲學中，而是在其自然哲學中。因為康德固然承認因果律在自然界中的普遍有效性，但他並未為整個因果系列預定一個最後的結果，也不否認除了自然底因果性之外，還可能有自由底因果性。他對自然界（現象界）所採的這種決定論觀點不但與他對意志自由的肯定不相牴牾，也不違背他的歷史目的論。只要他不將其歷史目的論當作解釋現象的“構造原則”，它就不會成為一種目的決定論或命定論。因此，以撒·柏林對目的論歷史觀的批評僅能針對馬克思、黑格爾等人底歷史觀，對康德式的歷史觀是無效的。

由此可知：康德底歷史目的論並不像一般史學著作那樣，試圖解釋歷史事件底前因後果，也無意預測歷史底發展。他在其〈在世界公民底觀點下的普遍歷史之理念〉一文底末段便特別聲明：

若謂世界史底這個理念(它在某個程度內有一個先天的主導線索)是要排斥就本義而言的、純以經驗方式撰寫的歷史之編纂，乃是誤解了我的意圖。這只是對於一個哲學頭腦(他必定也十分通曉歷史)還能從另一項觀點去嘗試的工作的一個想法而已。⁴⁰

可見其歷史哲學所採取的觀點完全不同於建立在實證基礎上的史學底觀點，但亦無意取代之。如果陳先生一定要認為這是一種“形上學的態度”，或者引用以撒·柏林底話，認為這是“一種既不能以任何種類之經驗確證，也不能以任何種類之經驗駁倒的信仰形式”，亦無不可。但這是否就表示：這是一種毫無意義的空洞理論，除了滿足我們情感

³⁸同上，S. 125。

³⁹同上。

⁴⁰KGS, Bd. 8, S. 30.

上的主觀需求之外，便不再有任何實質意義？如何回答這個問題，端視我們對形上學抱持怎樣的看法而定。從十八世紀以來，形上學一再被某些思想家所否定，但也一再以不同的形式繼續存在。當代西方哲學底主調無疑是反形上學的，儘管柏林與阿圖色在基本立場上的差異極大，但在反形上學的立場上倒是一致的。在本文底有限篇幅內，筆者自然無法對這種反形上學的觀點作較深入的討論。筆者在此只消指出：二十世紀邏輯實徵論底發展證明了這種反形上學的觀點至多也只能是一種“態度”或“信仰形式”。陳先生底批評正是預設了這種反形上學的“態度”。但是他在〈檢討〉一文或其他論文中均未說明：何以他的預設比相反的預設更合理？對於像阿圖色這類的馬克思主義者而言，形上學是無意義的。然而，從康德或當代新儒家底立場來看，說他們在論證中訴諸形上學，可謂求仁得仁。就這點而言，陳先生底批評並沒有擊中要害。

然則，康德底歷史目的論或當代新儒家底“儒學開出民主論”到底有什麼意義呢？筆者在此引述康德底兩段話來回答。其中一段見於其《論永久和平》一書底結尾：

如果使公法底狀態實現（儘管在無窮的進步中接近之）是一項義務，而且我們也有理由期望其實現，那麼隨著至今被誤稱的和約締結（其實是停火）而來的永久和平並非空洞的理念，而是一項任務——這項任務逐漸得到解決時，便不斷接近其目標，因為產生同等進步的時間可望會越來越短。^①

另一段仍是見於〈在世界公民底觀點下的普遍歷史之理念〉一文底末段：

…人們在撰寫其當代史時的繁瑣通常是值得稱道的，但卻自然會使每個人懷疑：我們的後代子孫將如何去把握我們在若干世紀後可能遺留給他們的歷史重擔？毫無疑問，他們將僅從使他們感興

^① KGS, Bd. 8, S. 386.

趣的事情——亦即，各民族和政府在世界公民底觀點下已有的成就或損害——底觀點來評斷可能早已無文獻可徵的遠古歷史。⁴²從第一段引文可知：康德底歷史目的論主要在指出人類在歷史中應當追求的目標。只要人類以有理性者自居，人類在歷史中的活動就不止是一種盲動，而是有意識、有目標的行動。這個目標係建立在人類理性底基礎上，故其必然性是一種理上的必然性（實踐的必然性），而非勢上的必然性（因果的必然性）。第二段引文則顯示：這種歷史目的論代表一種理解歷史的觀點，透過這種觀點，我們才能了解人類底各種活動在歷史中的意義。建立在實證基礎上的史學撰述儘管是必要的，但這種史學撰述無法顯示歷史底意義。歷史底意義是人類透過其理性底觀點所洞見，並且憑其有目的的活動所賦予的。

同樣的，牟先生底“儒學開出民主論”旨在指出：民主政治背後實以人類精神必然追求的價值方向為依據，只有透過這種價值方向，我們才能照察歷史底意義，使人類底活動不致成為純然的盲動。說明這種價值方向底必然性，即所以確定人類奮鬥底目標。在追求這個目標的過程中，我們固然可能從其他力量取得助緣，但究極而言，唯有我們的理性才是最後的保證。故筆者在〈儒學如何開出民主與科學？——與林毓生先生商榷〉一文中一再強調：當代新儒家肯定由儒學開出科學與民主的必然性，這種必然性既非因果的必然性，亦非邏輯的必然性，而是實踐的必然性。這種必然性即是《孟子·盡心篇》所謂“君子所性，雖大行不加焉，雖窮居不損焉，分定故也”之“分定”。陳先生顯然並未了解此處所謂“實踐的必然性”之意義，因此才會認為“儒學開出民主論”導致一個“弔詭的結果”：

既然順著道德主體自身之內在要求，民主政治之成立有其必然性，一定會在辯證發展的途程中實現，那麼，所謂儒家學術第三期發展所負之“責任”——民主、科學這一新外王——其實就只

⁴²KGS, Bd. 8, S. 30 f.

剩下思想理路的開闢、疏導了，而這一“責任”早在牟宗三的相關著作（主要是《歷史哲學》與《政道與治道》兩書）中已經完成了。^⑬

由以上的討論，我們可以清楚地看出：這種誤解是他把牟先生底觀點黑格爾化的結果。建立在這種誤解上的批評自不免成爲無的放矢！

基於同樣的誤解，陳先生也指摘當代新儒家底論證“使用概括性的原理”^⑭，且陷於“形式主義的困境”^⑮。因此他在〈檢討〉一文中寫道：

…牟宗三以客觀制度、精神之客觀表現等概括性原則來涵蓋在具體之社會、政治、文化條件下，如何建立民主政治的問題。問題是，他所謂第一義之制度（指憲法、政道等），其實是一種具體之政治秩序的呈現，而從近代西方文明過程來看，所謂民主政治之成立、實現，根本上是一種民間社會（civil society）與國家（state）分化，並使國家爲民間社會之成員所有（主權在民）、所治（國家權力之行使應受到人民公意形成之法律的限制，且以人民公意爲依歸）而形成一種民主法治的政治秩序的過程。…正如許多政治哲學家或政治理論家透過具體的分析所顯示的，政治秩序並不是透過共通的、普遍的價值體系（如良知之內在要求），或對國家之權威或其正當性的普遍關心（如牟宗三所指的，對中國傳統政治中君相權力無法客觀控制的困局）而達成的，也不是通過暴力而達成的，而是政治、經濟和社會制度與活動之間相互依賴之複雜網絡相互運作的結果。換言之，政治秩序是在具體的歷史處境中，人類社會生活中之具體活動（特別是政治活動）的結果，它或者是偶然發展的結果，或者是在社會構造之各局部性結構與支配結構間多元結構決定之具體條件下，有限度的創造與發展，但決不

⑬陳忠信：〈新儒家“民主開出論”的檢討〉，頁135。

⑭同上，頁135-136。

⑮杭之：〈走出形式主義的迷霧〉，《二十一世紀》第2期（1990年12月），頁140-142。

是普遍的、全知的設計安排的結果。⁴⁶

陳先生在此混淆了三個不同層次底問題。首先，他強調政治秩序是各種歷史因素交互影響的偶然結果，這是就歷史機緣底問題而言。就這個層面而論，民主制度可能循不同的途徑而被建立起來，而其中的確涉及許多偶然的歷史因素。我們甚至可以舉出若干極端的例子，譬如：印度底民主制度是英國殖民統治之結果，戰後西德和日本底民主制度是盟軍佔領政策之結果。在這個層面上，我們當然可以承認歷史底偶然性。但是這並不能使我們了解：在怎樣的社會條件和經濟條件下，民主制度才能成立且維持下去？這屬於另一層面底問題，是政治學家、社會學家必須探討的問題。陳先生將民主政治之實現視為民間社會與國家分化的結果，基本上即是針對這個層面底問題所提出的答案（不管我們是否贊同他的答案）。但是在這個層面上，他不能僅訴諸歷史底偶然性，否則他的理論就不會有解釋力。因為當他提出其理論時，他顯然肯定：民主政治“必須”在這般條件下才能實現。這個“必須”即表示一種存在於條件與結果之間的因果必然性。但是這仍不足以說明：何以民主政治是值得追求的？它體現了什麼精神價值？這類問題屬於第三個層面，當代新儒家底“儒學開出民主論”主要是在這個層面上立論。對於肯定民主政治底價值者而言，這類問題必須有一個哲學的解釋。反對民主政治的人或許不必理會這類問題，但是像陳先生這樣致力於民主運動的自由主義者則不能迴避它們。因此，不論我們同意“儒學開出民主論”與否，這套理論決非像陳先生所說，是“始於一具體而特殊之外在歷史機緣所造成的擬似問題意識”⁴⁷。這個問題之浮現固然可能起於“一具體而特殊之外在歷史機緣”，但其問題意識却未必是“擬似的”。這套“儒學開出民主論”所揭櫫的原則既然是在這個層面上立論，它自然無意涵蓋另外兩個層面的問題，如何會成為陳先生所謂的“概括性原則”呢？再者，如果他因為這套理論

⁴⁶陳忠信：〈新儒家“民主開出論”的檢討〉，頁137-138。

⁴⁷同上，頁138。

無法曲盡歷史結構底動態性與社會結構底複雜性（此非其重點之所在），而稱之為“形式主義的”，固無不可；但只要它未將另外兩個層面底問題化約為第三個層面底問題，便不會陷於所謂“形式主義的困境”。這再次證明：陳先生底這些批評是他將牟先生底論點錯誤地加以黑格爾化的結果。

最後，筆者要引述陳先生在〈檢討〉一文中的一段話。他在這段話中說明了其歷史觀：

歷史包含著辯證的事實與預示的意義，但在終極上，歷史無法跟偶然性、世界的無條理性分開。歷史不像命定論者所想的，有客觀的、命定的必然法則。她不保證幸福、正義、善的勝利，也不保證善因必有善果，她只暗示了偶然性中的邏輯、無條理中的條理。⁴⁸

既然他承認在歷史底偶然性中有其“邏輯”，在其無條理中有其“條理”，筆者不禁要問：難道這種“邏輯”和“條理”沒有實踐上的必然性嗎？否則，他所強調的“人之自主的實踐努力”豈不意謂一種無方向、無目標的任意性嗎？筆者相信：這當非其本意。然則，他何以不能承認歷史有其目的呢？

⁴⁸同上，頁 132-133。